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yuan Technology Co., Ltd.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01.52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206.0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词汇.....	7
二、专业词汇.....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2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6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5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7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90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7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5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7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47
七、环境保护情况.....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财务报表信息.....	164
二、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四、非经常性损益.....	223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5
六、主要财务指标.....	226
七、经营成果分析.....	228

八、资产质量分析.....	265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6
十、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项.....	302
十一、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5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06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0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0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31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1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6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6
六、同业竞争情况.....	318
七、关联交易情况.....	32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40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44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重要合同.....	34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	348
第十一节 声明	34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5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7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58
第十二节 附件	359
一、备查文件.....	35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59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1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5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7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8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09
附件六：关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418
附件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	427
附件八：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回款金额及方式、应收账款情况.....	428
附件九：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	4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新远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有限	指	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黄山市徽州新远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新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	指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远科技	指	安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如	指	上海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致远	指	南京宁静致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铜陵新远	指	铜陵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注销
黄山精特	指	黄山精特涂层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7月注销
东远新材	指	安徽东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风芯	指	安徽风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金石木	指	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持股30%的企业
连云港致远	指	连云港致远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东供热	指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至简	指	安徽至简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益鑫	指	淄博益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毅达	指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徽华	指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诚开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嘉业	指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黄山徽华、安徽安华的基金管理人
STARRY SKY	指	STARRY SKY SEATTLE INVESTMENT IN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的配偶周志红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6月注销

上海高化学	指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化学株式会社	指	High Chem Co., Ltd, 注册地位于日本
瀚森公司	指	Hexion Inc., 注册地位于美国
Westlake	指	Westlake Corp, 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WLK.US
赢创工业集团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 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EVKIF.OO
Olin 公司	指	Olin Corporation, 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OLN.N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指	Akzo Nobel N.V., 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AKZOF.OO
迈图集团	指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注册地位于美国
西卡集团	指	Sika Group, 注册地位于瑞士
亨斯迈	指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HUN.N
PPG 工业	指	PPG INDUSTRIES, INC., 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PPG.N
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585.SH
东树新材	指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832862.NQ
康达新材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669.SZ
宏瑞兴	指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木	指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3002.SH
绿色家园	指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宗商品市场资讯的咨询公司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细分市场行业研究的咨询公司
ACMI	指	北京国化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是专业从事化工新材料产业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专业服务机构, 是目前大中华地区环氧树脂、有机硅、氟化工、C3 等细分行业最权威的工业服务机构之一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的市场调研和咨询公司, 世界著名学术机构和财富 500 强公司应用其数据库来了解全球和地区商业环境, 覆盖了对全球 20 多个主要国家 40 多个行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复核机构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词汇

环氧活性稀释剂	指	分子中含有环氧基的低分子环氧化合物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高分子化合物，可应用于涂料、电子电气、复合材料及胶粘剂等领域
环氧基团	指	具有-CH(O)CH-结构的官能基
缩醛	指	醛、醇缩合而生成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如二甲醇缩甲醛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指	由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在碱性催化剂下缩聚而成的环氧树脂
固体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固态的环氧树脂，添加溶剂后也可成为液体形态
液体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液态的环氧树脂，一般指不含溶剂的液体形态环氧树脂
溶剂型环氧树脂	指	一种低分子量环氧树脂溶液，由固体树脂与溶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是树脂固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添加物
环氧树脂体系	指	一种可固化的树脂体系，一般包含环氧树脂、稀释剂、固化剂、填料和改性剂等组分
热固性树脂	指	在加热、加压下或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不熔物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常用的热固性树脂有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和酚醛树脂
缩聚	指	一种或几种含有二个或以上官能团的单体有机物化合成为聚合物同时析出低分子副产物（如水、卤化氢等小分子）的过程
UV 树脂	指	紫外光固化树脂，是一种受紫外光照射后，能在短时间内发生物理和化学变化，并迅速交联固化的低聚物
ECH	指	环氧氯丙烷，又名 3-氯-1,2-环氧丙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5ClO ，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应用十分广泛的通用型塑料
DCPD 环氧树脂	指	双环戊二烯苯酚环氧树脂
醇类	指	分子中含有跟烃基或苯环侧链上的碳结合的羟基（-OH）的化合物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由以有机聚合物为基体的纤维增强材料，常用的树脂为环氧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5	指	五日生化需氧量，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ppm	指	浓度指标，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 $1\text{ppm}=0.001\%$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要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拥有广泛且差异化的终端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需求的多样化以及下游制品的持续更新换代，要求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同时，随着环氧树脂行业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方向发展，也对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无法及时推出适销对路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其中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风电行业。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现阶段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22 年起，我国风电产业正式进入全面平价上网时代，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除风电行业外，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还广泛应用于下游涂料、胶粘剂、电子电气、硅烷偶联剂、日化、PVC 助剂等诸多行业，市场需求

整体较为分散，但如果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使用需求大幅下降，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供应价格及其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保持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与风电行业发展相关度较高，环氧树脂产品多用于下游涂料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占比较高，是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未来与公司产品应用密切相关的下游风电、涂料等行业的政策环境、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者综合性能更为优异的新材料普及应用并替代公司现有产品导致下游需求发生重大转移，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可能。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及募投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特性或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已配备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并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管控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因总排口末端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超标而被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51.00

万元。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

6、新材料替代或生产工艺变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未来，在相关领域可能出现新材料替代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本项目拟将公司主营产品拓展至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在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已有相关技术和产品储备，但仍缺乏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904.53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控股股东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程振朔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复核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01.5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01.5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206.0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费用【】		
	发行手续费【】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股票发行费用总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系列产品。

公司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具备年产 5.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位居全球首位。同时，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下游应用广泛且不断拓展。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含有活性环氧基团的多功能化合物，具有品种多样、反应活性强和环境友好等特点，易与其他化合物发生开环反应或进行加成反应，进而生成新化合物、催生新应用场景，因而用途十分广泛。公司自 2004 年进入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以来持续进行新品种和新应用开发，累计已研制 40 多个品种，产品应用从最初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建筑和工业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逐步拓展到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或工业助剂用于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创新领域。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公司已研制 10 多个品种，主要用于涂料、覆铜板和 3D 打印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醇类及 32% 液碱等化工原料，公司主要向国内上游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采购。同时，公司也采购少量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以满足境内外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化工原料生产厂家。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产品品种，公司生产部门保持连续生产，以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对于需求量较小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境内外市场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同时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进行少量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进料加工业务。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环氧树脂制品、有机合成材料以及工业助剂等下游行业的生产企业。凭借规模、品种、质量等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公司已与众多全球知名和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高化学、Westlake 公司、赢创工业集团、Olin 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迈图集团、西卡集团等大型国际厂商以及惠柏新材、道生天合、上纬新材（688585.SH）、东树新材、康达新材（002669.SZ）、宏瑞兴、德邦科技（688035.SH）等国内优质企业。

（三）行业竞争及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

当前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新远科技、Westlake公司、Olin公司、绿色家园和亨斯迈等，占据全球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产地主要分布于中国、美国和欧洲。公司深耕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近20年，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之一，2021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20.6%，位居全球首位。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和消费市场。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约 50 多家，其中液体环氧树脂主要集中在江苏，产能占比达到全国的 50%左右，固体环氧树脂主要集中在黄山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我国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恒远”牌环氧树脂在我国粉末涂料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相关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领域，重点从事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深耕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近二十年，是我国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进入市场的先发优势使得公司较早地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环氧树脂业务承接于控股股东恒远控股，至今已经历20余年的发展沉淀，“恒远”牌环氧树脂在我国粉末涂料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逐步建立了独立完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外上游生产厂家或贸易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加工为各类产品，并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环氧树脂销售价格先升后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分别为120,310.26万元、185,358.86万元和176,464.24万元。得益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3.83万元、12,000.85万元和12,534.62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环境友好、品种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学品，在下游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硅烷偶联剂、日化品防腐保湿剂等领域具有重要用途，近年来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均有着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市场需求维持稳健增长。凭借丰富且优质的产品和持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

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公司与上海高化学、Westlake公司、赢创工业集团、Olin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迈图集团、西卡集团等大型国际厂商以及惠柏新材、道生天合、上纬新材（688585.SH）、东树新材、康达新材（002669.SZ）、宏瑞兴、德邦科技（688035.SH）等国内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公司规模较大

公司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具备年产5.0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根据QYResearch的统计数据，2021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20.6%，位居全球首位。同时，公司具备年产3.4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0,125.82万元、105,153.08万元和113,227.6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27,407.00万元、195,728.57万元和179,641.66万元。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稳步开拓海外市场，远销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荷兰、巴西、日本、韩国等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引领和推动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发展。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苕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高端专用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3,227.62	105,153.08	80,1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199.25	40,217.36	32,00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0%	58.97%	56.82%
营业收入（万元）	179,641.66	195,728.57	127,407.00
净利润（万元）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534.62	12,000.85	11,0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8%	36.13%	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44.89	3,459.83	2,539.59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5,850.00	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	2.18%	2.37%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2022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

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1,190.74万元、12,989.65万元、13,09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3.83万元、12,000.85万元、12,534.62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9.59万元、3,459.83万元、19,844.89万元。

综上，公司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款的规定。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301.52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	项目代码/备 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年产4.3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0.5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53,002.80	50,900.00	2202-341000-04-05-692697	黄环函[2022]66号
2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19,500.00	18,800.00	徽科技经信[2022]21号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	项目代码/备 案文号	环评情况
	合计	127,502.80	124,7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抓住我国化工产业结构升级和下游产品消费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细分行业积累的产业布局、研发创新、产品体系、运营管理、客户资源及品牌等优势，在“聚焦专用化学品，助力客户产品与众不同，成就人类美好生活”的使命指引下，坚持“客户导向+创新驱动+运营提升+人力增效”的战略规划，聚焦专用化学品，专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高性能树脂、缩醛系列产品、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等方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实现精细化学品领域亚洲一流、国内领先的总体战略目标。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拥有广泛且差异化的终端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需求的多样化以及下游制品的持续更新换代，要求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同时，随着环氧树脂行业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方向发展，也对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无法及时推出适销对路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主要技术人员。为了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主要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受同行业竞争、保密措施落实不到位、内控管理制度出现意外疏漏等不可测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技术外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确保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

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可能流失，若公司未能及时聘用具备相应技能的人才，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及募投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特性或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已配备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并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管控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因总排口末端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超标而被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51.00 万元。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

（三）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与风电行业发展相关度较高，环氧树脂产品多用于下游涂料领域。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占比较高，是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未来与公司产品应用密切相关的下游风电、涂料等行业的政策环境、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者综合性能更为优异的新材料普及应用并替代公司现有产品导致下游需求发生重大转移，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可能。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分别为 38,436.60 万元、54,588.47 万元、42,013.34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2,750.08	25,985.12	19,463.42
应收款项融资	3,027.93	961.48	3,983.11
应收账款	16,235.33	27,641.87	14,990.07
合计	42,013.34	54,588.47	38,436.60

公司所处行业内惯常使用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公司根据资金流情况选择到期托收、背书或贴现，而背书或贴现后，持票人仍享有对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通过应收票据科目核算且对相关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70.71	22,638.23	15,647.04
商业承兑汇票	-	-	442.44
合计	16,870.71	22,638.23	16,089.48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已背书或贴现后不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89.48 万元、22,638.23 万元、16,870.71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并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79 万元、10,355.34 万元、10,84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5%、9.85%、9.57%。

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违约或撤销订单的情况，或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预测出现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出现贬值；或者原材料或产品价格短期

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采购和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占比均在 10%以下，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5%、18.59%、20.25%，各期分别形成汇兑净收益-496.71 万元、-400.66 万元、1,079.34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本项目拟将公司主营产品拓展至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在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领域已有相关技术和产品储备，但仍缺乏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大额折旧和摊销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7,199.25 万元，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01.52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3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专利，但无法排除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供应价格及其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保持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材料替代或生产工艺变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未来，在相关领域可能出现新材料替代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全球及我国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量持续提高，在此背景下，市场可能存在新进入者且扩产规模较大，现有市场参与者可能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内环保法规趋严，主要产能将向行业头部大型企业集中，主要生产商出于降本增效、保障供应稳定等原因将产业链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并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加剧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的市场竞争。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公司如不能持续创新研发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找到并实现更多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下游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其中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风电行业。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现阶段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22 年起，我国风电产业正式进入全面平价上网时代，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除风电行业外，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还广泛应用于下游涂料、胶粘剂、电子电气、硅烷偶联剂、日化、PVC 助剂等诸多行业，市场需求整体较为分散，但如果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使用需求大幅下降，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需求来源于境外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呈现，美国政府以加征关税的形式遏制中国产品出口，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地对中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限制产品进出口、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等，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或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2020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继续执行 15%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23,202.88 万元。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1.26%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 60.95% 的股权（按本次公开发行 4,301.52 万股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yu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904.53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45900
电话号码	0559-3513835
传真号码	0559-35152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0086xy.com/
电子信箱	zqb@0086x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峰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方式	0559-35138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4年6月21日，程振朔、朱新宝共同约定出资设立黄山市徽州新远化工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新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程振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0万元，朱新宝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

2004年7月15日，黄山清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黄清会验字（2004）第50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程振朔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完成过户，截至2007年2月28日，程振朔已用货币出资90万元全额置换其初始土地使用权出资。

朱新宝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虽已交付新远有限使用，但其作价未履行评估程序。2019年11月5日，朱新宝将其全部持有的新远有限股权转让给程振朔；2020年12月24日，程振朔以10万元货币出资置换朱新宝在新远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前述10万元货币出资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4年7月19日，新远有限取得了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振朔	90.00	90.00%
2	朱新宝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新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新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将新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新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3名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11,156.07万元。

中水致远评估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47号）。根据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2005号），经复核，“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4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0年10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55号），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同日，公司取得了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76477011XU）。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远控股	9,000.00	80.67%
2	黄山毅达	1,156.07	10.36%
3	程振朔	1,000.00	8.96%
合计		11,156.07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远控股	9,000.00	80.67%
2	黄山毅达	1,156.07	10.36%
3	程振朔	1,000.00	8.96%
合计		11,156.07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新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2020 年 12 月，新远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3日，新远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股本由11,156.07万元增加至11,880.00万元，新增股本723.93万元。其中：安徽至简以货币出资2,100.95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486.33万元，朱新宝以货币出资1,026.43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237.6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31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20年12月21日，新远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远控股	9,000.00	75.76%
2	黄山毅达	1,156.07	9.73%
3	程振朔	1,000.00	8.42%
4	安徽至简	486.33	4.09%
5	朱新宝	237.60	2.00%
合 计		11,880.00	100.00%

3、2022年6月，新远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2年5月31日，新远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股本由11,880.00万元增加至12,904.53万元，新增股本1,024.53万元。其中：淄博益鑫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208.04万元，连云港毅达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104.02万元，山东毅达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156.03万元，黄山徽华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130.02万元，安徽安华以货币出资2,999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155.98万元，华富瑞兴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130.02万元，黄山诚开以货币出资2,7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140.43万元。

2022年6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22年6月13日，新远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远控股	9,000.00	69.74%
2	黄山毅达	1,156.07	8.96%
3	程振朔	1,000.00	7.75%
4	安徽至简	486.33	3.77%
5	朱新宝	237.60	1.84%
6	淄博益鑫	208.04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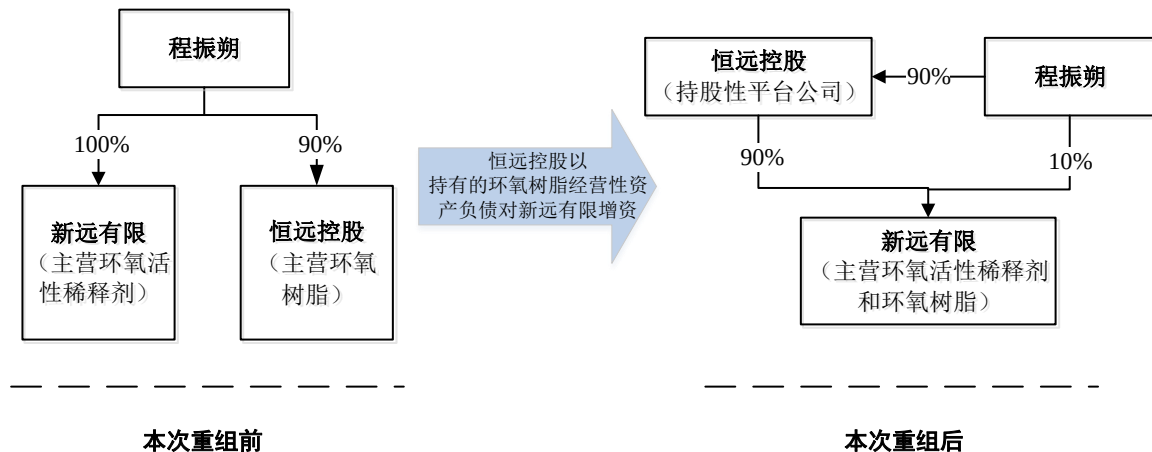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山东毅达	156.03	1.21%
8	安徽安华	155.98	1.21%
9	黄山诚开	140.43	1.09%
10	黄山徽华	130.02	1.01%
11	华富瑞兴	130.02	1.01%
12	连云港毅达	104.02	0.81%
合 计		12,904.53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2019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远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恒远控股以经评估的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 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5 万元，恒远控股的环氧树脂经营性业务相关人员、供应链关系一同并入新远有限，本次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简要示意图如下：



本次重组前，恒远控股、新远有限的主营产品分别是环氧树脂、环氧活性稀释剂，两种产品属于同一精细化工领域，具有较强相关性，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振朔。为满足上市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恒远控股以经评估的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增资新远有限。增资完成后，恒远控股成为持股性平台公司，新远有限则拥有环氧活性稀释

剂、环氧树脂两大经营性业务。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对标的业务进行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

项目	审计/评估机构	审计/评估范围	报告编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审计/评估值（万元）	备注
审计	容诚会计师	恒远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	会审字[2019]8327号	2019年9月30日	4,962.42	-
评估	中水致远评估	恒远控股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业务的资产负债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97号	2019年9月30日	5,925.01	已由中铭国际评估进行评估复核

（1）审计和评估范围的差异情况

本次收购审计范围包括恒远控股全部资产和负债，但评估范围仅为与环氧树脂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与审计账面价值的主要差异为非与环氧树脂业务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具有专属性的短期借款。

（2）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远控股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业务的资产负债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远控股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21,763.47 万元，相关负债评估值为 15,838.4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925.01 万元，净资产增值为 2,238.69 万元，增值率 60.73%。主要增减项目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452.32 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而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会计计提折旧年限。

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78.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土地基准地价高于账面价值。

2、签署资产重组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恒远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远控股以经营性资产认缴新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25 万元，以货币 3,075 万元认缴新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75 万元。同日，恒远控股与新远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双方对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范围以及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业务、资产、人员剥离交割

恒远控股通过将环氧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剥离、债权债务的转移、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转移、雇员劳动关系的变更等方式，将与环氧树脂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剥离转移至新远有限。

2020年1月18日，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华徽会验字[2020]第020号），对本次恒远控股以经营性资产和货币增资新远有限事项进行了审验：新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075万元，其他出资5,925万元。2022年9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98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三）资产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和业务整合，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主营产品由环氧活性稀释剂扩展至环氧树脂领域，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得到进一步充实。

总体而言，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消除同业竞争，聚焦专用化学品业务，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四）恒远控股收购前亏损的原因和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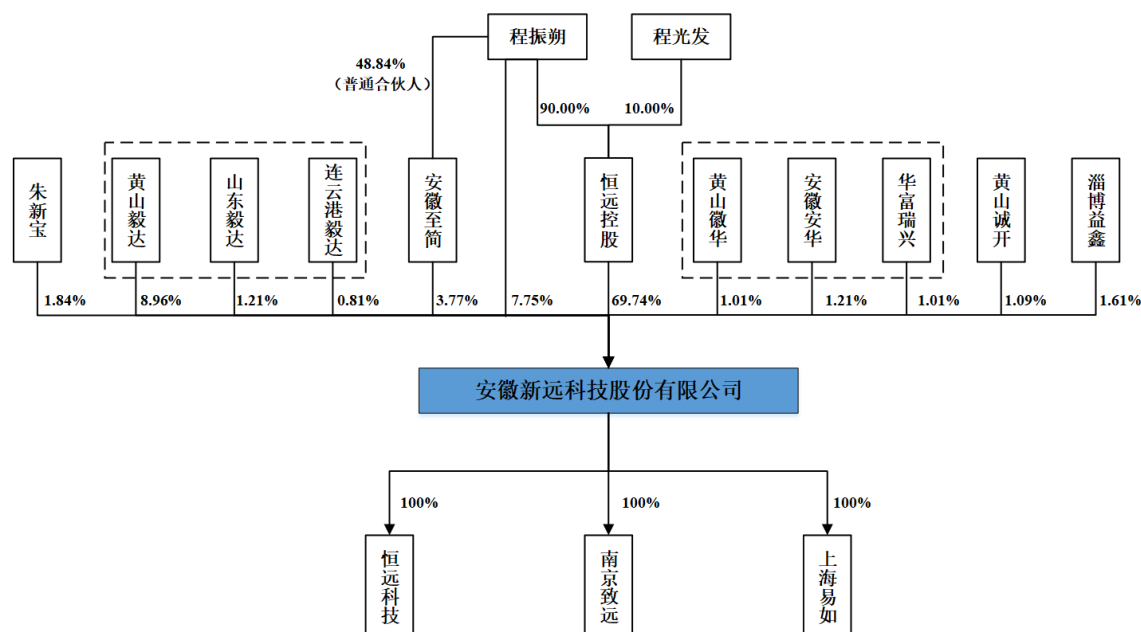
2017年和2018年恒远控股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加之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本次重组所收购资产在收购当年已实现盈利，并且在2020年和2021年均持续盈利，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 1：程光发为程振朔的父亲；

注 2：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南京毅达；黄山毅达、连云港毅达及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注 3：安徽安华、黄山微华的基金管理人均系华安嘉业；华安嘉业、华富瑞兴均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上海易如下设一家分公司，为上海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该分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恒远科技、上海易如和南京致远。

1、恒远科技

企业名称	安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环氧树脂相关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远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61.52
	净资产（万元）	3,985.51
	营业收入（万元）	50,729.20
	净利润（万元）	-383.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上海易如

企业名称	上海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浜路 17 号 9 幢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详见许可证）、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远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20
	净资产（万元）	-37.74
	营业收入（万元）	1,354.10
	净利润（万元）	-173.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南京致远

企业名称	南京宁静致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栋 702 室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产品技术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远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5.37
	净资产（万元）	68.44
	营业收入（万元）	110.37
	净利润（万元）	24.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注销了2家子公司，分别为黄山精特和铜陵新远，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注销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程振朔。恒远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9.74%的股份，程振朔直接持有公司7.75%的股份，并通

过恒远控股和安徽至简间接控制公司73.5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1.26%的股份。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远控股，其持有发行人69.74%股份。恒远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信行一路11号	
股东构成	程振朔持有90%股权，程光发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3,033.07
	净资产（万元）	101,204.75
	营业收入（万元）	193,885.61
	净利润（万元）	12,042.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振朔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1.2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程振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723196804****，住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程振朔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恒远控股、黄山毅达和程振朔，分别持股 69.74%、8.96%和 7.75%。除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程振朔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山毅达。

黄山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黄山毅达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黄山毅达的基本情况及其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7.40%
6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7		李方军	600.00	0.6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2,904.5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1.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如按照发行 4,301.52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恒远控股	9,000.00	69.74%	9,000.00	52.31%
黄山毅达	1,156.07	8.96%	1,156.07	6.72%
程振朔	1,000.00	7.75%	1,000.00	5.81%
安徽至简	486.33	3.77%	486.33	2.83%
朱新宝	237.60	1.84%	237.60	1.38%
淄博益鑫	208.04	1.61%	208.04	1.21%
山东毅达	156.03	1.21%	156.03	0.91%
安徽安华	155.98	1.21%	155.98	0.91%
黄山诚开	140.43	1.09%	140.43	0.82%
黄山徽华	130.02	1.01%	130.02	0.76%
华富瑞兴	130.02	1.01%	130.02	0.76%

连云港毅达	104.02	0.81%	104.02	0.60%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4,301.52	25.00%
合计	12,904.53	100.00%	17,206.0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69.74%
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6.07	8.96%
3	程振朔	1,000.00	7.75%
4	安徽至简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33	3.77%
5	朱新宝	237.60	1.84%
6	淄博益鑫	208.04	1.61%
7	山东毅达	156.03	1.21%
8	安徽安华	155.98	1.21%
9	黄山诚开	140.43	1.09%
10	黄山徽华	130.02	1.01%
11	华富瑞兴	130.02	1.01%
合计		12,800.52	99.19%

注：因黄山徽华、华富瑞兴持股比例相同，故上表实际列示了 11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程振朔	1,000.00	7.75%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新宝	237.60	1.84%	首席技术顾问
合计		1,237.60	9.59%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华富瑞兴及黄山诚开。

上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的增资入股原因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价格均为 19.23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新远科技净利润情况、股权投资市场的市盈率倍数为基础，结合公司现状、成长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 7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淄博益鑫

企业名称	淄博益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16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4,253.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53.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L10T17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L447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益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0.56%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合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	24.92%	有限合伙人
3	王拓	900.00	21.16%	有限合伙人
4	毛喆	800.00	18.81%	有限合伙人
5	李强	420.00	9.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刘隽楚	300.00	7.05%	有限合伙人
7	王元元	2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8	刘尊莲	2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9	胡丽	15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0	瞿冰	1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李建华	1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总计		4,253.80	100.00%	-

2、连云港毅达

企业名称	连云港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17-1-205-206 楼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U3AD8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V432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1.01%	普通合伙人
2	连云港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848.50	18.99%	有限合伙人
5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5,000.00	100.00%	-

3、山东毅达

企业名称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综合楼 8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AQWB5U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A509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市振兴县域经济政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500.00	23.50%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招远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0,000.00	100.00%	-

4、黄山徽华

企业名称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27 号置业大厦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8NEYJL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146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徽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00	100.00%	-

5、安徽安华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944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5年7月16日，基金管理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0.29%
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总计		350,000.00	100.00%

6、华富瑞兴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层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富瑞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总计		150,000.00	100.00%

7、黄山诚开

企业名称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综合办公区一号楼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13,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8NJM1F5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Q509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山诚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45%	普通合伙人
2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3.64%	有限合伙人
3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1.8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宗鑫	800.00	5.82%	有限合伙人
6	陈醒	5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7	王乾裕	5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3,750.00	100.00%	-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的 7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中，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为公司原有股东黄山毅达的一致行动人，其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董事程锦由股东黄山毅达提名。

除上述情况外，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

华富瑞兴及黄山诚开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黄山诚开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富瑞兴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恒远控股	9,000.00	69.74%	程振朔持有恒远控股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程振朔之父程光发持有恒远控股 10%的股权
程振朔	1,000.00	7.7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安徽至简	486.33	3.77%	1、程振朔持有安徽至简 48.8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周志红和洪华分别持有安徽至简 4.11%和 6.17%的合伙份额，周志红系程振朔之配偶，洪华系程振朔之姐之配偶； 3、吴长平持有安徽至简 1.09%的合伙份额，吴长平系公司股东朱新宝之妹之配偶
朱新宝	237.60	1.8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黄山毅达	1,156.07	8.96%	1、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黄山毅达与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山东毅达	156.03	1.21%	
连云港毅达	104.02	0.81%	
安徽安华	155.98	1.21%	安徽安华、黄山徽华的基金管理人均系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富瑞兴均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黄山徽华	130.02	1.01%	
华富瑞兴	130.02	1.0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程振朔	董事长	恒远控股	2020.09-2023.09
洪华	副董事长	恒远控股	2020.09-2023.09
周孜	董事	恒远控股	2020.09-2023.09
何云超	董事	程振朔	2020.09-2023.09
江小和	董事	程振朔	2020.11-2023.09
程锦	董事	黄山毅达	2022.07-2023.09
许立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3.09
胡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1-2023.09
熊焰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7-2023.09

程振朔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黄山市歙县水利局水利技术干部；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黄山市华昌化工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恒远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连云港致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城东供热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远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程振朔先生拥有 20 余年化工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担任第十二届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政协第八届黄山市委员会常委委员，曾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黄山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奖项，并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

洪华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恒远控股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远有限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副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洪华先生曾获得“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周孜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1年5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绩溪县化肥厂，历任生产部值班长、生产部部长、副厂长；2004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新远有限，历任车间主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周孜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奖项。

何云超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无锡市树脂厂，历任工段长、车间主任等职务；199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无锡迪爱生环氧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科长、生产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无锡蓝星环氧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恒远控股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远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生产制造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何云超先生分管新远科技安全生产与环保工作，曾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黄山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奖项。

江小和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休宁县对外贸易公司，历任外贸业务员、外贸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恒远控股，历任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经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新远有限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新远科技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

程锦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董事。

许立新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经济贸易系教师；1999年

10 月至今，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从事教学工作，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独立董事。

胡勇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南京大学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材料系研究员；2006 年 4 月至今，于南京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独立董事。

熊焰韧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扬州大学会计学系教师；2000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的其他兼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汪允浩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9-2023.09
鲍俊	监事	恒远控股	2020.09-2023.09
吕雪平	监事	程振朔	2020.09-2023.09

汪允浩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员；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新远有限，历任安环部环保专员、安环部副经理、公用工程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并历任新远科技公用工程部经理、安环部副总监。

鲍俊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徽州区呈坎中学教师；1992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徽州区工业贸易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恒远控股，历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新远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体系管理部总监；2020

年9月至今，任新远科技监事、体系管理部总监。

吕雪平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文员；2011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新远有限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新远科技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关于公司监事的其他兼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程振朔	总经理	2020.09-2023.09
周孜	常务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何云超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江小和	总经理助理	2020.09-2023.09
汪武麒	总经理助理	2020.09-2023.09
张永利	财务负责人	2020.09-2023.09
高峰	董事会秘书	2020.09-2023.09

程振朔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周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何云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江小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汪武麒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04年1月，历任黄山发电设备厂供应科科员、厂办科员；2004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新远有限，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总

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新远科技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新远科技总经理助理。

张永利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于黄山新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于安徽徽风报刊营销网络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恒远控股，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远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财务负责人。

高峰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及人力资源工作；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新远有限，历任计划运营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新远科技董事会秘书。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朱新宝	首席技术顾问
洪华	副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周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李大钱	研发中心特种环氧材料研究部经理
赵普杰	研发中心电子电气环氧及缩醛研究部经理

朱新宝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南京化学工业研究院有机室课题组长；1995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历任精细化工研究室课题组长、副主任；2000年11月至今，任职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现任化学工程学院教授；2004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新远有限监事；现任新远科技首席技术顾问。朱新宝先生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安徽省科学

技术二、三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黄山市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等多项奖项，并荣获“安徽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称号。

洪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周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李大钱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新远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邦（黄山）胶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新远有限，历任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新远科技技术服务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研发中心特种环氧材料研究部经理。李大钱先生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黄山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奖项。

赵普杰先生，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远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新远科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新远科技研发中心电子电气环氧及缩醛研究部经理。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具体详见“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程振朔	董事长、总经理	恒远控股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连云港致远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城东供热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金石木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东远新材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风芯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黄山金石木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股 9.34%的企业
		安徽徽州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程振朔持股 8.00%的企业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5.28%的企业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7.80%的企业
洪华	副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东远新材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东远新材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高峰	董事会秘书	黄山金石木	监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黄山金石木的全资子公司
熊焰初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许立新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欧普康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勇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新宝	首席技术顾问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洪华为程振朔之姐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江小和曾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与安徽休宁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收取每月 600 元竞业禁止津贴外，外部董事程锦以及独立董事许立新、胡勇、熊焰韧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朱新宝除外）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朱新宝签订了《顾问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程振朔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7.75%
朱新宝	首席技术顾问	237.60	1.8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主要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程振朔	董事长、总经理	8,337.53	73.51%
洪华	副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程振朔之姐之配偶	30.00	0.23%
周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35.00	0.27%
何云超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制造中心主任	26.90	0.21%
江小和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	23.90	0.19%
程锦	董事	0.46	0.00%
汪允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安环部副总监	7.50	0.06%
鲍俊	监事、体系管理部总监	17.20	0.13%
汪武麒	总经理助理	21.00	0.16%
张永利	财务负责人	9.00	0.07%
高峰	董事会秘书	11.20	0.09%
李大钱	研发中心特种环氧材料研究部经理	6.00	0.05%
程光发	程振朔之父	900.00	6.97%
周志红	程振朔之配偶	20.00	0.15%
吴长平	朱新宝之妹之配偶	5.30	0.04%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新远有限未设董事会，由程振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产生后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2020.09.30-2020.11.22	5	程振朔、洪华、周孜、何云超、陈志和	2020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程振朔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2020.11.23至2022.07.08	9	程振朔、洪华、周孜、何云超、陈志和、江小和、李成、许立新、胡勇	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江小和为董事，李成、许立新、胡勇为独立董事	增加董事，完善公司治理
2022.07.09至今	9	程振朔、洪华、周孜、何云超、程锦、江小和、胡勇、许立新、熊焰初	董事陈志和、独立董事李成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年7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程锦为董事、熊焰初为独立董事	因董事离任，补选新的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新远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朱新宝担任公司监事。

2、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产生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2020.09.30至今	3	汪允浩、鲍俊、吕雪平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汪允浩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程振朔担任新远有限的总经理，为新远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 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09.30- 2022.6.24	8	总经理：程振朔 副总经理：周孜、何云超 总经理助理：江小和、汪武麒、洪浪 财务负责人：张永利 董事会秘书：高峰	2020年9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产生8位高级 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设 立
2022.06.25 至今	7	总经理：程振朔 常务副总经理：周孜 副总经理：何云超 总经理助理：江小和、汪武麒 财务负责人：张永利 董事会秘书：高峰	洪浪于2022年6 月24日辞职	洪浪因个人 原因辞职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新宝、洪华、周孜、李大钱、赵普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3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以程振朔为首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发行人除因优化组织结构新增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外，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非独立董事除程锦系公司股东黄山毅达提名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且均为公司员工。

综上，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 所任主要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程振朔	董事长、总经理	恒远控股	1,200.00	90.00%

姓名	在发行人 所任主要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安徽至简	2,100.95	48.84%
		连云港致远	1,200.00	90.00%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供热有限公司	800.00	55.00%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76.17	4.15%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00.15	1.62%
		安徽徽州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00%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洪华	副董事长、研发中心 主任	安徽至简	2,100.95	6.17%
周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副主任	安徽至简	2,100.95	7.20%
何云超	董事、副总经理、生 产制造中心主任	安徽至简	2,100.95	5.53%
江小和	董事、总经理助理、 营销中心主任	安徽至简	2,100.95	4.91%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00%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50%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6.00	14.14%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80.00	0.32%
胡勇	独立董事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66.6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
		苏州全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浙江艾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1,000.00	100.00%
汪允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 会主席、安环部 副总监	安徽至简	2,100.95	1.54%
鲍俊	监事、体系管理部 总监	安徽至简	2,100.95	3.54%
汪武麒	总经理助理	安徽至简	2,100.95	4.32%
张永利	财务负责人	安徽至简	2,100.95	1.85%
高峰	董事会秘书	安徽至简	2,100.95	2.30%

姓名	在发行人 所任主要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朱新宝	首席技术顾问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576.20	0.05%
		江苏盛叶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注：胡勇持有的浙江艾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已完成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薪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与核心技术人员朱新宝签订了《顾问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需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944.47	828.31	746.21
利润总额	14,673.50	15,276.73	13,215.80
占比	6.44%	5.42%	5.65%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主要职务	2022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程振朔	董事长、总经理	78.84
洪华	副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113.57
周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114.99
何云超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制造中心主任	66.83
江小和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	98.00
程锦	董事	-
熊焰初	独立董事	4.76
许立新	独立董事	10.08
胡勇	独立董事	10.08
汪允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安环部副总监	31.19
鲍俊	监事、体系管理部总监	34.38
吕雪平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32.02
汪武麒	总经理助理	94.29
张永利	财务负责人	65.01
高峰	董事会秘书	48.55
朱新宝	首席技术顾问	9.32
李大钱	研发中心特种环氧材料研究部经理	32.10
赵普杰	研发中心电子电气环氧及缩醛研究部经理	55.10

注 1：程锦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熊焰初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朱新宝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来自于公司向其支付的技术顾问费用；

注 2：2020 年，因介绍人员至发行人关联公司东远新材工作，东远新材向洪华、汪允浩、鲍俊及高峰合计支付员工介绍费 0.17 万元。

2022 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2020年11月23日，新远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股本由11,156.07万元增加至11,880.00万元，新增股本723.93万元。其中：安徽至简以货币出资2,100.95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486.33万元，朱新宝以货币出资1,026.43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237.60万元。

朱新宝系公司首席技术顾问；安徽至简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朱新宝、安徽至简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新宝

朱新宝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安徽至简

企业名称	安徽至简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2,100.9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00.9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信行一路1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振朔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2,101.57
	净资产	2,101.57
	净利润	264.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至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主要职务
1	普通 合伙人	程振朔	1,026.13	48.84%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 合伙人	周孜	151.20	7.2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3		洪华	129.60	6.17%	副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4		何云超	116.21	5.53%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制造中心主任
5		江小和	103.25	4.91%	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
6		汪武麒	90.72	4.32%	总经理助理
7		周志红	86.40	4.11%	营销中心采购部总监
8		鲍俊	74.30	3.54%	监事、体系管理部总监
9		程朝锋	64.80	3.08%	营销中心副主任、采购部经理
10		高峰	48.38	2.30%	董事会秘书
11		张永利	38.88	1.85%	财务负责人
12		汪允浩	32.40	1.54%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副总监
13		吴成龙	28.94	1.38%	资金经理
14		李大钱	25.92	1.23%	研发中心特种环氧材料研究部经理
15		吴长平	22.90	1.09%	生产制造中心副主任
16		邱承毅	22.90	1.09%	生产制造中心副主任
17		汪小建	21.60	1.03%	生产制造中心副主任
18		孙其飞	16.42	0.78%	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经理
合计			2,100.95	100.0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持有安徽至简 48.8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安徽至简的实际控制人。安徽至简全体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行机制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选定	（1）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依据	（3）公司总经理认为的其他重要员工
2	增资	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过半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合伙人的数量
3	转让	（1）本企业合伙人与执行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财产份额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得到执行合伙人的同意。违反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将其违约转让的全部所得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执行合伙人； （3）如新远科技上市后（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则上如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提出在合伙企业中减持，需经执行合伙人同意方可减持； （4）新远科技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的份额在合伙人入伙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5 年内不得转让。但经执行合伙人同意转让的除外
5	工作期限	未作出明确的工作期限约定
6	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除非合伙协议约定情形和执行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退伙事由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3）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在接到执行合伙人的转让合伙份额通知后 30 日内办理转让合伙份额的手续：1、未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3、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4、除正常退休（正常退休可保留合伙份额）和前 3 项原因外，合伙人不再和发行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
7	离职限制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或持有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权或收受前述企业的股权或收受前述企业给予的其他利益（发行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其自离职后二年内不得组建或受雇于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8	股权管理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年内不得进行转让、退伙，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第三人权利，但经执行合伙人同意转让、质押的除外。新远科技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后，3 年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合伙人。如自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5 年新远科技仍未实现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则自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满 5 年之日，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对象应当为执行合伙人或经执行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加算持股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 12% 计算（单利）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12月，持股平台安徽至简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6.33万股，朱新宝认缴237.60万股，认缴价格4.32元/股。公司将以上向朱新宝及安徽至简除实际控制人程振朔以外的定向增资公司股份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在安徽至简对发行人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为51.41%，对应公司股数250.03万股；安徽至简增资后，程振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故对其新增的股份不计算股份支付。因此，安徽至简及朱新宝合计股权激励增加股份在剔除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对应的股数后，共计473.90万股。

公司以2019年12月外部股东黄山毅达增资入股时扣除股利分配影响的市盈率（PE倍数）12.02倍为参考，确定2020年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11.99元/股，与认缴价格4.32元/股的价差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3,634.81万元，并在激励对象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中2020-2022年共分摊股份支付费用1,490.54万元。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安徽至简《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为程振朔，出资金额为1,026.13万元，所占比例为48.84%，是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且安徽至简《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安徽至简的控制权归属于程振朔。朱新宝以货币出资1,026.43万元认缴新增的股本237.6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2.00%，2022年6月新远科技第二次增资后朱新宝持股比例下降至1.84%，不足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不会对公司影响程振朔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580	509	50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行政和财务人员	80	13.79%
技术与研发人员	62	10.69%
生产人员	391	67.41%
销售人员	47	8.10%
合计	58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2.76%
本科	133	22.93%
大专	92	15.86%
中专及以下	339	58.45%
合计	580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1	17.41%
31-40 岁	184	31.72%
41-50 岁	158	27.24%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137	23.62%
合计	580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580	509	50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57	483	479
	未缴纳人数	23	26	26
	缴纳比例	96.03%	94.89%	94.8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54	483	477
	未缴纳人数	26	26	28
	缴纳比例	95.52%	94.89%	94.46%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原单位缴纳	4	4	3
退休返聘	13	13	7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3	4	12
自愿不缴纳人员	3	3	4
子公司新设，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	2	-
合计	23	26	26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原单位缴纳	-	2	1
退休返聘	20	17	12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5	4	13
自愿不缴纳人员	1	1	2
子公司新设，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	-	2	-
合计	26	26	28

2020年，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全面普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当年缴纳人数占比明显提升。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达到90%以上。

（3）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况，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如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低于0.1%，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7.28	8.87	8.87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12	0.46	0.48
应补缴金额合计	7.40	9.33	9.35
净利润	13,109.82	12,989.65	11,190.74
应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6%	0.07%	0.08%

发行人已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全面普及缴纳公积金，并鼓励员工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针对当月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积极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手续，并在次月予以补缴。

此外，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已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7人、6人和7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37%、1.17%和1.19%。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门卫、保安及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系列产品。

公司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企业之一，具备年产 5.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¹，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位居全球首位。同时，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国内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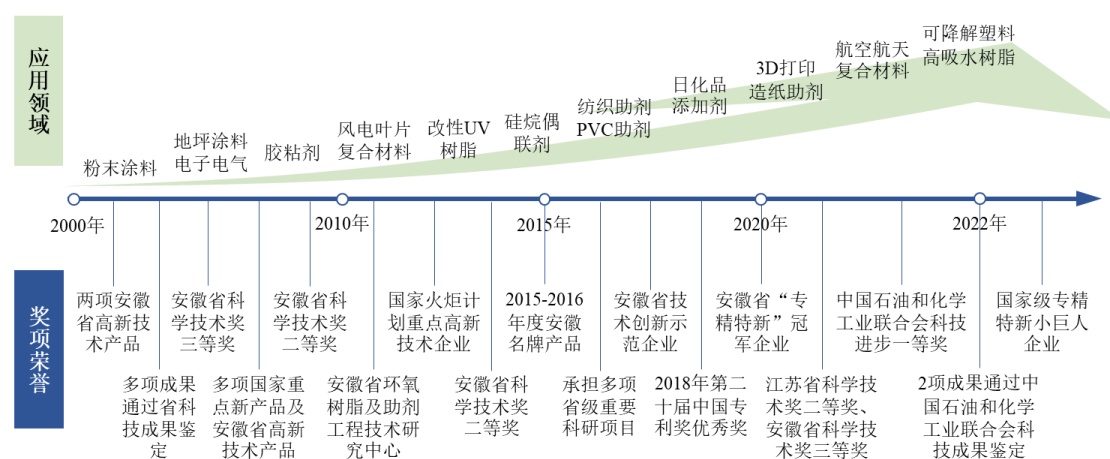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下游应用广泛且不断拓展。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含有活性环氧基团的多功能化合物，具有品种多样、反应活性强和环境友好等特点，易与其他化合物发生开环反应或进行加成反应，进而生成新化合物、催生新应用场景，因而用途十分广泛。公司自 2004 年进入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以来持续进行新品种和新应用开发，累计已研制 40 多个品种，产品应用从最初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建筑和工业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逐步拓展到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或工业助剂用于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创新领域。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公司已研制 10 多个品种，主要用于涂料、覆铜板和 3D 打印等领域。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and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环氧树脂及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有 7 项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10 项产品获评安

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而定制，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已在引用处或图表下方注明资料来源。

徽省高新技术产品，1项成果荣获2021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成果荣获省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11项成果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2项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苕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高端专用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公司产品应用及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凭借丰富且优质的产品和持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还稳步开拓海外市场，远销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荷兰、巴西、日本、韩国等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多家全球化工100强企业和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与上海高化学、Westlake公司、赢创工业集团、Olin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迈图集团、西卡集团等大型国际厂商以及惠柏新材、道生天合、上纬新材（688585.SH）、东树新材、康达新材（002669.SZ）、宏瑞兴、德邦科技（688035.SH）等国内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业务在全球市场对专业化、功能化、高性能和环境友好型材料需求的驱动下实现快速增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未来随着国家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风电跨入平价上网时代，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传统领域对环氧活性稀释剂的需求预计将保持

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制和新应用开发，使得环氧活性稀释剂在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等高附加值创新领域的应用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缩醛系列产品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其中缩醛系列产品是一类环境友好的高级溶剂，可广泛应用于日化品、电子、新型环保燃料、涂料、油墨、农药和有机合成等领域；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是电子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封装、感光阻焊油墨和电子胶粘剂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把握高端精细化学品国产化替代的历史机遇，打破国外垄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主要产品

1、环氧活性稀释剂

（1）产品简介

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含有环氧基团的多功能化合物，具有黏度低、反应活性强、柔韧性好等优良特性，且环境友好、品种多样、用途广泛。

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产业化开发和应用起步于环氧树脂领域，可替代甲苯、二甲苯等非活性稀释剂，起到降低环氧树脂黏度的作用，同时可参与环氧树脂的固化反应，增强固化物的柔韧性，并有助于减少VOCs排放，降低环境污染。环氧活性稀释剂已成为改善环氧树脂操作工艺和性能的一类重要助剂。

近年来，得益于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产品应用的深入研究和探索，环氧活性稀释剂因其独特分子结构所具备的良好反应活性，亦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等，在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打印、UV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领域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品种不断丰富，累计已研制 40 多个品种，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品种包括 XY622（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XY748（C12~C14 烷基缩水甘油醚）、XY680（烯丙基缩水甘油醚）、XY669（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和 XY746P（辛基缩水甘油醚）等。

按照环氧活性稀释剂在下游各领域的具体功能，公司产品用途可分为环氧树脂材料、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三大板块。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环氧活性稀释剂新品种研制和新应用开发，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及产品纯度等技术指标，使得公司该类产品在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等高附加值创新应用领域的销售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发展前景广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说明
传统应用领域	环氧树脂材料	与液体环氧树脂配合使用，改善环氧树脂的操作工艺和性能，广泛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
创新应用领域	有机合成中间体	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环氧基硅烷偶联剂、日化品防腐保湿剂、3D 打印材料、改性 UV 树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
	工业助剂	主要用作 PVC 的热稳定剂、可降解塑料加工助剂和高吸水树脂加工助剂等。

①环氧树脂材料应用领域

环氧活性稀释剂是改善环氧树脂操作工艺和性能的一类重要助剂，主要与液体环氧树脂配合，应用于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对专业化、功能化、高性能、环保型环氧树脂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环氧活性稀释剂凭借其良好的功能性、配方设计的灵活性以及环保等特性，在环氧树脂体系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A、复合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是以有机聚合物为基体的纤维增强材料，树脂基体加入增强纤维之后性能会得到显著提升。环氧树脂是复合材料中较为常用的树脂基体。除环氧树脂自身具有的优良物理和化学特性外，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密度小、疲劳强度高、减振效果好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航空航天及军工、交通运输和体育器材等领域。

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



风电叶片

航空航天及军工

交通运输

体育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在复合材料领域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少量产品还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主要采用真空灌注成型工艺，要求基体树脂具有低黏度、流动性好、

足够的可操作时间以及对纤维增强材料良好的浸润性等。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化学腐蚀性和尺寸稳定性，是大型风电叶片的首选；而环氧活性稀释剂不仅可以降低环氧树脂黏度、改善其操作工艺和性能，同时还可以增强纤维与树脂的浸润性及界面粘结强度，因而在风电叶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领域获得大规模应用。近年来，风电叶片领域对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进而带动环氧活性稀释剂需求大幅增长。

B、涂料

涂料是涂覆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起到保护、装饰及其他特殊功能的材料，广泛用于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家电、机械等各个行业。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等组分构成，环氧树脂以其化学稳定性高和耐腐蚀性强等优势，主要被用作涂料中的成膜物质，是使用最多的涂料用树脂之一。环氧活性稀释剂应用于环氧树脂涂料中，可以替代传统的非活性稀释剂，不仅能调节配方的黏度，改善施工工艺，还能增强涂膜的韧性，减少 VOCs 排放，助力涂料行业向环境友好型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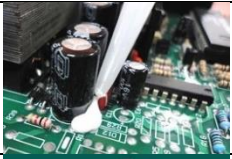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在涂料领域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下游行业包括建筑、交通运输、化工和机械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图示	具体应用
建筑涂料		建筑涂料主要起到建筑保护、建筑装饰以及改善建筑的使用功能等作用，包括地坪涂料、艺术涂料、防水涂料以及建筑防火涂料等。
工业涂料		利用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制备出各种防腐蚀涂料，应用于交通运输、集装箱、钢材表面、饮水系统、电机设备、铝及铝合金表面和特种介质等。

C、电子电气

环氧活性稀释剂可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环氧树脂的介电性能、力学性能、粘接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优异，使其能够满足各种电气环境要求；环氧活性稀释剂可以降低树脂的粘度，增强固化物的流动性和柔韧性，使其方便用于粘接、灌注、浇铸、密封、浸渍等方面。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在电子电气领域主要应用于电子胶粘剂和电子灌封胶等电气绝缘材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图示	具体应用
电子胶粘剂		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粘接、密封和涂覆、结构粘接等，用胶点包括 PCB 线路板保护、裸芯片粘接、液晶屏封装、电容器封装等。
电子灌封胶		电子灌封胶主要用于电子变压器、电容器、传感器、点火线圈、电子模块、LED 模块等的封装，起到防水、防潮、防尘、绝缘、导热、密封、防腐、耐温和防震作用。

D、胶粘剂

环氧胶粘剂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粘接材料，具有胶接力强、机械强度高、耐化学性好、尺寸稳定性优良等优点，素有“万能胶”之称，被广泛用于建筑工程、风电叶片、车辆装配及电子电气等领域。环氧胶粘剂主要由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两大部分组成，为改善某些性能和满足不同用途，还须加入稀释剂、促进剂、偶联剂和填料等辅助材料。

环氧活性稀释剂应用于环氧胶粘剂，不仅能降低胶粘剂黏度，使胶粘剂有好的浸透力，改进工艺性能，还能增强胶粘剂的韧性；此外，与传统的非活性稀释剂和溶剂相比，环氧活性稀释剂可参与环氧树脂的固化反应，不会随固化反应而挥发，从而降低 VOCs 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②有机合成中间体创新应用领域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环氧基硅烷偶联剂、日化品防腐保湿剂、3D 打印材料、改性 UV 树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且新的应用场景仍在持续拓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图示	具体应用
硅烷偶联剂		主要用于合成环氧基硅烷偶联剂。硅烷偶联剂是一种重要的偶联剂，主要用于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表面改性，已成为橡胶加工、复合材料、粘合剂、塑料加工、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助剂。
日化用品		主要用作合成日化品防腐保湿剂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和洗涤剂中，起到防腐、保湿、抗菌、除臭等功能。
3D 打印		主要作为 3D 树脂打印材料体系中的组分之一，起到控制体系粘度、提升流动性、加快固化反应速率等作用。3D 打印材料已广泛用于玩具、工具、模具、医疗等领域。

应用领域	图示	具体应用
UV 树脂		主要用于生产改性 UV 单体或树脂。UV 树脂具有固化速度快、可瞬间成膜、环境友好等多方面优势，主要用于生产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光固化配方产品。
造纸助剂		主要用于制备造纸表面施胶剂，赋予纸张优异的抗水性，适用于高强瓦楞纸、牛皮箱板纸、白板纸、双胶纸等纸种的表面处理。
纺织助剂		主要用于合成纺织后整理助剂，用于棉、麻、毛、丝、化纤及其织物的整理，增加纤维的柔韧性、牢度、耐碱性和染色性等。

③工业助剂创新应用领域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也可作为工业助剂用于 PVC、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等下游产品的加工过程，有助于改善制品性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图示	具体应用
PVC 助剂		主要用作 PVC 的热稳定剂，与 PVC 等氯化物相容性好，且能吸收氯化物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改善氯化物的加工条件和热稳定性。
可降解塑料		主要用作可降解塑料的加工助剂，改善制品性能。可降解塑料是一种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能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的塑料，已广泛用于包装袋、保鲜膜、农用薄膜、卫生用品和医疗用品等领域
高吸水树脂		主要用作高吸水性树脂的加工助剂。高吸水性树脂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吸水速度快、吸水量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纸尿裤、卫生巾、餐巾纸等。

2、环氧树脂

（1）产品简介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结构中含有2个或2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高分子化合物，在固化剂作用下能够形成三维网状固化物，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

环氧树脂以高性能著称，具备附着力强、热稳定性好、防腐性强、力学性能高等特性，固化时收缩率小，电绝缘性优良。因其拥有的多种物理和化学特性及出色的性能表现，环氧树脂从高端的航空航天到基本的日常生活均有着广泛的应用，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的化工新材料。按室温下树脂的物理状态，环氧树脂可分为液体环氧树脂和固体环氧树脂；此外溶剂型环氧树脂是一种环氧

树脂溶液，由液体/固体环氧树脂与溶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已研制各类环氧树脂共10多个品种，包括双酚A型环氧树脂和氢化双酚A型环氧树脂，其中双酚A型环氧树脂又分为固体型和溶剂型两类。

公司的固体环氧树脂和溶剂型环氧树脂主要用于涂料和覆铜板等领域，其中又以粉末涂料为主，下游行业包括家电家装、管道运输和汽车零部件等。氢化双酚A型环氧树脂除固化物的物理性能与双酚A型环氧树脂相近外，其耐候性明显增强，目前主要用于3D打印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图示	具体应用
涂料		主要用于粉末涂料、防腐涂料和罐涂料等，起到延长制品使用寿命、改善制品外观等作用。其中，粉末涂料是一种不含溶剂的环境友好型涂料，主要应用于家装家电、汽车零部件和办公家具等。
覆铜板		覆铜板是将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作为覆铜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树脂的结构和性能对覆铜板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3D打印		主要作为光固化3D打印材料体系的主要组分之一参与体系固化反应。光固化3D打印材料已广泛用于玩具、工具、模具、医疗等领域。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活性稀释剂	126,787.72	71.85%	118,151.09	63.74%	81,131.17	67.43%
环氧树脂	49,676.52	28.15%	67,207.77	36.26%	39,179.09	32.57%
合计	176,464.24	100.00%	185,358.86	100.00%	120,310.2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环氧活性稀释剂及环氧树脂获取收

入和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醇类及 32% 液碱等化工原料，公司主要向国内上游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采购。同时，公司也采购少量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以满足境内外客户需求。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与管理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工作。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员根据采购产品性质要求供应商出具有效的报价，经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利用规模优势，针对主要原材料与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稳定货源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把握市场机会，采购部分现货，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1）一般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

通常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终根据当年销售和市场洞察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公司经营管理部每月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实际生产能力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对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产品品种，公司生产部门保持连续生产，以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对于需求量较小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境内外市场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车间负责按计划组织生产，技术质量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保证产品质量；技术质量部按相关标准对原料、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环氧树脂产品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各期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45.51 万元、380.90 万元和 17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25%、0.24%和 0.11%。

（2）进料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进料加工业务。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海关“进料加工手册”的管理模式，首先根据客户需求测算原材料进口量，然后根据海关进料加工手册要求准备相应资料，并将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及对应产成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由海关出具进料加工手册。

在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环节，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将境外客户订单提交至生产管理部，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部、仓储物流部及财务部根据海关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

4、销售模式

（1）一般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环氧树脂制品、有机合成材料以及工业助剂等下游行业的生产企业。

凭借规模、品种、质量等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公司已与众多全球知名和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和网络推广等方式以及知名客户影响力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组合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为开拓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公司采取了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相结合的客户开拓策略。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综合成本、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当月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当市场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时，公司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以应对市场变化。基于客户需求，公司对于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

在货物交付模式方面，境内客户采用公司送货上门或客户自提的方式进行，而境外客户则主要采用 CIF 和 FOB 等方式进行。

（2）与上海高化学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上海高化学合作主要为利用高化学株式会社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经验对XY680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共同进行市场开发。2011年，公司与上海高化学签订《技术保密合同》，正式开展XY680产品的产业合作，具体合作模式为：高化学株式会社协助对公司现有XY680产品工艺技术和设备参数进行改进，以提升公司XY680产品品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授权上海高化

学为XY680产品在中国和日本的唯一销售代理商，对于除中国和日本以外的其他市场由公司与上海高化学共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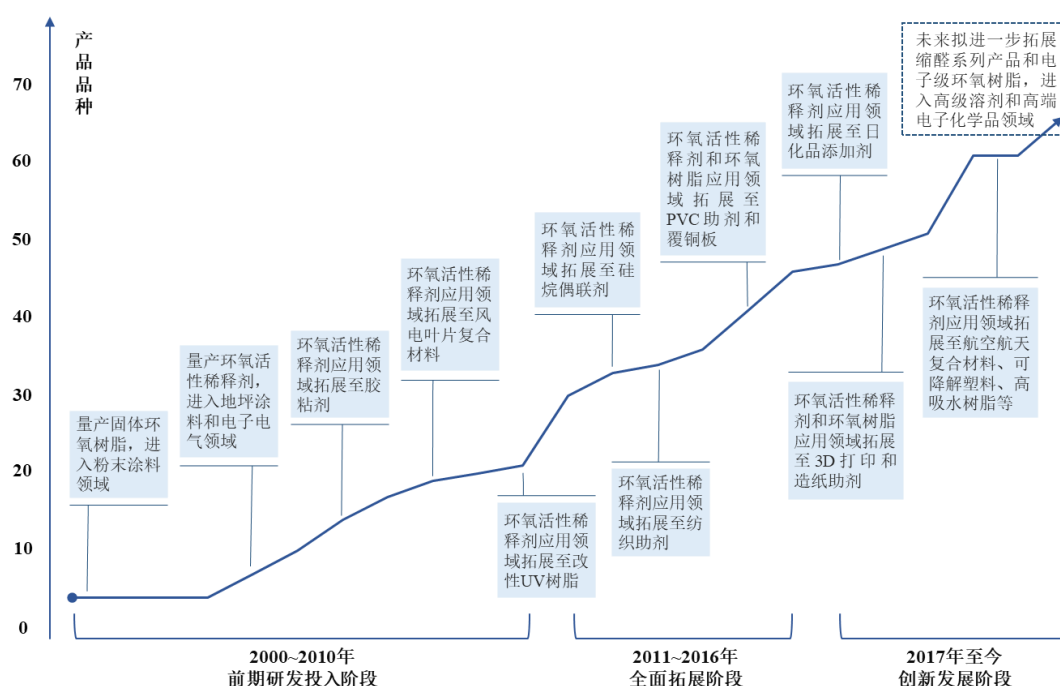
基于 XY680 产品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与上海高化学于 2014 年签订《技术保密合同》，进一步开展 XY746P 产品的产业合作，具体合作模式与 XY680 产品类似，即高化学株式会社协助对公司现有 XY746 产品工艺技术和设备参数进行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形成 XY746P 产品，满足新应用领域需求；同时，公司授权上海高化学为 XY746P 产品在日本的唯一销售代理商。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0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设立，开始从事环氧树脂业务；2004 年 7 月，公司前身新远有限设立，开始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2019 年 12 月，恒远控股以其环氧树脂相关经营性资产向公司出资，公司主营产品由环氧活性稀释剂扩展至环氧树脂领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主营产品将进一步拓展至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领域，重点从事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和优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情况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1、前期研发投入阶段（2000~2010 年）：专注产品研发、产业转化和市场推广，实现产品量产销售，产品应用进入主流市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在创立恒远控股和新远科技前已从事环氧树脂行业多年；公司创始股东及首席技术顾问朱新宝教授长期从事精细化工专业的科研和教学工作，重点进行环氧化合物的精细衍生产品开发研究。关注到环氧树脂材料的广阔前景，程振朔先后于 2000 年和 2004 年创立恒远控股和新远科技。在设立之初，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产品研发和产业转化，成功开发和量产销售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产品应用进入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以及风电叶片复合材料等主流市场。

2、全面拓展阶段（2011~2016 年）：完成厂区搬迁、产能扩建及产线优化，产品结构和品质全面提升，成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大型优质客户

公司于本阶段内完成了新厂区搬迁，实现了产能扩建和技术工艺升级；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成功推出数十个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新品种，产品应用相应拓展至硅烷偶联剂、纺织助剂、PVC 助剂和覆铜板等领域。此外，公司大力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水平，先后与上海高化学、惠柏新材、上纬新材、东树新材、赢创工业集团、迈图集团、Olin 公司、瀚森公司、道生天合及宏瑞兴等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3、创新发展阶段（2017 年至今）：跻身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聚焦产品应用创新，持续拓展新应用领域

随着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开始逐步引领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的创新发展。本阶段内，公司聚焦产品应用创新，持续拓展新应用领域，于 2017 年获评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陆续推出十余个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新品种。公司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至日化用品、3D 打印、造纸助剂、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以及高吸水性树脂等高附加值领域，并新开发 PPG 工业、陶氏化学等大型优质客户，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可持续增长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规模位居全球首位，并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的知名品牌和领先制造商。

（六）主营业务经营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环氧树脂销售价格先升后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分别为 120,310.26 万元、185,358.86 万元和 176,464.24 万元。得益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83 万元、12,000.85 万元和 12,534.62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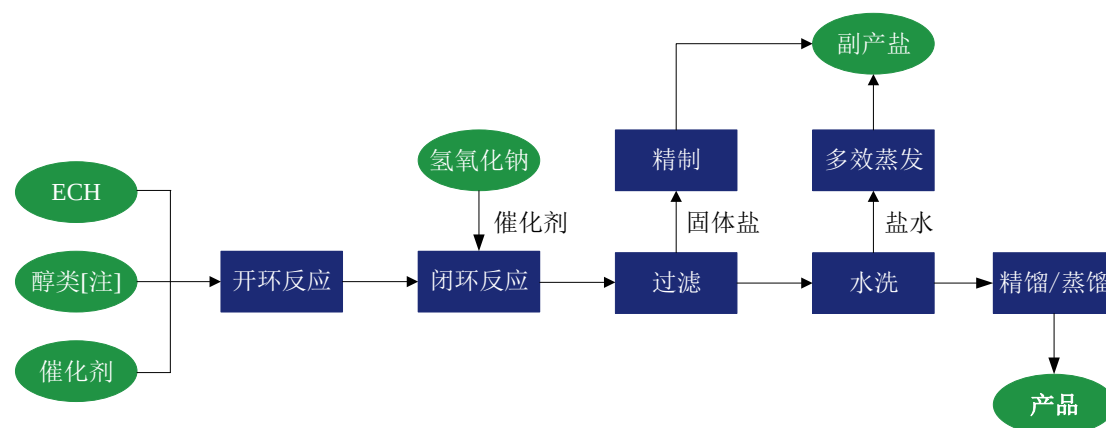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将核心技术批量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产业化情况良好。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环氧活性稀释剂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主要可分为缩水甘油醚型和缩水甘油酯型两个类别，分别由环氧氯丙烷（ECH）与醇类、酚类、酸类和酸酐等经开环反应、闭环反应以及分离提纯等工序制得。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主要采用二步法合成工艺：第一步，环氧氯丙烷与醇类（或酚类、酸类和酸酐等）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开环反应生成中间体；第二步，中间体与氢氧化钠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闭环反应，反应产物经过滤、水洗、精馏或蒸馏等工序提纯后得到目标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工艺流程中，公司针对反应催化剂体系、产品提纯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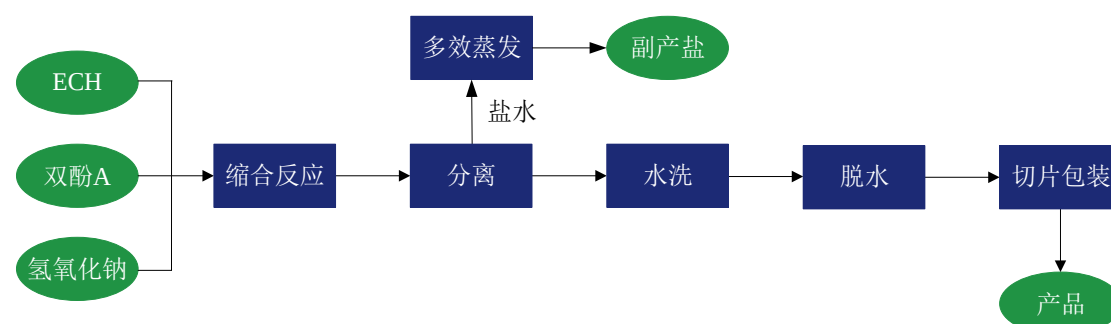
艺、副产盐精制回收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关键节点开发了系列核心技术，并已实现大批量生产，有效提升了反应活性和反应速度、主目标产物收率和纯度、副产物回收效率等指标，提升了经济和环保效益。

2、环氧树脂

公司的环氧树脂主要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工业上，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可由一步法或二步法工艺反应生成。针对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公司开发并批量应用了高效节能一步法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和二步法高分子量环氧树脂工艺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并实现节能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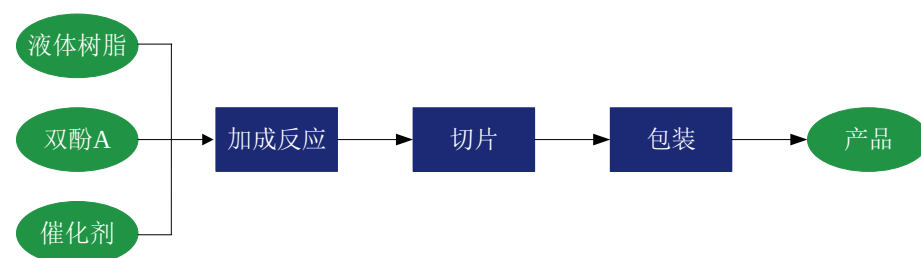
（1）一步法固体环氧树脂

一步法工艺是将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在氢氧化钠作用下进行缩合反应，生成固体环氧树脂粗产品；粗产品通过分离、水洗、脱水等工序去除各类杂质，经切片包装后得到目标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2）二步法固体环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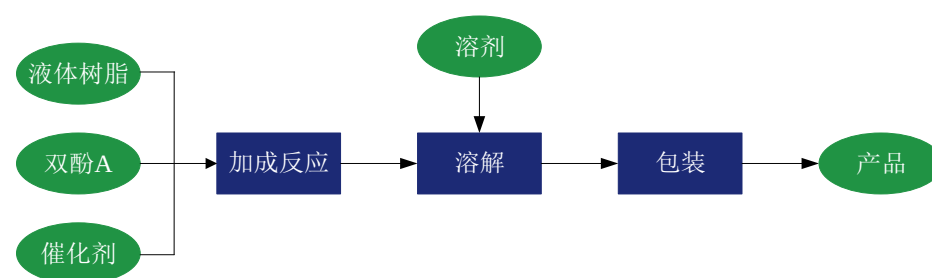
二步法工艺是将外购的液体环氧树脂和双酚 A 加热溶解后，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加成反应，不断扩链，最终形成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固体环氧树脂，其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加成反应、切片和包装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3）二步法溶剂型环氧树脂

公司的溶剂型环氧树脂采用二步法工艺，将外购的液体环氧树脂和双酚 A

加热溶解后，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加成反应，反应结束后加入一定比例的溶剂进行溶解，即得到溶剂型环氧树脂。其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风电叶片复合材料、硅烷偶联剂、涂料、日化用品等行业对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的需求持续增加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张，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分别为 7.09 万吨、7.22 万吨和 7.25 万吨，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大客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影响，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5 万元/吨、2.63 万元/吨和 2.73 万元/吨，持续上升；环氧树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6 万元/吨、2.47 万元/吨和 1.89 万元/吨，先升后降。

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化学工业发展战略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其中风电、环境友好型化学品、硅烷偶联剂、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等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发展风电行业符合全球能源发展趋势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在内的多项政策法规，在强调风电行业重要战略意义的同时引导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此外，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日化用品和 PVC 助剂等领域的环境友好型产品日益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硅烷偶联剂作为一种性能优越和用途广泛的化工新材料，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领域；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和高吸水树脂等作为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和推动其发展。

近年来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处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环氧树脂业务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依托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承担宏观调控，拟订和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职能。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本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了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规划、项目审批、指导技术改造等管理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职能，负责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结

构调整意见；组织制定和修订产业发展政策、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参与国家有关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组织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等。

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负责环氧树脂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中国环氧树脂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数据统计和标准制定，该协会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09.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06.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2018.10.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2018.10.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2021.09.01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01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01.01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12.07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08.01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03.06
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2015.07.01
1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	2019.08.22
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03.01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下游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方案包括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等。	发改委、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	环保型有机溶剂、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电子化学品、表面活性剂、胶粘剂、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等属于鼓励类。	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5 月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有序发展和科学推广生物可降解塑料；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完善化工新材料特别是改性专用料、精细化学品尤其是专用化学品等标准体系。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2022 年 3 月
4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	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发改委、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风电用高强高模耐疲劳拉挤复合材料板材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发展，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	2021 年 10 月
8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出电网企业结算；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发改委	2021 年 6 月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推进聚氯乙烯（PVC）稳定剂等助剂的环保替代；促进塑料关键原料、助剂的国产化；“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聚氯乙烯（PVC）制品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等。	中国塑料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10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	发改委	2021年7月
11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左右，总产量预计增长到3,000万吨左右，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1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要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功能材料、工艺与辅助材料、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工信部	2021年1月
1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精细及专用化学品领域重点开发环境友好型功能涂料、环保型胶黏剂、高性能表面活性剂、含氟含硅精细化学品制备技术以及微电子、印刷电路板、液晶显示器、锂电池用化学品等；开发环保型聚合物添加剂、个人护理用化学品等先进制备技术。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年1月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包括“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等。	发改委	2019年10月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粘合剂来替代溶剂型涂料和粘合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
17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发改委	2019年5月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情况

（1）精细化工行业特点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其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制作工艺，生产出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学品。与一般化工相比，精细化工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①技术含量高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工艺、生产、安全、环保等要求很高，技术水平决定工艺水平，同时决定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与安全环保达标；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不同的工艺水平及设备对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产生巨大差别，需要长期的技术投入与生产经验积累，并要求企业不断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以达到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需满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

②种类繁多、应用广泛

不同化学元素具备不同特性，组合后具有不同的优势特点，因此，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工艺技术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对下游客户粘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③相对集中的竞争市场

精细化工领域细分产品、用途较多，技术含量高，一般单一产品市场规模较小，因此在经历激烈市场竞争后，一种产品在单一细分领域生产厂家较少，个别企业市场占有率高，既存在激烈竞争又具备相对集中的市场占有率。

（2）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精细化工的形成和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中叶，由于传统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工艺路线和效益不佳，促使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化工企业开始走精细化路线，致力于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随着精细化工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日趋重要，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工结构、提升化工产业能级和扩大国民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即精细化率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水平高低与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取得长足进步，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渐形成

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布局，数十种化工产品的产能高居世界首位。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仍存在较大差距：

一是大而不强，高端产能不足、低端产能过剩。一方面，受困于技术水平、企业规模，尚未突破“大而不强”的格局；另一方面，产品单一，低水平同质化建设严重，“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二是精细化率不高。我国化工产业中，以生产大宗基础化工产品为主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传统产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而精细化工产品特别是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规模小、发展水平低。我国化工总体精细化率在 45% 左右，低于发达国家 60-70% 的平均水平；我国精细化学品品种也较少，目前全球精细化学品约有 10 万种，而我国约有 2 万种，仅为全球品种的 20% 左右。

三是对国外依赖度较高。我国在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和化工高端装备及尖端技术方面严重依赖国外。据工信部 2018 年统计，在 130 多种关键基础化工材料中，32% 的品种仍为空白，52% 的品种仍依赖进口，如高端电子化学品、高端功能材料、高端聚烯烃等，难以满足经济与民生需求。智能炼厂、高端化工催化剂、精细化学品加工等方面系统化、集成化的技术有待突破。

（3）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格局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以往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行业巨头在众多精细化工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业链较长且复杂的特点，具备全球化分工合作的基础，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迅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产品质量提升，加之其充足的投资来源和明显的成本优势，精细化工产业链呈现出向新兴市场转移趋势，新兴市场的精细化工企业面临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较为细分，产品针对性强，特质性高，每种产品的市场规模不会很大，因此对于精细化工中的每个细分市场，参与企业数量一般不多，行业竞争格局多体现为垄断或几家寡头竞争的局面。

（4）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首先，针对产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

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其次，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再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最后，加快发展功能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生活消费化学品、医用化工材料等专用化学品，以及特种添加剂、新型助剂、新催化剂等精细化学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

2、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发展概况

20 世纪中期，国外对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研究十分活跃，从反应机理、动力学等方面进行过许多探讨，相继开发出系列产品，主要品种有丁基、辛基、烯丙基、C12~C14 烷基等单缩水甘油醚，以及乙二醇、二乙二醇、丁二醇等多缩水甘油醚，品种数量有几十种之多。自产业化以来，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持续拓展，行业总产值呈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7-2021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总产量由 18.7 万吨增长至 22.8 万吨，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总产值约 8.3 亿美元。当前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新远科技、Westlake、Olin 公司、绿色家园和亨斯迈等，占据全球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产地主要分布于中国、美国和欧洲。

预计未来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仍将维持稳健增长，2026 年总产量达到 30.8 万吨，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6.19%。

2017-2026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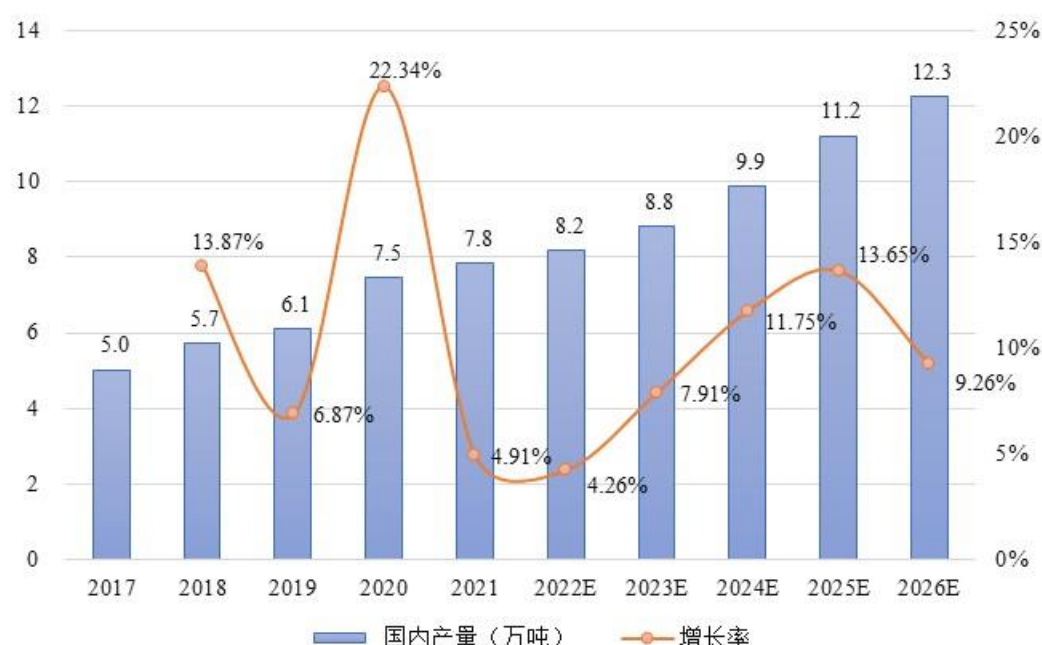
（2）中国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重视环氧活性稀释剂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相比国外起步较晚，虽陆续有多个品种面市，但品种不全，与国外相比质量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新远科技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立足自主创新，先后开发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达数十种，改变了国内活性稀释剂品种单一、产品档次及技术水平低、高端产品完全依赖进口的现状。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生产和应用得到了迅速发展。

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民经济对环氧树脂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受环保压力及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环氧树脂行业发展有所放缓，但得益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硅烷偶联剂及其他创新应用的不断拓展，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7-2021 年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总产量由 5.0 万吨增至 7.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79%。随着国内环氧活性稀释剂厂商逐步主导全球市场，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总产量将达到 12.3 万吨，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9.32%。

2017-2026 年中国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3）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工业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产业加速提质升级，新兴产业持续高速发展，环氧活性稀释剂作为一类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其发展趋势将紧密围绕下游需求展开，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复合化和环保化趋势。

①多样化：环氧活性稀释剂对于下游材料加工以及应用性能的改善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下游产业持续转型升级以及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促使下游材料制造商在产品制备工艺和性能改进方面不断创新，进而对环氧活性稀释剂的功能和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新型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显现。同时，随着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自身技术革新，其发挥主要作用的官能团结构不断完善和改进，产品发挥作用的途径变得丰富，由此可衍生出新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品种，打造多样化的产品体系。

②定制化：随着化工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高性能、专业化新材料层出不穷，为匹配新材料的制备工艺、复杂性、新颖性和性能综合性等特点，环氧活性稀释剂个性化定制渐成趋势；同时，下游材料制造商出于差异化竞争需求，逐步构建具备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产品线，对配套环氧活性稀释剂也提出了差异化的需求。环氧活性稀释剂制造企业可以深度挖掘产品的功能用途，了解下游市场与客

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加工或根据客户的特别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③复合化：不同品种环氧活性稀释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和更多的性能改善效果，因此，越来越多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通过搭配使用的方式产生协同效应。在此背景下，拥有复配型环氧活性稀释剂配方中多品种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具备一定的产品组合优势，提升客户采购的便利度，巩固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④环保化：随着国内外针对绿色环保化工新材料的鼓励政策以及对于毒性和污染较重的传统材料的限制措施陆续出台，安全环保与绿色低碳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无毒无害和环境友好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的主流趋势。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和胶粘剂，无毒、环保、多功能的日化品防腐保湿剂和塑料加工助剂等环境友好型精细化学品及其上下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未来，随着环氧活性稀释剂产业朝着多样化、定制化、复合化和环保化的方向不断演进和升级，其下游应用有望迎来突破性革新，进而带动环氧活性稀释剂消费需求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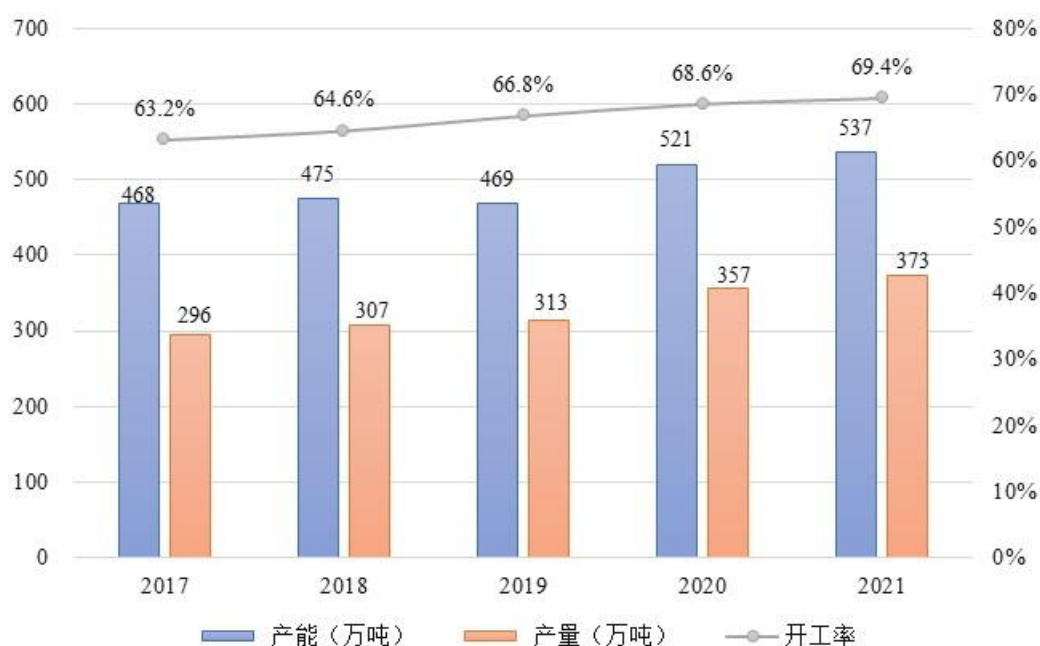
3、环氧树脂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环氧树脂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环氧树脂产业的工业化发展起步较早，美国的壳牌公司和陶氏公司率先开始环氧树脂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开发，随后北美和欧洲各国纷纷开始制造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一些新型环氧树脂。由于环氧树脂品种的增加和应用技术的开发，环氧树脂在电气绝缘、防腐涂料、金属结构粘接等领域的应用取得突破，全球环氧树脂产业开始蓬勃发展。

近十年来，全球环氧树脂生产和消费量保持了较快增长。根据北京国化新材料技术研究院（ACMI）的统计数据，全球环氧树脂产量由 2017 年的 295.8 万吨增加至 2021 年的 37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95%。截至 2021 年，全球环氧树脂总产能为 537.1 万吨/年，从产能分布区域看，中国是全球产能最大的国家，总产能 249.0 万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46.4%。

2017-2021 年全球环氧树脂产能及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AC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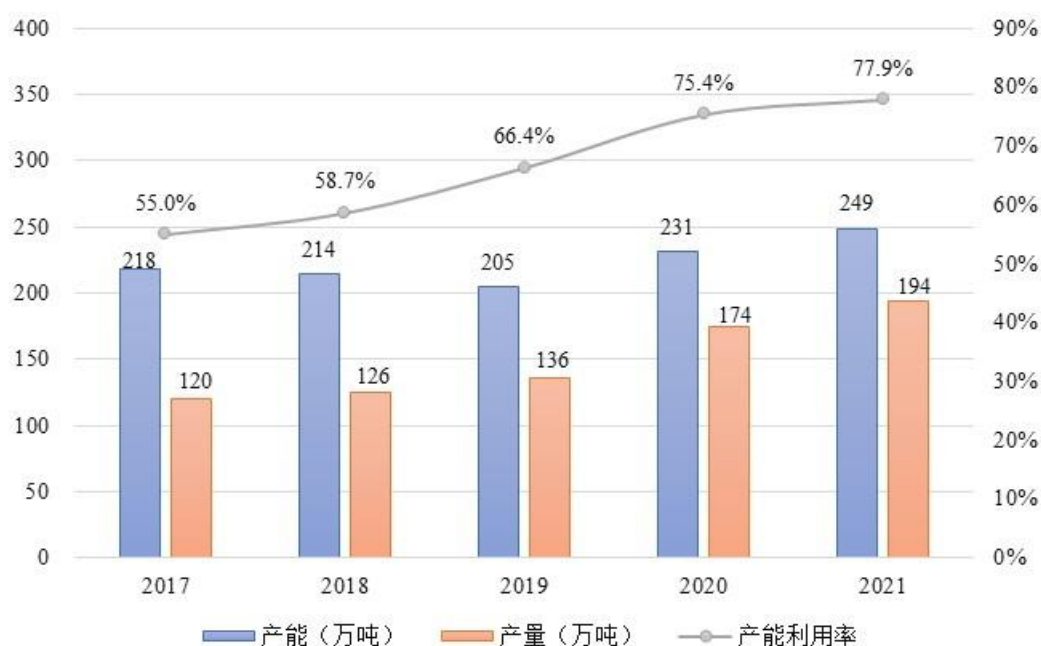
（2）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及消费情况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环氧树脂行业发展整体较为缓慢，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环氧树脂市场需求猛增，我国陆续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置，环氧树脂产业得以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和消费国。截至 2021 年，我国环氧树脂产能约 249.0 万吨/年，同比上升 7.6%，产量约 194.0 万吨，同比增长 11.2%，行业整体开工率稳步提升至 77.9%，处于过去十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监管趋严的影响，部分中小型环氧树脂企业逐步淘汰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相对提升。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企业约 50 多家，其中液体环氧树脂主要集中在江苏，产能占比达到全国的 50%左右，固体环氧树脂主要集中在黄山地区。

2017-2021 年中国环氧树脂产能及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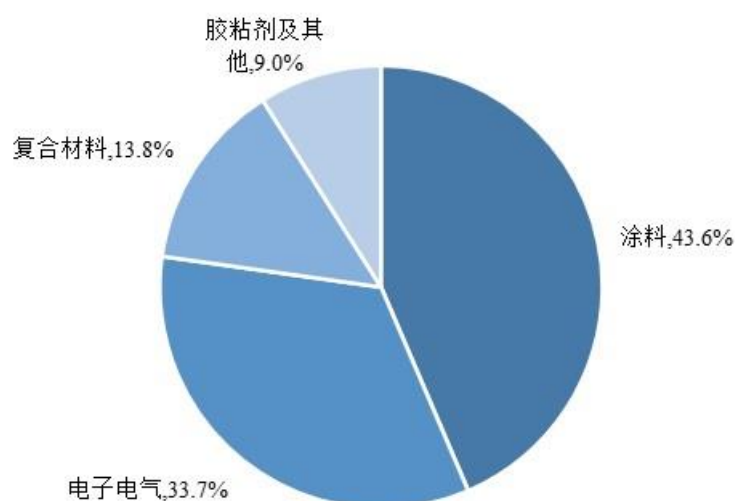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CMI

从消费情况看，近年来我国环氧树脂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尤其集中在风电、基建和电子电气等领域。“十三五”期间，国家施行绿色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力度加大，涂料行业对固体粉末及高固含、无溶剂低黏度、水性环氧树脂的需求增长，风电、核电及水电行业对风机叶片用高性能环氧树脂需求旺盛，5G 通信、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以及高铁、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基建产业对 LED、电子产品及设备的需求增长，给高性能、特种环氧树脂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动力。

根据 ACMI 的统计，2021 年我国环氧树脂消费总量约为 215.5 万吨，同比增长 2.5%，其中涂料领域消费 93.9 万吨，占比 43.6%；电子电气领域消费 72.6 万吨，占比 33.7%；复合材料领域消费 29.7 万吨，占比 13.8%；胶粘剂领域消费 19.3 万吨，占比 9.0%。ACMI 预计 2026 年我国环氧树脂总消费量将达到 291.0 万吨，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6.4%。

2021 我国环氧树脂下游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AC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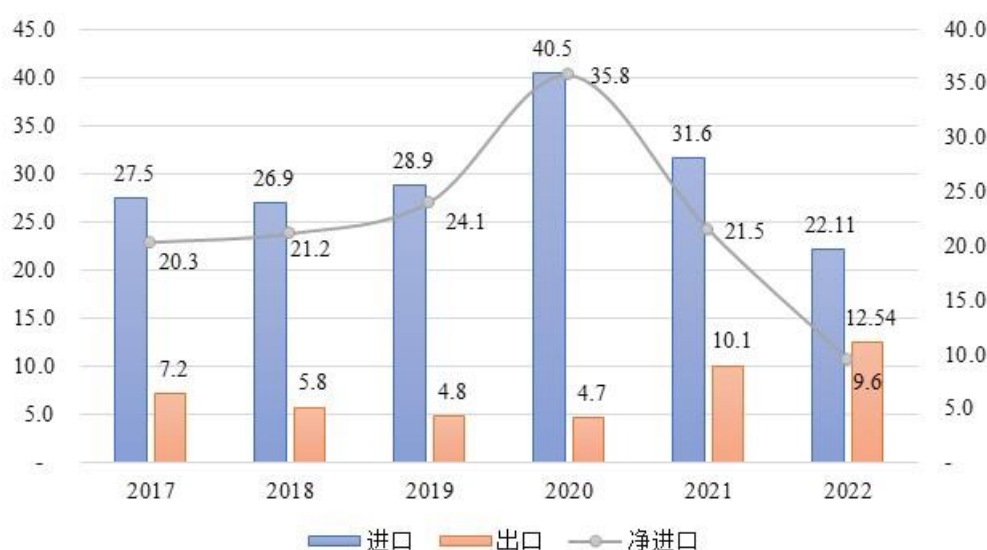
②我国环氧树脂进出口情况

目前，我国环氧树脂行业依然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状态，如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功能性粉末涂料、电工浇铸、汽车底漆和风力叶片等对适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供不应求，大量依赖进口，严重制约了高端下游制品特别是航空等领域国产替代工作的推进。近年来，我国环氧树脂进口对外依存度（进口量占国内消费总量的比重）约 15~20%。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我国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口量从 2017 年的 27.5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40.5 万吨；而同期出口量从 7.2 万吨下降至 4.7 万吨。2021 年起，受国内厂商开拓海外市场、风电补贴退坡、国外装置因不可抗力停车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环氧树脂净进口量持续减少，从 2020 年的 35.8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9.6 万吨。

未来，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需大力加强高端产品开发及进口替代工作，随着我国特种环氧树脂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将改善国内特种环氧树脂开发不足的状态，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我国环氧树脂产业对外依存度将逐步降低。

中国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出口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注：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海关税号 39073000）包括固/液态环氧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溴化环氧树脂和改性环氧树脂产品等。

（3）环氧树脂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我国环氧装置规模化和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环氧树脂的质量和物耗水平大幅改善，环氧树脂产业总体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近年来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高性能环氧树脂的需求增长，高频通信、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了特种环氧树脂的加速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可持续生态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的推动和监管力度的加强，企业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规范运行、规模化发展趋势显现，产业集聚度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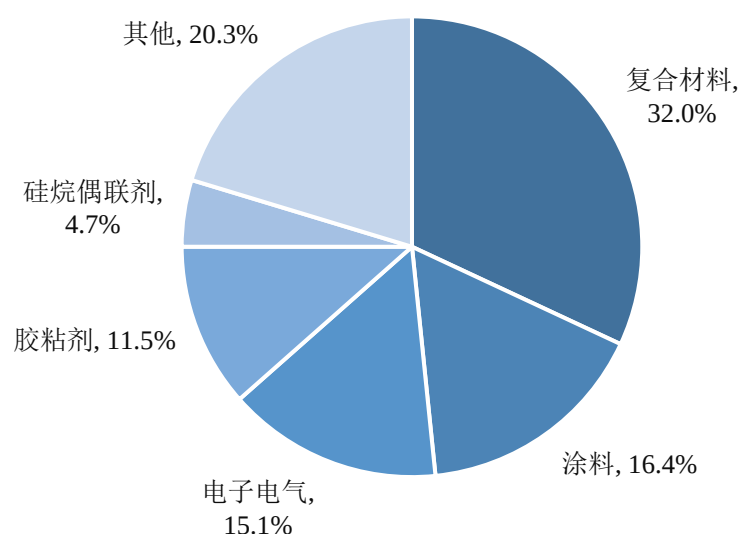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环氧树脂正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六个方向发展，以此来满足各个行业对环氧树脂不同性能需求。环氧树脂性能提升包括增强韧性、增强耐候性、提高纯度等方面，通过强化不同的特性以适应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比如，在工艺上，为了满足电子行业的需求，改进环氧树脂的中温固化工艺，从而调节制品的应力，提升制品的韧性、抗冲击性等力学性能；在配方上，以环氧氯丙烷和羟基苯胺为原料的三官能度环氧树脂兼具耐高温性、韧性和成型性，能够应用于航天飞行器。环氧树脂的应用促进了许多领域的技术变革，在我国产业升级、关键高端产品“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促进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需求增长

环氧树脂材料是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传统应用领域，并且依然是当前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主要应用领域，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行业的稳步发展将带动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需求持续增长。此外，环氧活性稀释剂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在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将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开辟新的广阔增长空间。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总消费量约 22.8 万吨，其中复合材料领域消费量最大，占比 32.0%；其次为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领域，消费占比分别为 16.4%、15.1%和 11.5%；硅烷偶联剂领域消费占比为 4.7%；其他领域消费占比为 20.3%。

2021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1）环氧树脂材料领域

环氧树脂是一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其综合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泛。但由于环氧树脂黏度较大，操作工艺性差，因此须在其固化体系中加入稀释剂，以降低树脂黏度，改善其加工工艺。同时，环氧树脂固化后交联密度高，内应力大，存在质脆、韧性差等缺点，使其应用受到一定限制，因此须对其进行改性。非活性稀释剂为惰性溶剂，如甲苯、二甲苯、酮等，不含环氧基团，不参与环氧树脂的固化反应，仅达到物理混合、降低黏度的目的，并且会随固化反应挥发而产生

VOCs 排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同时给固化物留下孔隙，使收缩率增大，降低粘结力、机械强度及热变形温度等。环氧活性稀释剂与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可直接参与环氧树脂的固化反应，成为固化物交联网络结构的一部分，在降低环氧树脂黏度、改善其工艺性能的同时，还能增强固化物的柔韧性，且不会新增 VOCs 排放。改性后的环氧树脂由于其操作工艺和性能的提升，进一步扩大了在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的应用。

目前环氧树脂材料领域常用的环氧活性稀释剂有数十种，主要为缩水甘油醚类化合物，按所含反应性环氧基的数量又可分为单缩水甘油醚和多缩水甘油醚。根据最终产品的操作工艺和性能要求，可以选择在环氧树脂体系中加入不同比例的活性稀释剂，单环氧基缩水甘油醚稀释效果较好，其用量一般不超过环氧树脂的 15%，多环氧基缩水甘油醚用量则可达 20%~25%。

随着下游行业对专业化、功能化、高性能、环保型环氧树脂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环氧活性稀释剂凭借其良好的功能性、配方设计的灵活性以及环保等特性，在环氧树脂体系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①复合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是以有机聚合物为基体的纤维增强材料，树脂基体加入增强纤维之后性能会得到显著提升。环氧树脂是复合材料中较为常用的树脂基体。除环氧树脂自身具有的优良物理和化学特性外，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密度小、疲劳强度高、减振效果好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航空航天及军工、交通运输和体育器材等领域。

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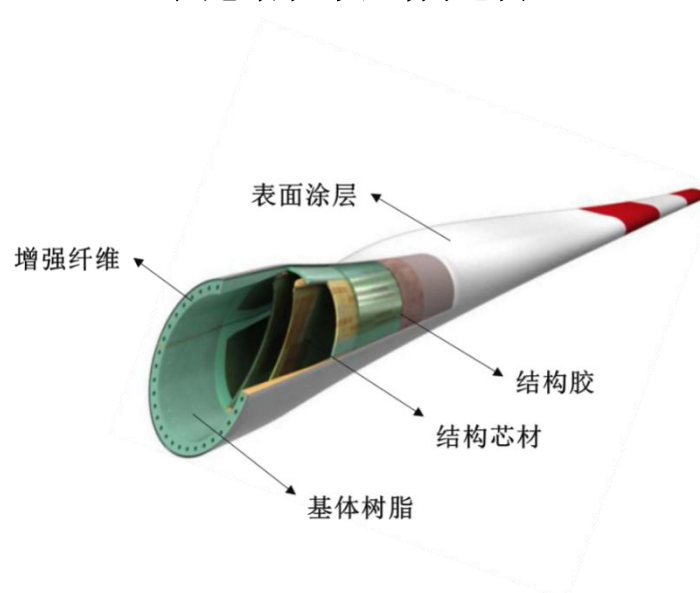
特点	具体说明
密度小	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和机械强度与碳钢无显著差异，但密度仅为 1/5~1/4。
疲劳强度高	多数金属材料的疲劳强度极限为拉伸强度极限的 30%~50%，树脂基复合材料可达到 60%~80%。
重量轻，强度高	比铝轻 30%、比钢轻 50%，强度是钢的 7~9 倍。

随着科技材料的更新换代，复合材料将逐渐替代钢、铝、木材、PVC 等传统材料；且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复合材料将成为环氧树脂最具成长性的应用领域。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20 年全球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为 284.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537.46 亿美元，2020~2028 年复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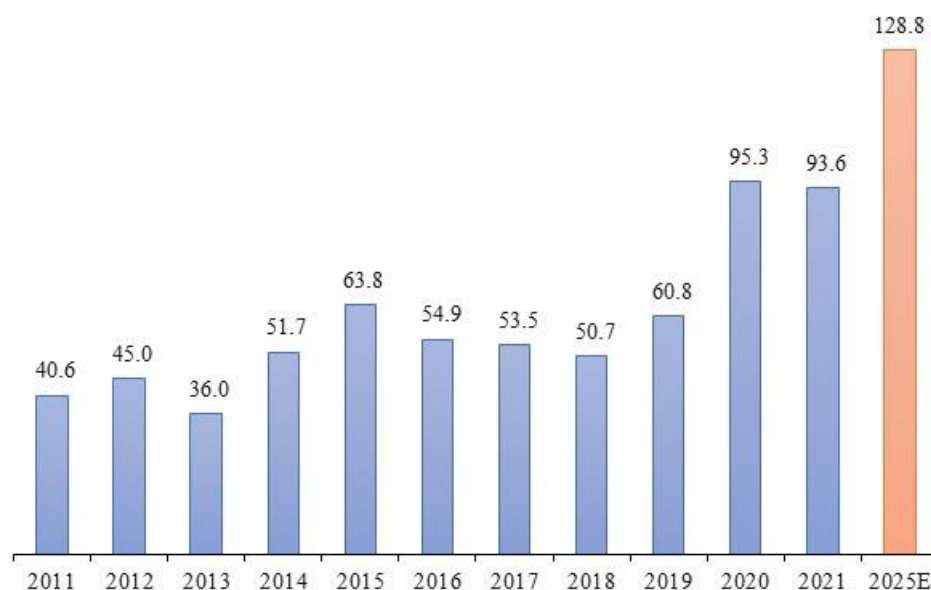
增长率为 8.3%，风力发电、交通运输、航空航天以及国防军工等行业对轻质材料的需求有望推动市场增长。

当前，环氧活性稀释剂在环氧树脂复合材料领域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树脂基复合材料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主要采用真空灌注成型工艺，要求基体树脂具有低黏度、流动性好、足够的可操作时间以及对纤维增强材料良好的浸润性等。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化学腐蚀性和尺寸稳定性，是大型风电叶片的首选；而环氧活性稀释剂不仅可以降低环氧树脂黏度、改善其操作工艺和性能，同时还可以增强纤维与树脂的浸润性及界面粘结强度，因而在风电叶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领域获得大规模应用。

风电叶片五大主材示意图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且可利用的风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同时随着风电相关技术不断成熟、设备不断升级，全球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数据，2021 年度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93.6GW，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2011-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1%。根据 GWEC 预测，2022-2026 年期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556.9GW，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110GW，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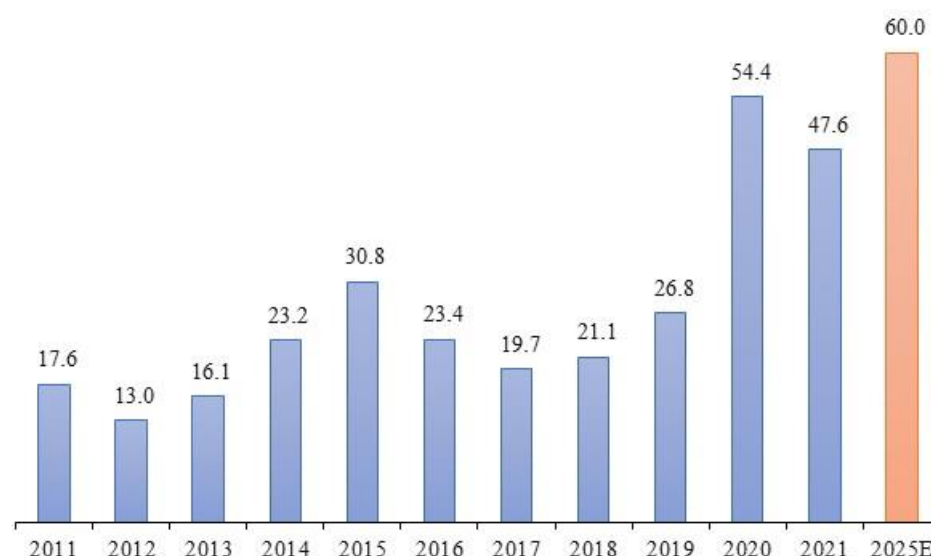
2011-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预测（GW）

数据来源：GWEC

中国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根据GWEC统计，2021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47.6GW，占同期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50.82%，2011-2021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4%。虽然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但目前风力发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较低，2021年风力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比例仅为7.83%。不论与风电发展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与我国能源发展规划相比，风电行业均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此外，随着风力发电技术和发电效率的不断提升，风力发电成本快速下降，风电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我国先后自2021年和2022年取消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中央财政补贴。随着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叠加碳中和目标的积极政策影响，我国风电行业将进入更加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根据GWEC预测，2022-2025年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在55GW以上，到2025年达到60GW左右，“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1-2025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预测（GW）



数据来源：2011-2020 年数据来源为中国风能协会《2020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1-2025 年数据来源为 GWEC 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2》

综上，随着风能、汽车和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及军工等行业对轻质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复合材料有望继续成为环氧活性稀释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在复合材料领域的消费量为 7.3 万吨，预计 2026 年增至 11.9 万吨，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②涂料

环氧树脂以其化学稳定性高和耐腐蚀性强等优势，主要被用作涂料中的成膜物质，是使用最多的涂料用树脂之一，其中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粉末涂料领域。环氧活性稀释剂作为改善环氧树脂工艺和性能的主要助剂，应用于环氧树脂涂料中可替代传统非活性稀释剂，不仅能调节配方的黏度，改善施工工艺，还能增强涂膜的韧性，减少 VOCs 排放。

目前，全球涂料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发达国家市场趋于饱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中国，由于其巨大的市场潜力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 2,853 万吨，同比增长 16.00%，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6%，保持高速增长。

2017-2021 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传统涂料生产需要大量的有机溶剂，涂膜时有机溶剂易挥发形成 VOCs，造成环境污染。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社会对环保型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发展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已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环保型涂料产量占比将达到 70%，较 2018 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意味着未来几年我国环保型涂料仍有巨大发展替代空间。

随着环保型涂料受到市场的日益青睐，预计涂料行业对环氧活性稀释剂和固体环氧树脂的需求将维持增长态势。

③电子电气

电子电气行业是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的又一重要下游应用领域。环氧树脂以其出色的粘结性能、电气绝缘性能和灵活多样的配方设计，在电气绝缘材料、电子封装/模塑料、覆铜板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

环氧活性稀释剂在电子电气领域主要与液体环氧树脂配合，应用于电子胶粘剂、电子灌封胶等电气绝缘材料，用于降低环氧树脂配方的黏度，增强固化物的流动性和柔韧性，使其方便用于粘接、灌注、浇铸、密封、浸渍等方面。电子环氧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绝缘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轨道交通、新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应用场景包括高压开关设备绝缘件、户内外绝缘子、变压器、电抗器、高压套管、电力电子器件封装等。

根据 ACMI 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电子电气行业对环氧树脂的需求量呈现加速增长态势,至 2021 年达到 72.6 万吨,同比增长 14.3%,增速为近 5 年来最快。未来,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新能源汽车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将引发电子信息产业的新一轮变革,ACMI 预测 2026 年我国电子电气行业对环氧树脂的需求量将达到 100.3 万吨。

2017-2026 年我国电子电气行业环氧树脂需求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ACMI

综上,我国电子电气领域对环氧树脂需求量的快速增长预计将相应带动环氧活性稀释剂需求量稳步上升。

④胶粘剂

近年来,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我国胶粘剂行业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胶粘剂行业产量分别为 679 万吨和 70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7.61%和 4.42%。虽然目前我国胶粘剂产量已位居全球前列,但仍以生产通用型和中低档的胶粘剂为主,高性能、高品质、环保型胶粘剂需求量大。

展望未来,我国胶粘剂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一方面,伴随着装配式建筑、风电、新能源汽车、5G 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的用胶需求旺盛,将推动胶粘剂行业产品功能化、高端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和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市场将为质量好、无污染、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环保型胶粘剂产品开辟广阔天地。“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产业的发展

目标为产量年均增长 4.2%，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40%。

根据 ACMI 的统计，2017-2021 年我国胶粘剂行业环氧树脂需求量由 14.3 万吨增至 19.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8%，预计 2026 年胶粘剂用环氧树脂需求量将增加至 27.3 万吨，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18%。

2017-2026 年我国胶粘剂行业环氧树脂需求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ACMI

（2）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等创新应用领域

在其他创新应用领域，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可广泛应用于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领域，虽然用量相比环氧树脂材料领域仍然不大，但通常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① 硅烷偶联剂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等环氧活性稀释剂可用于合成环氧基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材料。硅烷偶联剂同时含有亲有机和亲无机两类官能团，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者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是一类非常重要、用途广泛的助剂。硅烷偶联剂主要应用于橡胶加工、复合材料、粘合剂、塑料加工、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目前，硅烷偶联剂在国内外的的发展十分迅速，其中亚太地区需求强劲，是推动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数据，2021 年全

球功能性硅烷（主要为硅烷偶联剂）总产量达到 47.8 万吨，同比增长 10.24%；预计 2026 年总产量将达到 70.3 万吨，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8.01%。

2018-2026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综上，随着硅烷偶联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持续带动对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等环氧活性稀释剂的消费需求。

②日化用品

环氧活性稀释剂部分品种可用于制备日化品防腐保湿剂。该类防腐保湿剂一般与其它多元醇等复合使用，应用于化妆品和洗涤剂中，具有保湿、防腐、抗菌、除臭等功效。此外，该类防腐保湿剂还对其他传统防腐剂具有增效作用，可大量降低传统防腐剂的加入量，使防腐体系毒性降低，提升对人体安全性。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化妆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化妆品行业消费升级的趋势逐渐显现，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开始更加注重化妆品的产品品质，绿色环保产品的消费群体日益扩大。以环氧活性稀释剂为原料制备的日化品防腐保湿剂预计将随着绿色环保型日化产品的需求增长而快速发展。

③PVC 助剂

热稳定剂是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改性材料，可以抑制氯化合物分子的分解，改善氯化化合物的热稳定性。热稳定剂按照技术路线不同可分为铅盐类、有机锡类、金属皂类等，占 PVC 热稳定剂市场份额超过 90%。其中金

属皂类热稳定剂一般需要搭配多种辅助稳定剂组合使用，将金属盐类稳定剂与环氧化合物、水滑石等辅助稳定剂搭配使用，使其在 PVC 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协同效应，以满足加工性能的需要。

种类	特点
铅盐类热稳定剂	具有较好的长期热稳定效能，适用于各类 PVC 制品的加工，是目前国内主要使用的 PVC 热稳定剂，最大的缺点是其具有毒性。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	适用于高透明性制品，但价格昂贵，且具有一定的毒性。
金属皂类热稳定剂	代表品种包括硬脂酸钙及硬脂酸锌等金属盐类，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锌作为主热稳定剂单独使用效果较差，与环氧化合物、水滑石等辅助热稳定剂使用具有良好的耐热效果，且兼具无毒、环保特性。

随着一系列禁镉、限铅令的颁布，无铅化、无镉化是热稳定剂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虽然在某些领域限制了含铅热稳定剂的使用，但因价格低廉、性能优异等特点导致毒性大、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含铅热稳定剂仍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氯碱》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铅盐类热稳定剂的用量占我国 PVC 热稳定剂年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 34%，仍有广阔的替代空间。

从欧洲等地区热稳定剂的发展趋势来看，无毒环保是热稳定剂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2021 年 7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推进 PVC 稳定剂等助剂的环保替代，“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 PVC 制品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等。

环氧活性稀释剂部分品种是 PVC 等高氯化合物的理想热稳定剂，也是复配、改性其他热稳定剂的主要成分，具有无毒、环保等特性。随着环保 PVC 稳定剂市场规模的稳步上升，对该等产品的消费需求将相应增长。

④纺织助剂

环氧活性稀释剂部分品种可用于制备三元嵌段硅油，作为纺织后整理助剂，用于棉、麻、毛、丝、化纤及其织物的整理，以增加纤维的柔韧性、牢度、耐碱性和染色性等。三元嵌段硅油克服了普通氨基硅油稳定性差、不可复染的缺点，可赋予各种纤维更佳的手感和亲水性，是普通氨基硅油的升级换代产品。

近年来，世界纺织工业从美国和西欧等发达国家逐步向亚洲转移，使该地区对纺织印染助剂的需求量得到迅猛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印染助剂产量由 164 万吨增加至 24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56%，呈高速增长态势。

2016-2020 年我国印染助剂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由于国内印染企业对纺织印染助剂应用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原因，我国纺织印染助剂的产量和品种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工业发达国家的纺织印染助剂产量与纤维产量之比约为 15:100，而我国目前水平仅为约 4:100，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印染助剂消费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⑤可降解塑料

可降解塑料是一种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能降解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的塑料，已广泛用于包装袋、保鲜膜、农用薄膜、卫生用品和医疗用品等领域。



可降解塑料配套助剂是可降解塑料重要的伴生产业，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出台“禁塑”的相关法规措施，可降解材料产业已驶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进而带动相关配套助剂需求的高速增长。2020 年 1 月，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关

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确立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同时加快推广塑料的替代产品；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到 2025 年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从需求端看，至 2025 年快递包装、外卖餐具、农用薄膜与塑料购物袋四大行业的塑料用量将超过 1,400 万吨，按各省的限塑禁塑规划，预计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规模将新增 400 万吨以上。

综上，环氧活性稀释剂在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及胶粘剂等多个领域有着广泛应用，且随着环氧活性稀释剂品质提升和新品种开发，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涌现，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此外，随着我国粉末涂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固体环氧树脂消费需求仍有望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新品种选择、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原材料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对产品成本、纯度、质量和后续扩展等影响较大。

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探索，大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主流技术方案，行业内企业在主流技术方案路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优化合成工艺、完善配方设计、简化操作流程、优化过程控制，从而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这些在长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总结归纳的工艺诀窍和保密配方等就形成了生产厂商的核心技术。

尽管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伴随着我国环氧树脂材料及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也实现了较快进步。目前，国内领先企业在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硅烷偶联剂和 PVC 助剂等领域的全球市场中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在日化用品、交通涂料、高端电子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配套助剂等领域，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应用需求。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特殊性质，不同技术指标的同一类产品，其市场价格、目标群体等也会出现较大差别。精细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化学反应工艺路线、生产中的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技术和生产流程，注重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市场和客户壁垒

从产品上看，精细化学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这类产品对于改善和增强下游制品的质量和性能有着重要作用，精细化学品的优劣、成本的高低、性能的完善程度等直接影响制品的品质与价值。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的厂商凭借其产品优异的性能与质量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效应。考虑到精细化学品在下游产品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管控、供应保障等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严格筛选和验证才会确定合作关系。为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对潜在进入者的客户壁垒。

3、资金及规模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及规模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必要的技术设备投入；二是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三是安全及环保设备的投入。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增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上游需求个性化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安全及环保设备、研发设施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投资不断提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4、安全环保壁垒

在安全生产方面，化学品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强的特点，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或管理不当、物品保管不到位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烧伤等安全生产事故。同时，相关管理部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运行以及安全技术人员资格条件、生产人员防护等诸多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

在环保方面，清洁化和环境友好是精细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化工行业的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化工企业需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加大环保投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实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和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在这一背景下，经营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环保意识薄弱的企业将面临停产甚至倒闭的风险，而规模化与规范化的绿色化工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所属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化学工业发展战略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其中风电、环境友好型涂料和胶粘剂、硅烷偶联剂、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等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发展风电行业符合全球能源发展趋势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在内的多项政策法规，在强调风电行业重要战略意义的同时引导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此外，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日化用品和 PVC 助剂等领域的环境友好型产品日益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硅烷偶联剂作为一种性能优越和用途广泛的化工新材料，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领域；3D 打印、UV 树脂、

可降解塑料和高吸水树脂等作为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和推动其发展。

（2）产品应用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得益于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产品应用的深入研究和探索，环氧活性稀释剂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作为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传统应用场景，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领域对环氧活性稀释剂的需求将伴随新能源、基建、电子、交通运输、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持续发展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环氧活性稀释剂在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领域的消费需求将有望随着环氧活性稀释剂渗透率的提升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壮大而快速增长。

（3）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发展初期，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由于起步晚，科研水平与生产能力相对落后，人才与资金缺乏，导致国内企业产品质量较差、品种单一，在与国外产品竞争中处于劣势。近年来，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所生产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在色相、纯度、质量稳定性和批次均一性等方面基本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企业水平，为打破国外企业垄断、拓展高端应用市场奠定了基础。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的大幅提高，使得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正逐步为国外客户所接受；同时借助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原材料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未来有望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并主导全球市场。

（4）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为优质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投入，鼓励企业生产工艺改革，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减少“三废”，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同时，将促使行业淘汰落后的高污染、高能耗产能、工艺和装置，使具有清洁生产工艺、较高研发实力的企业脱颖而出，加快产业整合，使大企业朝着集团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促进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发展风险

（1）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整体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仍落后于发达国家。国内大部分企业依托本土优势和价格优势在中低端市场占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行业产能逐步扩大，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因此，为实现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国内企业急需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缩短与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差距，实现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产品国产化。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醇类、32%液碱等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将一定程度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

（3）高端技术和专业人才匮乏

目前，国内精细化工企业整体设备相对落后、技术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力度不够、专业人才稀缺，未能形成完善的创新体系，与国外知名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劣势给国内企业进军国外市场带来压力。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上游是石化、煤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直接影响。由于精细化工下游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因此，行业的稳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整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醇类及 32%液碱等，其中大多为基础化工原料，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但这些基础化工原料与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息息相关，会受到国际经济形势与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如果公司未能相应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也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以及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PVC 助剂、造纸助剂、纺织助剂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等，并最终广泛应用于风电、建筑、电子、日化、家电以及日用品等领域，新兴应用领域还在不断出现。下游行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精细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九）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为国内外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生产厂商，主要包括 Westlake 公司、Olin 公司、绿色家园、亨斯迈、江苏三木和宏昌电子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简称	竞争领域	企业简介	可比业务板块市场地位
Westlake 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成立于 1986 年，主要从事石化产品、聚合物和人造建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Westlake 公司完成对瀚森公司全球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的收购。	全球第二大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商，拥有十余种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截至 2021 年（原瀚森公司）具备年产 3.5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
Olin 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	成立于 1892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学制品和弹药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氯碱、环氧树脂材料及小型弹药等，其中环氧树脂材料包括液体环氧树脂、固体环氧树脂、环氧酚醛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等。	全球主要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商，拥有多种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也是全球最大的环氧产品生产商，截至 2021 年具备年产 2.8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年产 60.8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
绿色家园	环氧活性稀释剂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苯甲醇、苯甲酸苄酯、苯甲醛、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固化剂以及环氧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我国国内主要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商，拥有十余种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具备年产 2.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能力。
亨斯迈	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	成立于 1970 年，是一家全球性特殊及特种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企业，拥有聚氨酯、先进材料和性能产品三大业务部门，其先进材料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特种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等。	全球主要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生产商，拥有二十余种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截至 2021 年具备年产 2.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 12.5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
江苏三木	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合成树脂、溶剂、精细化工原料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体环氧树脂、固体环氧树脂、环氧活性稀释剂、醇酸树脂、丙烯酸、烧碱等。	我国国内主要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商和规模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商，截至 2021 年具备年产 1.0 万吨环氧活性稀释剂和 41.0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

企业简称	竞争领域	企业简介	可比业务板块市场地位
宏昌电子	环氧树脂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和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我国国内环氧树脂主要生产商，截至 2021 年具备年产 15.5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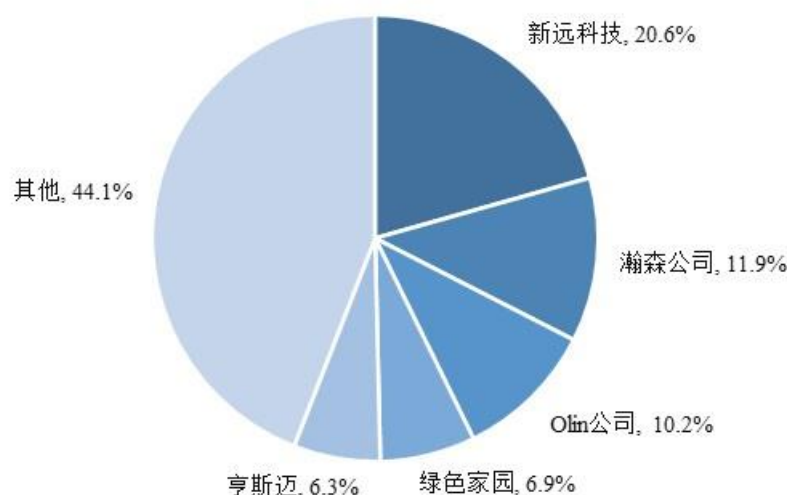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产能数据来自 QYResearch 和 ACMI，其他资料来自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环氧活性稀释剂

公司深耕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近二十年，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和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之一。凭借丰富且优质的产品 and 持续增强的市场服务能力，公司产品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同时远销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荷兰、巴西、日本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位居全球首位。

2021 年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竞争格局



注：2022 年 2 月 Westlake 公司完成对瀚森公司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的收购。

数据来源：QYResearch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引领和推动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发展。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苕

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高端专用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副组长单位。

（2）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我国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公司的环氧树脂业务承接于控股股东恒远控股，至今已经历 20 余年的发展沉淀，“恒远”牌环氧树脂在我国粉末涂料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目前，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已大量供应给国内外知名涂料生产企业，其中包括全球最大粉末涂料制造商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生产规模和先发优势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起步于 2004 年，是我国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进入市场的先发优势使得公司较早地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由于环氧活性稀释剂对下游制品的应用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愿意与熟悉和认可的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粘性较大，新企业的介入需要支付大量的成本和耗费较长的时间进行产品验证；而得到市场长期检验、具有稳定客户群体和市场基础的优秀企业和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优势的地位。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丰富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之一，在全球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规模优势。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20.6%，位居全球首位。此外，公司具备年产 3.4 万吨环氧树脂生产能力，是我国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

②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通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以及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环氧树脂及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公司深耕环氧活性稀释剂领域近二十年，在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中具有独特

的技术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有 7 项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10 项产品获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1 项成果荣获 2021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5 项成果荣获省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11 项成果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并负责起草《工业用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苄基缩水甘油醚》《工业用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行业标准。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参与完成的“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和“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两项科技成果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技术成熟、创新性强，技术先进性处于国际领先。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共 62 人，主要技术与研发人员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研发机构和设施完备的实验室。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进行紧密合作。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2.97 万元、4,262.97 万元和 4,524.02 万元。

③丰富的产品体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

公司专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组合丰富且品质优良，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广泛覆盖各类应用场景，且仍在不断扩展。公司下游客户众多，其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应用环境复杂多样，导致其对上游原料存在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已具备 40 多种环氧活性稀释剂和 10 多种环氧树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较之同行业其他厂家，公司拥有较多首创品种，具备“一站式”产品供应能力。

在产品品质方面，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处于同行业较优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并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过程采用 DCS 控制系统，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高品质、

安全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对生产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④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通过长期经营，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组合、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服务以及相对的价格优势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青睐，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奠定了长期合作和公司扩大规模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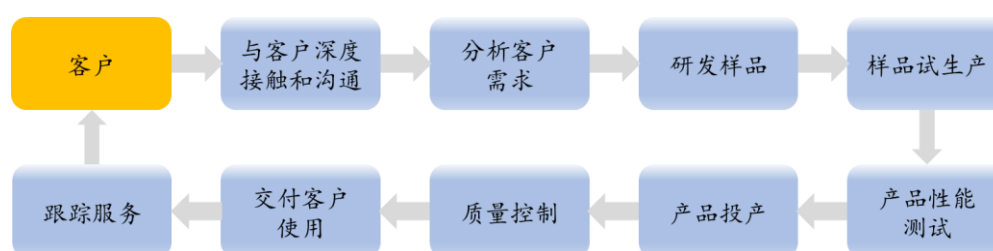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 30 个省市以及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荷兰、巴西、日本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大量客户均为行业中的知名、优质企业。例如，Olin 公司、赢创工业集团和西卡集团等均为全球领先的化学制品制造商，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涂料涂装及特种化工企业，迈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有机硅材料生产企业，上纬新材、惠柏新材和道生天合均为国内领先的复合材料用树脂供应商，康达新材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端胶粘剂生产企业等。凭借与行业内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未来产品扩张过程中将实现良好的规模效应，这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⑤为客户量身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优势

由于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应用范围涉及从工业到民用的众多行业领域，面临着复杂的使用环境和使用需求，相关企业的研发生产活动只有充分贴近下游客户，才能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产品研制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在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包括销售及研发人员在内的团队，与下游企业进行深入交流，从而及时了解市场对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等方面的需求。凭借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研发，不仅可以实现客户个性化问题的解决，也有利于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新领域，为公司的产品优势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客户定制化服务流程图



⑥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已经具备相对的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环氧活性稀释剂细分市场，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企业。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维护，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经营，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技术水平、质量水平、管理水平及售后服务水平，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制造商的品牌形象，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2016年12月，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荣获“2015-2016年度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是我国固体环氧树脂主要生产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恒远”牌环氧树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及时的产品供应以及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在业内享有广泛声誉，是国内外知名涂料厂商的优选合作伙伴。“恒远”牌环氧树脂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竞争劣势

①综合实力仍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

虽然公司在我国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行业中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但在资金实力和应用创新能力等方面，公司与 Westlake 公司、Olin 公司、亨斯迈等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仍需加强应用创新，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努力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②人才引进尚需加强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专业人才。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并留住人才。

③融资渠道单一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但为了持续发展，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产能扩充，以满足市场的需求。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一款新产品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同时产能扩大需要购买新设备和建设厂房，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资金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可比程度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主要依据其相关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是否类似，以及数据可获取性。截至目前，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除宏昌电子外，其他均为大型跨国企业及境内非上市公司，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公司结合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了阿科力（603722.SH）、濮阳惠成（300481.SZ）、宏昌电子（603002.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等领域，与阿科力的脂肪胺及濮阳惠成的顺酐酸酐衍生物在下游应用领域较为相似。公司的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与宏昌电子的固态环氧树脂在产品类型和主要应用领域较为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对比的产品或板块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阿科力	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如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高透光材料等	脂肪胺（聚醚胺）	风力发电叶片制造、页岩气开采、环保涂料等
濮阳惠成	主要从事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顺酐酸酐衍生物	电气元器件的封装；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
宏昌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的生产和销售	固态环氧树脂	主要用于电子、绝缘粉末、管道重防腐、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粉末、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等
新远科技	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	环氧活性稀释剂	作为环氧树脂材料用于风电叶片复合材料、涂料、电子电气和胶粘剂等
		环氧树脂	涂料、覆铜板、3D 打印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指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近三年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业绩指标	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科力	国内主要聚醚胺生产厂商之一，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较高，已成功替代进口聚醚胺产品	营业收入	-	88,023.06	53,804.68
		净利润	-	10,017.01	5,155.67

企业名称	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业绩指标	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濮阳惠成	国内规模最大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掌握了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竞争优势明显	营业收入	-	139,326.01	91,294.18
		净利润	-	25,238.96	17,865.13
宏昌电子	国内环氧树脂主要生产商，在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技术实力领先	营业收入	-	445,271.19	250,419.99
		净利润	-	37,456.15	22,406.18
新远科技	全球规模最大的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商和国内主要国内固体环氧树脂生产商，研发技术实力行业领先	营业收入	179,641.66	195,728.57	127,407.00
		净利润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及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发布。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关键财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氧活性稀释剂	产能	5.00	5.00	4.05
	产量	4.77	4.45	4.49
	产能利用率	95.36%	88.96%	110.90%
	销量	4.64	4.50	4.40
	产销率	97.34%	101.13%	97.90%
环氧树脂	产能	3.40	3.40	3.40
	产量	2.57	2.44	2.40
	产能利用率	75.58%	71.82%	70.64%
	外购及委外加工数量	0.11	0.25	0.25
	销量	2.63	2.72	2.69
	产销率	97.90%	100.86%	101.38%

注 1：产能为各期加权平均产能；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及委外加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能分别为 4.05 万吨、5.00 万吨和 5.0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90%、88.96%和 95.36%，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能增加主要系 7 号稀释剂车间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年产能均为 3.4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64%、71.82%和 75.58%。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环氧树脂制品、有机合成材料以及工业助剂等下游行业的生产企业。

（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氧活性稀释剂	2.73	2.63	1.85
环氧树脂	1.89	2.47	1.46

（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10.09	12.31%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1]	15,184.80	8.45%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2]	11,485.81	6.39%
	4	赢创工业集团[注3]	5,039.62	2.81%
	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4,955.63	2.76%
		小计	58,775.94	32.72%
2021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06	8.35%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57.58	5.4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8.66	5.09%
	4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259.32	4.22%
	5	赢创工业集团	7,151.28	3.65%
	小计		52,375.91	26.76%
2020 年度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649.62	9.14%
	2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13.14	5.11%
	3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5]	5,986.78	4.70%
	4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5,597.42	4.39%
	5	瀚森公司[注6]	4,703.00	3.69%
	小计		34,449.96	27.03%

注 1：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 3：赢创工业集团包括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美国赢创（Evonik Corporation）、新加坡赢创（Evonik (Sea) Pte Ltd）、荷兰赢创（Evonik Operations GmbH）、巴西赢创（Evonik Brasil Ltda.）、日本赢创（Evonik Japan Co., Ltd）、英国赢创（Evonik Chemicals Limited）、德国赢创（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和阿联酋赢创（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

注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5：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6：瀚森公司包括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兰瀚森（Hexion B.V.）、美国瀚森（Hexion Inc.）和韩国瀚森（Hexion Korea Company Limited）；2022 年 2 月，Westlake 公司完成对瀚森公司环氧树脂业务的收购，公司客户亦变更为 Westlake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他权益。

2、环氧活性稀释剂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各期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4,968.21	22,110.09	12.31%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7,735.66	15,184.80	8.45%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4,565.72	11,365.94	6.33%
			环氧树脂	75.00	119.87	0.07%
	4	赢创工业集团	环氧活性稀释剂	1,623.97	5,039.62	2.81%
	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2,330.27	4,952.61	2.76%
			环氧树脂	0.58	3.03	0.00%
小计			21,299.40	58,775.94	32.72%	
2021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5,150.20	16,349.06	8.35%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4,222.95	10,657.58	5.45%
	3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3,858.26	9,958.66	5.09%
	4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2,654.63	7,708.22	3.94%
			环氧树脂	215.00	551.11	0.28%
	5	赢创工业集团	环氧活性稀释剂	2,925.07	7,151.28	3.65%
	小计			19,026.11	52,375.91	26.76%
2020 年度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6,813.60	11,649.50	9.14%
			环氧树脂	0.08	0.12	0.00%
	2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2,797.40	6,513.14	5.11%
	3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3,772.50	5,971.66	4.69%
			苯甲醇	9.68	12.01	0.01%
			环氧树脂	2.00	3.12	0.00%
	4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3,088.28	5,564.20	4.37%
			苯甲醇	30.03	33.22	0.03%
	5	瀚森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2,928.47	4,703.00	3.69%
小计			19,442.04	34,449.96	27.03%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起步于 2004 年，是我国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凭借丰富且优质的产品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和行业领先企业较早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以及知名客户影响力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与报告期内环氧活性稀释剂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及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历史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行业展会建立联系后开展合作	2013 年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知名度较高，行业内信息传递	2016 年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知名度较高，行业内信息传递	2012 年
赢创工业集团	该客户于 2016 年收购空气化工产品公司特种化学品及涂料添加剂业务后，承接了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公司之间的业务	2016 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行业展会建立联系后开展合作	2004 年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主动开发建立合作关系	2010 年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013 年
瀚森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013 年

3、环氧树脂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各期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环氧树脂	2,024.73	3,848.06	2.14%
			环氧活性稀释剂	177.82	349.65	0.19%
			双酚 A	114.00	169.06	0.09%
	2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注 2]	环氧树脂	1,472.13	2,834.42	1.58%
	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环氧树脂	1,518.00	2,759.34	1.54%
	4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881.00	1,877.61	1.05%
			环氧活性稀释剂	8.30	29.37	0.02%
			环己酮	4.72	3.74	0.00%
	5	东莞爱的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正邦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4]	环氧树脂	311.00	1,454.25	0.81%
			环氧活性稀释剂	170.81	668.48	0.37%
小计				6,682.50	13,993.98	7.79%
2021 年度	1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142.19	5,458.55	2.79%
			环氧活性稀释剂	239.10	475.85	0.24%
			双酚 A	27.50	54.03	0.03%
	2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环氧树脂	1,919.00	4,630.66	2.37%
	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650.00	3,913.01	2.0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	Vitracoat公司[注5]	环氧树脂	830.00	2,163.29	1.11%
	5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813.63	2,122.94	1.08%
			环氧活性稀释剂	0.55	2.18	0.00%
	小计			7,621.97	18,820.51	9.62%
2020 年度	1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417.71	2,268.36	1.78%
			液体环氧树脂	183.20	296.60	0.23%
			环氧活性稀释剂	176.10	266.72	0.21%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0.50	1.70	0.00%
	2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环氧树脂	1,643.00	2,364.24	1.86%
	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290.00	1,849.01	1.45%
	4	东莞爱的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正邦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316.20	1,622.97	1.27%
			环氧活性稀释剂	10.70	39.91	0.03%
	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068.83	1,561.84	1.23%
			环氧活性稀释剂	0.45	1.71	0.00%
	小计			6,106.68	10,273.08	8.06%

注1：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2：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包含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武汉）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成都）有限公司，下同；

注3：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4：东莞爱的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正邦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5：Vitracoat公司包括Vitracoat Pinturas en polvo.s.a.de c.v和Vitracoat Colombia s.a.s.，下同。

公司的环氧树脂业务承接于控股股东恒远控股，至今已经历 20 余年的发展沉淀。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环氧树脂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主要通过公司主动开发、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历史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客户实际控制人在创办徽鸿贸易前已长期从事环氧树脂行业，对公司产品较为了解，因而建立合作	2008 年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该客户为全球涂料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通过主动开发建立合作	2003 年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013 年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金属包装涂料行业知名企业，公司通过主动开发建立合作	2019 年

客户名称	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历史
东莞爱的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正邦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在创办前，其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有过合作经历，公司通过主动开发与该客户建立合作	2016 年
Vitracoat 公司	该客户为全球知名粉末涂料制造商，通过行业展会建立联系后开展合作	2018 年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知名企业，公司通过主动开发建立合作	2017 年

4、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主要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70%、36.72%和 35.27%，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外销收入 (万元)	占境外收入 的比例	关联 关系
2022 年度	1	赢创工业集团[注 1]	环氧活性稀释剂	4,733.27	13.24%	无
	2	Schülke & Mayr GmbH	环氧活性稀释剂	2,230.04	6.24%	无
	3	Connect 化学	环氧活性稀释剂	2,207.63	6.17%	无
	4	迈图集团[注 2]	环氧活性稀释剂	1,782.74	4.99%	无
	5	Westlake 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1,655.54	4.63%	无
	小计			12,609.21	35.27%	-
2021 年度	1	赢创工业集团	环氧活性稀释剂	6,550.37	19.00%	无
	2	Vitracoat公司	环氧树脂	2,163.29	6.28%	无
	3	Specialty Materials Pty Ltd	环氧活性稀释剂	1,441.00	4.18%	无
	4	Schülke & Mayr GmbH	环氧活性稀释剂	1,298.88	3.77%	无
	5	迈图集团	环氧活性稀释剂	1,201.58	3.49%	无
	小计			12,655.12	36.72%	-
2020 年度	1	赢创工业集团	环氧活性稀释剂	3,530.92	19.11%	无
	2	迈图集团	环氧活性稀释剂	1,432.11	7.75%	无
	3	Crystal Resins Co., Ltd[注3]	环氧树脂	1,185.01	6.41%	无
	4	凯撒集团[注4]	环氧活性稀释剂	741.83	4.01%	无
	5	Olin公司	环氧活性稀释剂	631.57	3.42%	无
	小计			7,521.45	40.70%	-

注1：赢创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上表中赢创工业集团的境外销售收入不含向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2：迈图集团包括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和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Japan LLC；

注3：Crystal Resins Co., Lt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烟台美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上表中Crystal Resins Co., Ltd不含向烟台美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4：凯撒集团包括Caesarstone Sdot-yam Ltd和Caesarstone Ltd。

5、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营业务贸易商客户各期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贸易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营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Y680 等	22,110.09	12.53%
	2	赢创工业集团[注 1]	XY748、XY678、 XY622、XY501、 XY630 等	4,733.27	2.68%
	3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HY909、HY2801、 HY901、XY748 等	4,197.71	2.38%
	4	Specialty Materials Pty Ltd	XY501、XY694 等	1,630.61	0.92%
	5	Chemical Company Gran LLC	XY748、HY905、 XY622、XY518 等	1,097.64	0.62%
	小计			33,769.32	19.14%
2021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Y680 等	16,349.06	8.82%
	2	赢创工业集团	XY748、XY678、 XY630、XY810 等	6,550.37	3.53%
	3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HY909、HY901、 HY2801、XY748 等	5,934.40	3.20%
	4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XY622 等	3,226.70	1.74%
	5	Specialty Materials Pty Ltd	XY966、XY501 等	1,441.00	0.78%
	小计			33,501.54	18.07%
2020 年度	1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Y680 等	6,513.14	5.41%
	2	赢创工业集团	XY748、XY678、 XY680、XY622 等	3,530.92	2.93%
	3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XY622	2,914.00	2.42%
	4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彤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HY909、HY2801、 XY748 等	2,535.08	2.11%
	5	Crystal Resins Co., Ltd	HY604	1,191.44	0.99%
	小计			16,684.58	13.87%

注1：赢创工业集团下属企业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为自用生产客户，上表中赢创

工业集团的贸易销售收入不含向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2：Crystal Resins Co., Ltd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烟台美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述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醇类及 32%液碱等；此外公司也采购部分环氧氯丙烷、双酚 A 等原材料从事贸易业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氯丙烷	51,791.02	36.02%	55,139.71	34.22%	40,842.90	40.81%
双酚 A	21,939.29	15.26%	32,522.21	20.19%	16,507.73	16.50%
液体环氧树脂	10,937.23	7.61%	16,718.67	10.38%	8,786.40	8.78%
C12-14 醇	15,519.34	10.79%	10,379.32	6.44%	8,354.60	8.35%
1,4-丁二醇	10,554.69	7.34%	16,090.12	9.99%	6,244.03	6.24%
烯丙醇	10,377.96	7.22%	6,333.60	3.93%	2,956.88	2.95%
32%液碱	3,609.62	2.51%	2,281.87	1.42%	1,860.18	1.86%
合计	124,729.15	86.76%	139,465.50	86.56%	85,552.72	85.49%

注：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占比指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1,465.64	1,124.94	837.84
蒸汽	4,029.46	2,930.08	2,059.57
合计	5,495.10	4,055.02	2,897.41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能源价格变动和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环氧氯丙烷	12,230.51	-2.57%	12,553.18	36.21%	9,216.22	-18.20%
双酚 A	12,289.08	-36.29%	19,290.22	102.11%	9,544.45	5.06%
液体环氧树脂	18,751.71	-26.54%	25,524.80	64.02%	15,562.25	-1.40%
C12-14 醇	13,462.44	-3.25%	13,914.89	57.16%	8,853.91	8.73%
1,4-丁二醇	15,951.69	-31.99%	23,454.47	201.86%	7,770.10	-0.51%
烯丙醇	30,604.41	74.52%	17,535.86	26.12%	13,904.47	-1.34%
32%液碱	1,093.77	46.45%	746.84	13.44%	658.36	-21.67%

注：单价为不含税采购金额，增幅指当期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电力价格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稍有变化，总体保持平稳，蒸汽价格受煤炭价格影响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能源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元/千瓦时）	0.71	0.59	0.59
蒸汽（元/吨）	350.45	279.99	216.78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等	20,712.95	14.41%
	2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注 1]	环氧氯丙烷、液体环氧树脂	16,856.43	11.72%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双酚 A	12,116.44	8.43%
	4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思伦	烯丙醇	9,007.43	6.2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 2]			
	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5,562.12	3.87%
		小计	-	64,255.36	44.69%
2021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等	22,594.93	14.02%
	2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等	20,434.78	12.68%
	3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12,511.13	7.77%
	4	江苏恒茂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11,603.17	7.20%
	5	浙江宇高化工有限公司	C12-14 醇等	8,117.64	5.04%
		小计	-	75,261.64	46.71%
2020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C12-14 醇等	10,424.50	10.42%
	2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等	9,501.56	9.49%
	3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9,487.12	9.48%
	4	浙江宇高化工有限公司	C12-14 醇等	6,433.06	6.43%
	5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5,304.69	5.30%
		小计	-	41,150.92	41.12%

注 1：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系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和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他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47.3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3,264.89	3,982.98	-	9,281.92	69.97%
2	机器设备	19,422.71	8,731.36	-	10,691.35	55.05%
3	运输设备	806.93	396.89	-	410.04	50.81%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7.03	1,472.96	-	564.07	27.69%
合计		35,531.56	14,584.19	-	20,947.38	58.95%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取得产权证书，共拥有 31 项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5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4,545.32	无
2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6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控制室）	工业	92.60	无
3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7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配电室）	工业	130.00	无
4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8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465.40	无
5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9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1号稀释剂车间）	工业	1,887.04	无
6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0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4号稀释剂车间）	工业	2,658.28	无
7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81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6号稀释剂车间）	工业	3,019.71	无
8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06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泵房）	工业	253.89	无
9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07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研发质检楼）	工业	2,329.60	无
10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08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公用工程站）	工业	427.56	无
11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09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门卫室）	工业	28.08	无
12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0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办公	3,784.77	无
13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1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2,161.80	无
14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2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960.00	无
15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3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821.60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6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4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直接合成法车间）	工业	3,092.27	无
17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5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综合仓库）	工业	3,993.60	无
18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6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1号综合仓库）	工业	1,946.04	无
19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7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523.58	无
20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918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3,285.22	无
21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3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770.64	无
22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4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工业	828.10	无
23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5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工业	625.40	无
24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6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372.88	无
25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7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工业	2,923.43	无
26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8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工业	70.06	无
27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69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工业	2,028.82	无
28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0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村紫金路16号	工业	112.84	无
29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871号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工业	57.04	无
30	新远科技	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徽州区潜口镇谢裕大西路6号院藏徽州风荷苑2幢	商业服务	335.38	无
31	上海易如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00027号	国顺路80弄39号	住宅	68.97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其截至 2022 年末的账面价值共计 700.53 万元，建筑面积共计 1,134.11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2.48%。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房屋坐落	账面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是否属于 主要生产 经营用房
1	南京致远研发办公楼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栋 701、702、704 室	596.02	943.71	产权证书由园区统一办理，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否
2	第二食堂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104.51	190.40	项目资料缺失	否

南京致远研发办公楼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根据南京致远与江苏仙林生

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仙林生命科技”）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栖生命售字〔2018〕1号、栖生命售字〔2018〕7号），在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双方将按照约定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2021年9月30日，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取得“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0033263号”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7月21日，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出具《产权证明》，南京致远购买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栋701、702、704室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第二食堂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招待，系辅助性生活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第二食堂外，公司另有第一食堂可供员工就餐。因此，第二食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房产建造、施工、办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及房产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无需办理审批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南京致远研发办公楼及第二食堂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因权属瑕疵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有10处租赁房产，租赁房屋面积共计3,124.7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6.40%，占比较低；且该等租赁房屋的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少量用于办公及仓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九：发行人房产租

赁情况”的相关内容。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1#稀释剂生产装置	899.46	501.43	398.03	44.25%
2	2#稀释剂生产装置	893.16	649.65	246.27	27.49%
3	3#稀释剂生产装置	1,854.57	685.65	1,168.93	63.03%
4	4#稀释剂生产装置	1,477.48	706.54	770.95	52.18%
5	5#稀释剂试验装置	367.23	41.90	329.92	88.73%
6	6#稀释剂生产装置	1,660.50	974.37	686.13	41.32%
7	7#稀释剂生产装置	3,076.96	599.98	2,476.98	80.50%
8	一步法环氧树脂生产装置	1,395.39	951.70	443.69	31.80%
9	二步法环氧树脂生产装置	1,449.06	1,056.58	392.48	27.08%
合计		13,081.16	6,167.78	6,913.37	52.8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均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性质
1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65 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紫金路 1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4,419.99	2010.09.30-2060.09.30	无	国有建设用地
2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1 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紫金路 1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3.33	2010.07.31-2060.07.31	无	国有建设用地
3	新远科技	皖（2020）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906 号-第 0003913 号、皖（2021）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863 号	徽州区岩寺镇瑶村紫金路 1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3.35	2009.01.12-2059.01.12	无	国有建设用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性质
4	新远科技	皖（2022）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451号	徽州区循环园	出让	工业用地	39,061.61	2022.09.08-2072.09.08	抵押	国有建设用地

注：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SYTGDDY2022001号），发行人以第4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2022年12月至2029年12月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4,000.00万元。

2、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取得33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0610096426.7	2006/09/26	2019/12/0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2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0710025047.3	2007/07/09	2019/12/12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3	一种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残液再利用的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0910027907.6	2009/05/13	2019/12/0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4	一种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残液改性的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0910027908.0	2009/05/13	2019/12/0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5	一步法合成固体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	新远科技	发明	201110079538.2	2011/03/31	2019/12/23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树脂生产
6	一种二元醇二苯甲酸酯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210275688.5	2012/08/06	2021/12/08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7	丁基缩水甘油醚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310080273.7	2013/03/13	2019/11/28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8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310080317.6	2013/03/13	2019/12/01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9	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310478576.4	2013/10/14	2019/12/23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树脂生产
10	固体环氧树脂增韧聚酯的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410812408.9	2014/12/23	2019/12/26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11	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410843581.5	2014/12/29	2019/12/21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树脂生产
12	一种采用硫酸改性处理纳米 HZSM-5 催化剂制备二低烷氧基甲烷的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510365097.0	2015/06/29	2021/12/08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13	一种采用硫酸改性处理纳米 HZSM-5 催化剂制备二烷氧基甲烷的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510365206.9	2015/06/29	2021/10/19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4	烯丙基甘油醚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610655808.2	2016/08/11	2019/12/10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15	二烯丙基甘油醚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610659934.5	2016/08/11	2019/12/0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16	一种气干性不饱和聚酯的合成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710010042.7	2017/01/06	2019/12/12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17	一种双二元醇单烷基醚缩甲醛的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711101783.2	2017/11/10	2021/12/14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18	一种半纤维素基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711354414.4	2017/12/15	2021/10/13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19	一种芳纶基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711354416.3	2017/12/15	2021/10/15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20	一种利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残液合成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方法及用途	新远科技	发明	201811466164.8	2018/12/03	2021/09/30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21	一种高官能度蓖麻油基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新远科技	发明	201910738908.5	2019/08/12	2021/11/03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22	一种苯酐二异丙醇酰胺类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南京林业大学/新远科技	发明	202010883841.7	2020/08/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23	一种栲胶基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南京林业大学/新远科技	发明	201911425500.9	2019/12/31	2022/08/26	原始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24	一种负压液料收集系统的取样装置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524298.0	2016/05/27	2019/11/2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25	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物料回收装置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525547.8	2016/05/27	2019/11/28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26	一种聚酯反应多元醇回收装置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525550.X	2016/05/27	2019/12/03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27	一种聚酯反应节能回收装置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620525551.4	2016/05/27	2019/12/06	受让取得	未投入使用（技术储备）
28	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甲苯回收系统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1579058.6	2018/09/25	2019/12/04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29	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精馏系统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1579131.X	2018/09/25	2019/11/2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30	一种冷却水降温系统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1579135.8	2018/09/25	2019/11/28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31	一种高分子环氧树脂生产系统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821579208.3	2018/09/25	2019/11/29	受让取得	应用于环氧树脂生产
32	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的全自动连续萃取系统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1922429014.6	2019/12/30	2020/11/24	原始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33	一种环氧活性稀释剂水洗全自动三相分离装置	新远科技	实用新型	202122906476.X	2021/11/22	2022/04/26	原始取得	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

注 1：序号 6、12、13、17 四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南京林业大学、仪征华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序号 18、19 两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南京林业大学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他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共有专利转让，发行人为相关专利原始权利人之一；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其中大部分应用于现有主营产品生产，少部分作为新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述专利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技术成果不受他人侵犯、维持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税收优惠、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已授权专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509,664.77元。发行人除对2021年通过受让取得的8项专利予以资本化外，其他专利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于其他受让取得或自主研发取得专利相关的成本支出已费用化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已授权专利均已合法取得权属证书，并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由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除与南京林业大学存在两项共有专利（ZL202010883841.7、ZL201911425500.9）外，其他已授权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两项共有专利系由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新宝带领研发团队实际承担研发工作；两项共有专利目前作为新型环氧树脂产品的技术储备，尚未投入使用，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南京林业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新远科技		第 1 类	7451518	2021.01.13	2030.12.20	受让取得
2	新远科技		第 1 类	5008717	2021.01.13	2029.04.20	受让取得
3	新远科技		第 1 类	3122388	2021.01.13	2023.06.27	受让取得
4	新远科技		第 40 类	54624238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5	上海易如		第 1 类	6916355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6	上海易如		第 35 类	6810694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3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受让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主要应用于品牌宣传、市场推广及产品销售等环节，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费者的认知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取得商标过程中产生的代理费、注册费等金额较小，相关成本支出已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处理。

发行人上述商标权均已合法取得权属证书，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由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0086xy.com	新远科技	2007.08.15	2024.08.15
2	ahxytech.com	新远科技	2020.09.08	2023.09.08
3	ahxytech.cn	新远科技	2020.09.08	2023.09.08

（三）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和认证	主要依据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

序号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和认证	主要依据法律法规
		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9	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法》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构
1	新远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WH安许证字[2021]05号	2024.07.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012026	2025.02.17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皖3410042021002	2024.07.18	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皖341004（2022）001	2025.05.04	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41004202102004	2024.08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6		排污许可证	9134100476477011XU001P	2023.11.30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JAQBWH III 20230004	2026.01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99601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山海关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41004-2021-030-M	2024.03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恒远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徽安经（乙）字[2022]022号	2025.11.02	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
11	上海易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4729（QYS）	2025.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构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669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此外，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安徽省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系统（2021年12月13日前）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2021年12月13日后）进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状况良好，各方面条件均能够持续符合相关业务资质及证书的核发标准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法律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未来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拥有多项与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基于原材料特性，定制化地研发生产配方、工艺及设备，形成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
1	新型高效开、闭环反应催化体系	开发了新型高效固体路易斯酸开环反应催化剂，与传统催化剂相比具有催化活性高、选择性好、主目标产物收率高、毒性低以及对设备腐蚀性小等优势；开发了新型季铵盐类闭环反应催化剂，具有催化活性高、活性温度低、反应速度快等优势。	自主研发	环氧活性稀释剂	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2	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开、闭环生产工艺条件，提高目标产物选择性，同时通过优化产品分离、提纯工艺，建立高效分离提纯装备，制备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环氧活性稀释剂	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保密
3	高浓度碱闭环反应与低成本副产盐精	采用高浓度氢氧化钠代替常用的32%氢氧化钠进行闭环反应，副产固体盐多、饱和盐水量少，有利于固体盐的回收；采用饱和盐水对固体盐进行萃取精制，分离出其中夹带的	自主研发	环氧活性稀释剂	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保密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
	制回收工艺技术	产品，使其有机物含量小于 0.1%，实现副产盐的低成本回收、精制和资源化利用。				
4	高效节能一步法环氧树脂生产技术	传统一步法固体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存在高耗能、高废水的特点，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条件及关键生产设备，实现节能降耗，减少废水排放。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	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5	二步法高分子量环氧树脂工艺技术	通过优化催化剂体系、工艺条件及关键生产设备，有效解决生产反应不充分、产品色泽深等问题，使排料更顺畅，质量更稳定。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	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6	副产残液综合利用技术	利用含羟基的副产残液部分替代乙二醇或丙二醇制备聚酯树脂，实现副产残液资源化利用，提升经济和环保效益。	自主研发	环氧活性稀释剂	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系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投入、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未予资本化处理，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已成熟应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品质、生产效率和制造成本等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1）新型高效开、闭环反应催化剂体系

公司该项技术开发了新型高效固体路易斯酸催化剂，以代替传统的液体路易斯酸催化剂，具有催化活性高、选择性好、主目标产物收率高等优势，氯醇醚中间体含量提高至 90%以上；同时，该催化剂为中性固体，克服了传统液体路易斯酸催化剂毒性和腐蚀性问题，有助于降低环氧氯丙烷消耗，提高产品品质。

此外，该项技术开发了新型季铵盐类闭环反应催化剂，该类催化剂具有闭环反应催化活性高、活性温度低、反应速度快等优势，有助于促进闭环反应，降低产品中可水解氯含量，提高产品品质和收率，并减少副产盐中有机物含量。

（2）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技术

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化学品及有机合成中间体等领域，其生产技术长期为国外大公司垄断。公司该项技术通过优化开、闭环生产工艺条件，提高目标产物选择性，同时通过优化产品分离、提纯工艺，建立高效分离提纯装备，制备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可实现产品纯度大于 99.5%，总氯含量小于 100ppm。

（3）高浓度碱闭环反应与低成本副产盐精制回收工艺技术

公司该项技术采用高浓度氢氧化钠代替常用的 32%氢氧化钠作为脱氯剂进行闭环反应，并配合以自主研发的反应釜结构与搅拌工艺，在避免副反应增加的同时使副产固体盐增多、饱和盐水量减少，有利于固体盐的回收。同时，该项技术将闭环反应与副产盐低成本精制回收工艺紧密结合，采用饱和盐水对固体盐进行萃取精制，分离出其中夹带的产品，使其有机物含量小于 0.1%，可用作水泥、制革、印染等行业原料，实现副产盐的低成本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4）高效节能一步法环氧树脂生产技术

传统一步法固体环氧树脂生产工艺存在高耗能、高废水的特点，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与设备，实现节能降耗，取得了良好效益。一方面，公司将原材料（氢氧化钠）中水和反应生成水收集利用至原材料的复配，将水洗水、蒸汽凝水、夹套水等收集利用至产品洗涤，降低了水和原材料的消耗，节约了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一步法反应釜的反应特性及产品性能，对反应釜的加热冷却系统进行改造，压缩了生产时间，同时显著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二步法高分子量环氧树脂工艺技术

传统二步法工艺生产的高分子量固体环氧树脂产品存在黏度大、色泽深、排料困难等问题。公司通过优化催化剂体系、生产工艺条件及关键生产设备，使原材料进料系统、反应釜加热冷却系统、溶剂回流系统、排料系统等设备相对独立又可相互连接协调，有效解决生产反应不充分、产品色泽深等问题，使排料更顺畅，产品质量更稳定。

（6）副产残液综合利用技术

减压精馏制备高纯度低氯缩水甘油醚产品时，塔釜残液的残液量约为主产品的 10%，为开闭环反应的副产多羟基化合物，国外一般采用焚烧法处理。公司该项技术通过对副产残液进行环氧基改性后，残液的羟值大幅下降，环氧值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应用。

（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应用研发	3-烯丙氧基-1,2-丙二醇合成工艺研究	以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为主要原料，通过研究反应催化剂、原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等因素，确定适宜的反应工艺条件和产品提纯关键设备，生产含量高于99%的3-烯丙氧基-1,2-丙二醇产品；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作扩链剂，用于不饱和聚酯型聚氨酯橡胶，也用于涂层和改进PVC的机械性能。	中试
		3-烯丙氧基-2-羟基丙磺酸盐合成工艺研究	通过研究合成工艺路线、原料配比、反应参数和产品检测方法等，完成3-烯丙氧基-2-羟基丙磺酸盐的研发和产业化，拓展新应用领域；本项目产品具有优良的化学特性，广泛应用于涂料和粘合剂等。领域。	中试
2	表面活性剂应用研发	3-脂肪醇烷氧基-2-羟基丙基三乙基氯化铵合成工艺技术研发	通过研发3-脂肪醇烷氧基-2-羟基丙基三乙基氯化铵的合成技术，进入季铵盐领域，丰富产品品类，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形成技术和工艺储备，为后续其他季铵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奠定基础。	中试
3	新型涂料用环氧树脂研发	UV固化树脂合成工艺研发	通过研究一步加成法中催化剂的选择、反应温度控制、过滤器选择、防止丙烯酸和丙烯酸酯聚合的风险控制方法等因素，采用公司自产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制备第四代UV固化单体。	小试
		4-羟丁基丙烯酸酯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通过研发适合公司生产情况的工艺路线，制备含量不低于98%的4-羟丁基丙烯酸酯缩水甘油醚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拓展高端汽车外层涂料等新应用领域，打破国外垄断，增强盈利能力。	中试
4	电子级酚醛环氧及环氧树脂研发	联苯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在公司已有类似产品合成路线经验基础上，研发出联苯型酚醛环氧树脂的合成工艺路线、原料配比、反应参数以及回收料的使用，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拓展电子材料等新应用领域。	客户评价验证
		三缩水甘油基对氨基苯酚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摒弃传统一步法高温合成工艺，采用二步法低温合成工艺制备高环氧值、低粘度、低挥发份的高品质三官能团缩水甘油胺类特种环氧树脂，确定适宜的工艺条件，满足用户对多官能度、耐高温环氧树脂的需求。	客户评价验证
		联苯型结晶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研发	研究确定联苯型结晶环氧树脂合成工艺路线、各阶段操作参数以及关键设备的选型，实现规模化生产，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本项目产品较普通环氧树脂具有更优异的耐热性、力学性能和电绝缘性能，以及环氧值高、总氯含量低等优良的理化性质，已被广泛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封装、高性能胶粘剂、成型材料等。	客户评价验证
		双环戊二烯酚型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研发	以苯酚、双环戊二烯、环氧氯丙烷等为主要原料制备双环戊二烯酚型环氧树脂，确定适宜的工艺流程、条件和关键设备，制得的双环戊二烯酚型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低吸湿性、低弹性率和高粘附密封性，主要应用于高集成化、薄型化、多层化的电子封装材料中。	客户评价验证
		萘酚型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以1,6-二羟基萘、环氧氯丙烷等为主要原料，采用一步法工艺路线制备萘酚型环氧树脂，并以新的降氯工艺进行优化，保证成品的低氯指标。本项目产品是一种优异的高耐热、薄型化、低吸湿、低热膨胀系数的特种功能型环氧树脂，可以较好地解决薄型化基材高尺寸稳定性问题，提升弹性模量，抑制板材翘曲，将助力公司进入电子级封装材料领域。	客户评价验证
5	缩水甘油酯类环氧树脂应用开发	四氢邻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工艺研发	以四氢苯酐、环氧氯丙烷、碱为主要原料，确定适宜的工艺流程、条件和关键设备，采用二步法工艺制备四氢邻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本项目产品耐低温、耐候性好，主要用于高粘度、高官能环氧改性体，具有提高下游制品交联密度、增强耐化学腐蚀性等特殊用途。	小试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6	新型低粘度柔性生物基环氧树脂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研究	橡胶籽油系列柔性环氧树脂制备及其应用性能评价研究	以橡胶籽油为原料，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制得3~5个低粘度、柔性新结构环氧树脂，并对其固化反应及添加到E-51型环氧树脂中固化物力学性能进行评价，为其产业化应用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小试
		低粘度柔性纤维素基环氧树脂制备及其胶合木结构胶应用开发	以纤维素为起始原料，进行接枝液化、环氧化反应制得低粘度纤维素基环氧树脂，研究其固化反应及添加到E-51型环氧树脂中固化物力学性能，并进行木材结构胶配方及性能研究。	小试
		栲胶基环氧树脂制备及应用性能评价	以栲胶木粉为原料，进行接枝液化、环氧化反应制得低粘度、柔性栲胶基环氧树脂，并进行固化反应及固化物力学性能研究，为其应用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小试
		低氯含量二聚酸缩水甘油酯生产技术开发	开发低氯含量（总量小于2,500ppm）的高纯度二聚酸缩水甘油酯，用作柔性电子级环氧树脂。	试生产
7	缩醛系列产品开发研究	乙二醇甲醚缩甲醛绿色合成工艺研究	以高浓度甲醛、乙二醇甲醚为原料，进行缩醛化反应，确定适宜的合成工艺及工艺条件，制得纯度大于99.0%的目标产品。	小试
		二氯乙基缩甲醛绿色制备工艺研究	以氯乙醇和甲醛为原料，进行缩醛化反应，确定适宜的合成工艺及工艺条件，制得纯度大于96%的目标产品。	小试
8	前瞻性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关键技术开发	环氧活性稀释剂连续化微反应工艺技术研究	开发脂肪醇与环氧氯丙烷开环及氯醇醚的闭环微通道连续化反应工艺，研制适宜的微反应装置，确定适宜的反应工艺条件，实现脂肪族缩水甘油醚类环氧活性稀释剂的安全、高效生产。	小试
		环氧活性稀释剂制备绿色、高效催化体系开发研究	开发脂肪醇与环氧氯丙烷开环反应高效（高活性、高选择性）固体酸催化剂，与反应产物分离方便，可循环使用，实现绿色生产。	小试
		高纯度低分子量环氧化合物清洁生产工艺与装备开发	优化调整环氧活性稀释剂合成工艺，通过提高目标产物的选择性、减少副产物产量，开发分离、精制装备制得高纯度环氧化合物，并进行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实现清洁生产。	小试

（三）研发投入及情况

为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拓展新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保持稳步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524.02	4,262.97	3,022.97
主营业务收入	176,464.24	185,358.86	120,310.2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56%	2.30%	2.51%

（四）合作及委托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交流与对外合作，是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近

年来先后与北京化工大学和南京林业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以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	研发进展及成果	合作期限
1	北京化工大学	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工程化联合研发	决定联合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工程化联合研究中心”，建立产学研联合体。本联合研究中心由新远科技出资金、部分试验设备、场地和人员，北京化工大学出人力、部分场地、部分设备，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研发中心内部交流的商业秘密、行业信息，双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另外一方许可，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合作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所用，届时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2）北京化工大学自筹经费的开发项目，后期列入双方研发内容，又用新远科技经费进行补充的，新远科技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双方针对具体问题签订合同，确定责、权、利。（3）完全由北京化工大学自筹资金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所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这些项目被新远科技采用时，按技术转让形式处理，转让费可优惠，受让权利优先。（4）由双方共同承担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 个电子级液体环氧树脂合作研发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个别合作研发项目处于小试阶段。	2020.12-2023.12
2	南京林业大学	开展产学研合作	新远科技主要负责共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南京林业大学提供良好的研究、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同时每年提供南京林业大学 50 万元项目研究经费等。南京林业大学主要负责围绕环氧树脂与环氧活性稀释剂等方面的产品、技术研发，为新远科技的产品发展规划和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等	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商业秘密	完成工业化生产后，技术成果双方共享，新远科技享有独家成果使用权。若新远科技不使用该成果，经双方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共同申报的专利技术，双方共享	完成项目研究及扩试研究，实现产品工业化生产	2015.07-2020.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相关约定符合商业惯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其它争议。

2、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研发单位	委托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期限
1	华东理工大学	柔性环氧树脂开发研究	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有	按照既定合作内容完成项目的扩大化试验，结果指标符合要求，客户验证通过	2020.12.25-2021.08.31
2	常州大学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苜基缩水甘油醚”国家化工行业标准关键技术研究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公司有权利用常州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	已完成项目研究及相应标准制定	2020.05.01-2022.05.01
3	南京林业大学	特种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开发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优先、优惠转让给公司；（3）公司有权利用南京林业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4）南京林业大学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	已完成蓖麻油基环氧树脂、芳纶基环氧树脂工艺研究及扩试生产工艺开发	2020.01-2024.12
4	天津大学	811A、669S 反应负压脱水技术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50%；（2）公司有权利用天津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3）天津大学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津大学所有	已完成负压分水装置技术开发、工艺包资料、设备选型以及试生产	2021.07.20-2022.07.19

序号	受托研发单位	委托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	研发进展及成果	研发期限
5	天津大学	二乙氧基甲烷精馏技术开发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50%；（2）公司有权利用天津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3）天津大学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津大学所有	已完成精馏技术工艺开发及工艺包资料	2022.05.10-2024.05.0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受托研发单位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委托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相关约定符合商业惯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受托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其它争议。

（五）主要研发技术成果情况

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资质认证及知识产权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以及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环氧树脂及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科技成果鉴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有 2 项产品技术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11 项产品技术通过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相关产品的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品质得到权威认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主要鉴定意见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1	1,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该技术成熟、创新性强，技术先进性处于国际领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2.09.23
2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	该技术成熟、创新性强，技术先进性处于国际领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2.09.23
3	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制备工艺技术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1.01.07
4	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制备工艺技术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1.01.07
5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制备工艺技术	工艺先进，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9.05.30
6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生产技术	生产工艺先进，质量达到国外产品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8.12.28
7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生产技术	生产工艺先进，质量达到国外产品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8.12.28
8	新戊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生产技术	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居国内领先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7.12.31
9	三羟甲基丙烷三缩水甘油醚生产技术	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居国内领先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7.12.31
10	C12~C14 烷基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技术	生产工艺和产品居国内领先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6.12.30
11	辛基缩水甘油醚合成技术	生产工艺和产品居国内领先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6.12.30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主要鉴定意见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12	苄基缩水甘油醚合成技术	工艺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4.09.27
13	丁基缩水甘油醚合成技术	工艺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4.09.27

3、产品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共有 7 项产品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2 项产品获评安徽省重点新产品，10 项产品获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2 项产品获评黄山市高新技术产品，1 项产品获评安徽工业精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证书	产品名称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C12~C14 烷基缩水甘油醚、烯丙基缩水甘油醚、辛基缩水甘油醚、丁基缩水甘油醚、苄基缩水甘油醚、新戊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三羟甲基丙烷三缩水甘油醚
2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C12~C14 烷基缩水甘油醚、辛基缩水甘油醚、丁基缩水甘油醚、苄基缩水甘油醚、新戊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三羟甲基丙烷三缩水甘油醚、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聚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4	安徽工业精品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5	黄山市高新技术产品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癸基缩水甘油醚

4、参与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近年来，公司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先后参与起草了多项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行业标准；此外，公司环氧树脂业务承接于控股股东恒远控股，作为国内生产环氧树脂行业的代表性企业，恒远控股曾参与制定了多项环氧树脂产品国家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单位	参与角色	实施时间
1	《工业用苄基缩水甘油醚》（HG/T 6021-2022）	行业标准	新远科技	负责起草单位	2023.04.01
2	《工业用 1,6-己二醇二缩水甘油醚》（HG/T 6020-2022）	行业标准	新远科技	负责起草单位	2023.04.01
3	《环氧树脂副产工业氯化钠》（T/CPCIF 0068—2020）	团体标准	新远科技	参与起草单位	2021.02.11
4	《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 5389—2018）	行业标准	新远科技	主要起草单位	2019.04.01
5	《工业用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HG/T 4883—2016）	行业标准	新远科技	主要起草单位	2016.07.01
6	《工业用碳十二~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HG/T 4884—2016）	行业标准	新远科技	主要起草单位	2016.07.0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单位	参与角色	实施时间
7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GBT/T 13657—2011）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12.06.01
8	《塑料 环氧树脂 第一部分：命名》（GBT/T 1630.1—2008）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09.04.01
9	《塑料 环氧化合物 环氧当量的测定》（GBT/T 4612—2008）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09.04.01
10	《塑料 环氧化合物 黏度测定方法》（GBT/T 22314—2008）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09.04.01
11	《塑料 环氧树脂氯含量的测定 第 1 部分：无机氯》（GBT/T 4618.1—2008）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09.04.01
12	《塑料 环氧树脂氯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易皂化氯》（GBT/T 4618.2—2008）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09.04.01
13	《透明液体颜色测定方法（加德纳色度）》（GBT/T 22295—2008）	国家标准	恒远控股	参与起草单位	2009.04.01

5、其他重要奖项荣誉

自成立以来，公司所获得的其他重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度
1	科技进步一等奖（基于环氧烷烃定向开环反应制备醇醚系列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产业化关键技术）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生物基环氧树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环氧衍生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开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第二届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非食用木本油脂连续化制备醇醚脂类专用化学品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中国发明协会	2020 年
5	第二届“中国造·隐形冠军”	《中外管理》	2019 年
6	2018 年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7	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特种环氧树脂废弃物高效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脂肪族单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技术）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工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2	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新戊二醇二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技术）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3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C12-14 烷基缩水甘油醚清洁生产技术）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序号	获奖/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度
14	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苜蓿基缩水甘油醚合成技术开发研究）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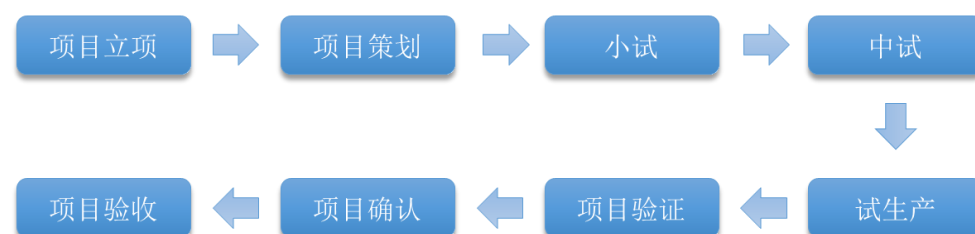
（六）公司的研发体制及创新机制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对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开发以及工艺技术变更进行管理。

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通常根据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并结合国内外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提出新项目的《研发工作联系单》，经评审后确定立项的，由研发中心各研究部门提出《项目计划书》，管理办公室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项目负责人。公司级新产品开发由营销中心发起《市场可行性报告》，根据其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研发中心管理办公室确定所属研究部编写《产品技术可行性报告》，并组织立项委员会进行评审，进入立项环节。

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执行程序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策划、项目实施（小试、中试和试生产）、项目验证、项目确认以及项目验收等环节，在项目实施环节，公司通常分阶段同步开展客户评价验证工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确保技术创新面向市场需求

公司与 Olin 公司、Westlake 公司、赢创工业集团、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等大型跨国集团以及上纬新材、康达新材、惠柏新材、东树新材、道生天合等国内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组建包括研发技术人员在内的团队，与大型客户进行深入的沟通与交流，充分了解大型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需求。根据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应用领域、生产操作便利性等个性化要求，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定制化研发，保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推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减少研发风险。

3、以行业专家为核心技术人员形成持续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朱新宝、洪华、周孜、李大钱及赵普杰等均具备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在环氧活性稀释剂、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学品领域具备长期的专业开发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朱新宝教授长期从事精细化工专业的科研和教学工作，重点进行环氧化合物的精细衍生产品开发研究，曾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奖项，并荣获“安徽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等称号。以朱新宝等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能力。

4、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创新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构思、开发与制造等研究开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22.97 万元、4,262.97 万元和 4,524.02 万元，研究开发投入金额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以满足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公司建有安徽省环氧树脂及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设施完备的实验室及试验车间，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

5、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科研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通过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和引进外部领军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已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机制与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同时，公司明确了创新奖励制度，为激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并在对研发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中引入奖励方案，按照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学习和晋升的机会，重视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来保证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能力。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积极承担环保责任，把节能减排、控制源头污染、确保环保设施和资金投入作为环保工作重点，系统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清洁化生产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环境保护工作整体符合监管要求，切实做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污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稀释剂车间、储罐区、包装车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处 理 风 量 30,000m³/h	正常运行
	颗粒物	环氧树脂车间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处 理 风 量 16,562m³/h	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	环氧树脂车间、污水预处理池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处 理 风 量 7,000m³/h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焚烧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处 理 风 量 10,105m³/h	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施	处 理 风 量 13,000m³/h	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库	废气处理设施	处 理 风 量 5,000m³/h	正常运行
废水	氯化物、化学需氧量等	稀释剂和环氧树脂车间、办公区	三效蒸发系统	420 吨/天	正常运行
			污水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	1,350 吨/天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脱盐废液	脱盐车间	焚烧装置	3,000 吨/年	正常运行
	精馏釜残	稀释剂车间			
	污泥	污水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炉渣	焚烧装置	委外处置	-	-
	生活垃圾	办公区	环卫清运处理	-	-
噪声	噪声	冷冻机组、泵类、引风机等	基础减振、消音、隔音等	-	正常运行

（二）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支出可以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支出。其中环保设施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和环保工程建设投入等，日常环保费用指环保设施支出以外的日常污染物排放、处置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3,635.48	2,913.73	1,467.77
环保设施支出	579.05	496.29	4,028.62
合计	4,214.53	3,410.02	5,496.4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环保设施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实施“清洁化生产及污染治理措施改造项目”，对厂区内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园区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两次调价、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增加导致脱盐车间高盐废水处理量增加以及盐酸、蒸汽等原料动力采购单价上升、环保设施的持续优化升级配套等因素综合导致。

（三）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环罚字〔2020〕3 号），因“公司将部分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至公司总排口末端集水井，经测，该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为 1.81mg/l，超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限值”，对公司处以罚款 51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上述罚款已缴清，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之“2、相关整改措施”。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或者受处罚的事项。公司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和制度建设，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 年 2 月 10 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因新远科技废水总排口污染物超标，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新远科技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新远科技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按照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27,730.41	106,459,725.66	81,660,76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8,040.10	147.00	-
应收票据	227,500,822.34	259,851,200.02	194,634,182.57
应收账款	162,353,315.52	276,418,725.97	149,900,714.82
应收款项融资	30,279,261.55	9,614,774.39	39,831,101.17
预付款项	12,814,161.84	27,225,883.42	14,530,089.52
其他应收款	822,338.12	101,484.65	49,359.53
存货	108,401,240.66	103,553,428.09	88,537,890.68
其他流动资产	5,537,571.32	585,943.10	2,705,314.81
流动资产合计	847,644,481.86	783,811,312.30	571,849,421.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9,473,752.81	209,199,756.80	209,097,989.01
在建工程	26,691,136.79	2,959,086.68	4,916,095.71
无形资产	14,294,989.71	45,604,738.45	8,525,5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0,793.84	6,088,380.60	5,127,62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1,013.51	3,867,495.66	1,741,589.5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1,686.66	267,719,458.19	229,408,813.44
资产总计	1,132,276,168.52	1,051,530,770.49	801,258,23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631,460.49	285,782,489.75	176,622,736.25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933,272.55	79,708,340.67	92,760,242.5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703,936.07	10,105,421.55	7,722,963.31
应付职工薪酬	15,613,136.25	14,118,244.44	13,148,855.31
应交税费	7,583,315.82	19,678,517.15	18,637,626.22
其他应付款	397,504.07	11,278,866.16	444,15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602,050.86	216,577,106.97	161,898,737.79
流动负债合计	384,864,676.11	637,248,986.69	471,235,31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270,448.90	-	-
递延收益	10,252,650.03	6,211,778.33	4,987,4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5,918.36	5,896,414.69	4,952,88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19,017.29	12,108,193.02	9,940,343.29
负债合计	460,283,693.40	649,357,179.71	481,175,661.64
股东权益：			
股本	129,045,342.00	118,800,000.00	118,800,000.00
资本公积	284,327,180.11	90,552,583.61	83,282,957.61
专项储备	18,659,425.04	13,808,016.73	10,383,092.52
盈余公积	29,377,562.00	15,902,725.52	4,899,853.25
未分配利润	210,582,965.97	163,110,264.92	102,716,6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992,475.12	402,173,590.78	320,082,57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992,475.12	402,173,590.78	320,082,57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276,168.52	1,051,530,770.49	801,258,235.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6,416,612.08	1,957,285,703.49	1,274,070,023.27
二、营业总成本	1,661,743,447.55	1,809,363,274.67	1,143,644,853.73
减：营业成本	1,547,637,034.95	1,693,110,641.28	1,058,012,929.81
税金及附加	7,814,333.05	5,778,822.18	4,780,659.40
销售费用	12,472,846.04	12,314,562.17	10,400,043.83
管理费用	49,441,452.29	41,151,956.27	27,442,525.91
研发费用	45,240,195.20	42,629,665.22	30,229,736.22
财务费用	-862,413.98	14,377,627.55	12,778,958.56
其中：利息费用	12,469,373.45	10,538,094.65	8,122,933.18
利息收入	2,784,107.23	422,016.02	611,704.11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0,323.83	5,045,014.90	4,386,17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80.67	-96,675.93	-113,07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20.8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1,488.72	-6,720,271.18	172,94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722.14	43,971.06	-35,99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79.80	325,017.80	65,306.01
三、营业利润	146,651,915.30	146,519,485.47	134,900,530.81
加：营业外收入	1,528,503.09	6,415,079.13	36,316.91
减：营业外支出	1,445,392.38	167,214.92	2,778,879.62
四、利润总额	146,735,026.01	152,767,349.68	132,157,968.10
减：所得税费用	15,787,488.48	22,870,882.50	20,250,559.44
五、净利润	130,947,537.53	129,896,467.18	111,907,408.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947,537.53	129,896,467.18	111,907,4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47,537.53	129,896,467.18	111,907,408.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947,537.53	129,896,467.18	111,907,4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947,537.53	129,896,467.18	111,907,40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652,876.83	977,669,040.61	564,046,26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61,492.40	12,063,755.09	5,455,67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8,264.18	13,141,390.65	8,421,3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052,633.41	1,002,874,186.35	577,923,24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254,253.51	808,611,420.37	419,382,84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80,092.46	63,902,619.92	51,401,89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01,157.83	34,504,117.07	31,034,56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8,203.66	61,257,769.47	50,708,0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03,707.46	968,275,926.83	552,527,3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8,925.95	34,598,259.52	25,395,85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09,962.91	23,285,057.5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160.68	73,170.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59,733.65	503,359.29	102,721.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52,8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41,857.24	23,861,587.17	5,955,55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12,222.68	60,388,401.28	43,863,22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09,835.18	23,285,204.5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603,60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2,057.86	83,673,605.86	44,466,82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0,200.62	-59,812,018.69	-38,511,27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90,000.00	-	31,373,7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493,975.77	285,448,555.72	223,40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05.76	11,418,688.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98,181.53	296,867,244.31	254,773,7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900,000.00	176,400,000.00	2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47,703.86	57,579,776.25	119,679,81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33.96	-	6,278,32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57,137.82	233,979,776.25	341,958,14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043.71	62,887,468.06	-87,184,3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4,899.80	-1,456,063.13	-2,743,84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94,668.84	36,217,645.76	-103,043,63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43,758.41	69,826,112.65	172,869,74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38,427.25	106,043,758.41	69,826,112.65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新远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新远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远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①事项描述

新远科技主要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641.66 万元、195,728.57 万元、127,407.00 万元。由于收入是新远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新远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

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对新远科技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B、抽样检查新远科技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C、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D、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远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E、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构成及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F、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新远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事项描述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新远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115.99万元、29,126.75万元、15,837.09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880.66万元、1,484.88万元、847.02万元。新远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新远科技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预期信用损失或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对新远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B、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C、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D、检查是否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择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E、获取管理层面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F、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G、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恒远科技	100.00	-
2	上海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易如	100.00	-
3	南京宁静致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致远	100.00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易如	100.00%	同受程振朔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20.01.01	2020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易如	-	-	18,882,705.09	-1,145,820.78

②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上海易如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上海易如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86,739.57	2,886,739.57

项目	上海易如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收款项	52,972.25	52,972.25
存货	296,275.52	296,275.52
其他流动资产	673,341.59	673,341.59
固定资产	4,144,334.17	4,144,334.17
负债：		
应付款项	17,163,941.78	17,163,941.78
净资产	-9,110,278.68	-9,110,278.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110,278.68	-9,110,278.6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2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铜陵新远，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21年7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黄山精特。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易如	2020.01-2022.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铜陵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新远	2021.02-2022.12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山精特涂层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精特	2020.01-2021.07	注销
2	铜陵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新远	2021.02-2022.12	注销

（七）财务会计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选取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5%。

二、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点相符，总体相对合理，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不断增长，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所提高，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2、负债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增强，融资渠道也将更加多元化，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环氧活性稀释剂下游应用广泛

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应用范围较广，除可以作为环氧树脂的稀释剂应用于涂料、电子电气、复合材料、胶粘剂等领域外，亦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等，在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 打印、UV 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 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领域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不断开发关联细分市场以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可能进一步扩大环氧活性稀释剂产能以及继续丰富产品牌号，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

2、发挥后发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内环氧树脂生产企业较发达国家大型化工巨头起步较晚，整体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落后于发达国家。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目前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已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产品外销占比近 20%。另一方面，面对国内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和改进生产工艺，另一方面积极提升产能进一步获得生产规模优势而在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

3、国内环保政策日益严格

现阶段，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提升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有助于公司在目前及未来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中取得竞争优势。

4、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面对未来发展的竞争与机遇，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随着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成投入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完成后，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品类将在原有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基础上，新增缩醛类及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证。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以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以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

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会计政策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

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

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以下“（五）公允价值计量”。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以上“（四）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

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

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以下“（十

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则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销售和结算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确认时点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内销客户	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或以卖断形式销售给贸易商，并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最终用户	电汇+承兑汇票	公司在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客户签收日期	合同约定货物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商品控制权转移以货物交付为标准。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外销客户	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或以卖断形式销售给贸易商，并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最终用户。	电汇	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提单	报关单出口日期	根据合同中对货物交付方式、交付地点、运费及保费的约定，确定出口贸易方式。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出口贸易方式保持一致。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八）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

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以上“（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以上“（四）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以上“（四）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

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九）安全生产费用

1、自 2022 年 12 月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50%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以下安全生产费用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2 年 1-11 月及以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00%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00%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0%提取；

（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十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以上“（十二）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

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以上“（十五）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2-12-12	专项储备	60,416.67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221,984.73	-	-7,221,984.73
合同负债	-	6,580,241.68	6,580,241.68
其他流动负债	-	641,743.05	641,743.05

各项目调整说明：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7,221,984.7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857,376.03	-	-6,857,376.03
合同负债	-	6,257,579.11	6,257,579.11
其他流动负债	-	599,796.92	599,796.92

各项目调整说明：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6,857,376.0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62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2	非经常性损益			
2.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7	32.50	6.53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35	1,126.84	437.25
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3.10
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2	7.32	-
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1	-13.31	-274.26
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	15.77	1.37
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3.77	1,169.11	193.99
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3.64	180.31	67.08
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0.13	988.79	126.91
2.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0.13	988.79	126.91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4.62	12,000.85	11,063.8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6.91 万元、988.79 万元、560.13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13%、7.61%、4.28%，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省级“三重一创”引导资金	56.14	22.43	5.84	递延收益摊销
2	徽州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6	16.32	1.51	递延收益摊销
3	省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递延收益摊销
4	疫情政策扶持资金	8.18	8.18	2.73	递延收益摊销
5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10.81	6.47	5.40	递延收益摊销
6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4.00	4.00	4.00	递延收益摊销
7	经信委改扩建项目设备补助	1.97	1.97	1.97	递延收益摊销
8	经信委服务平台建设	-	5.00	-	递延收益摊销
9	创新扶持专项资金	1.29	0.69	0.69	递延收益摊销
10	数字化车间改造提升	4.49	-	-	递延收益摊销
小计		118.14	75.07	32.13	-
二、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179.93	220.28	184.53	直接计入
12	企业发展奖励	131.00	-	30.00	直接计入
13	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	63.90	25.35	22.50	直接计入
14	新材料产业奖励资金	-	100.00	-	直接计入
15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10.00	90.00	直接计入
16	稳岗补贴	22.92	7.89	37.64	直接计入
17	育才补助	36.74	15.69	9.08	直接计入
18	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	42.00	-	-	直接计入
19	研发补助	15.10	26.30	-	直接计入
20	社保补贴	1.81	6.35	31.37	直接计入
21	税费减免返还	1.80	1.80	-	直接计入
小计		495.21	413.67	405.12	-
三、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	上市补贴	150.00	638.10	-	直接计入
合计		763.35	1,126.84	437.25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远科技	25%
上海易如	25%
南京致远	25%
铜陵新远	2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4000581，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执行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上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962.10	939.84	894.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后影响	628.59	565.88	272.25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税后影响	201.35	-	-
合计	1,792.03	1,505.72	1,166.97
利润总额	14,673.50	15,276.73	13,215.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1%	9.86%	8.83%

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金额数据取自纳税申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9.86%、12.21%，占比相对较低，未达到重大依赖的程度。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新远科技在2008年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随后在有效期内均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今已连续16年执行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综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并不构成对利润水平重大影响，且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20	1.23	1.21
速动比率（倍）	1.92	1.07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5%	61.75%	6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0%	58.97%	56.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1	3.39	2.69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9.18	8.59
存货周转率（次）	14.60	17.63	13.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06.65	18,812.59	15,75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5.50	17.27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4.62	12,000.85	11,06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	2.18%	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4	0.29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5	0.30	-0.87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年（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8%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4%	1.01	1.0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3%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8%	1.01	1.0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0%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0%	0.99	0.9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641.66	195,728.57	127,407.00
营业毛利	24,877.96	26,417.51	21,605.71
营业利润	14,665.19	14,651.95	13,490.05
利润总额	14,673.50	15,276.73	13,215.80
净利润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62	12,000.85	11,063.83
销售毛利率	13.85%	13.50%	16.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净利率	7.29%	6.64%	8.7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90.74 万元、12,989.65 万元、13,094.7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78%、6.64%、7.29%，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96%、13.50%、13.85%，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6,464.24	98.23%	185,358.86	94.70%	120,310.26	94.43%
其他业务收入	3,177.42	1.77%	10,369.71	5.30%	7,096.74	5.57%
合计	179,641.66	100.00%	195,728.57	100.00%	127,40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等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约为 9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贸易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活性稀释剂	126,787.72	71.85%	118,151.09	63.74%	81,131.17	67.43%
环氧树脂	49,676.52	28.15%	67,207.77	36.26%	39,179.09	32.57%
合计	176,464.24	100.00%	185,358.86	100.00%	120,310.2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

（1）环氧活性稀释剂

报告期内，环氧活性稀释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31.17 万元、118,151.09 万元、126,78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43%、63.74%、71.8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变动情况

近年来，下游风电行业蓬勃发展，带动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畅销。公司XY622系列、XY748系列、XY632系列等牌号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可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同时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而带动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持续增长。另外，2021年主要原材料环氧氯丙烷等价格上升，在产业链传导效应下导致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价格相应提高，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

②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环氧活性稀释剂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销售收入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活性稀释剂	环氧复合材料	46,053.42	36.32%	52,400.25	44.35%	46,293.48	57.06%
	贸易	25,177.39	19.86%	23,059.44	19.52%	11,316.12	13.95%
	硅烷偶联剂	23,841.73	18.80%	17,838.93	15.10%	8,380.03	10.33%
	电子电气	6,950.79	5.48%	6,471.10	5.48%	4,582.64	5.65%
	涂料	6,231.19	4.91%	5,449.76	4.61%	3,492.66	4.30%
	胶粘剂	4,500.38	3.55%	4,035.03	3.42%	2,853.34	3.52%
	其他	14,032.83	11.07%	8,896.58	7.53%	4,212.92	5.19%
	合计	126,787.72	100.00%	118,151.09	100.00%	81,131.17	100.00%

注：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以客户主营业务和采购产品类型归类，若存在多种产品用途则以主要用途作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应用于下游环氧复合材料的平均占比为45.95%，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传统应用领域如电子电气、涂料、胶粘剂的占比相对保持稳定。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持续转型升级以及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呈现新型化、多功能化趋势，环氧活性稀释剂可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工业助剂应用于硅烷偶联剂、日化用品、3D打印、UV树脂、可降解塑料、高吸水树脂、PVC助剂、造纸助剂和纺织助剂等领域。

③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较小

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风电行业受到风电补贴政策

退坡影响而导致2021年需求同比有所下滑，但目前国家仍然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此外，发行人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可应用于涂料、电子电气、胶粘剂、有机合成中间体及工业助剂等领域，环氧树脂产品也可应用于涂料、覆铜板及3D打印等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并不单纯依赖于风电行业的市场需求。

2021年，尽管受风电补贴政策退坡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总销量仍然同比增长2.30%，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其中非风电行业相关产品销量大幅增长47.25%，占比达到约55%，毛利金额约占环氧活性稀释剂毛利金额的60%。2022年，发行人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18%，其中风电行业相关产品销量企稳，同比增长0.50%。综上，发行人由于下游需求下滑等行业周期性因素导致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较小。

④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阿科力和濮阳惠成对比如下：

公司	行业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阿科力	脂肪胺	-	64.90%	24.56%
濮阳惠成	顺酐酸酐衍生物	-	64.53%	33.56%
平均		-	64.72%	29.06%
新远科技	环氧活性稀释剂	7.31%	45.63%	15.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科力、濮阳惠成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环氧树脂

①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79.09 万元、67,207.77 万元、49,676.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57%、36.26%、28.15%。2021 年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显著上升，主要是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进而推动产品价格提高所致。2022 年，环氧树脂产品价格经历上年度快速、大幅上涨后显著回落，销售收入金额相应有所下滑。

②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环氧树脂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销售收入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树脂	涂料	43,126.44	86.81%	57,528.20	85.60%	35,777.18	91.32%
	环氧复合材料	2,777.77	5.59%	3,943.10	5.87%	616.37	1.57%
	贸易	1,638.20	3.30%	3,102.91	4.62%	588.79	1.50%
	其他	2,134.11	4.30%	2,633.56	3.92%	2,196.75	5.61%
	合计	49,676.52	100.00%	67,207.77	100.00%	39,179.09	100.00%

注：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以客户主营业务和采购产品类型归类，若存在多种产品用途则以主要用途作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涂料，平均占比为 87.91%。

③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宏昌电子（603002.SH）对比如下：

公司	行业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宏昌电子	固态环氧树脂	-	79.84%	14.91%
新远科技	环氧树脂	-26.09%	71.54%	-13.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昌电子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020 年，公司对环氧树脂生产车间进行停产改造及调试运行，导致环氧树脂产品产销量下降，营业收入相应下滑。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宏昌电子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增长幅度均超过 70%。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环氧活性稀释剂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6,787.72	7.31%	118,151.09	45.63%	81,131.17
	销售数量（吨）	46,411.29	3.18%	44,980.92	2.30%	43,971.29
	平均单价（元/吨）	27,318.29	4.00%	26,266.93	42.36%	18,450.94
环氧树脂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676.52	-26.09%	67,207.77	71.54%	39,179.09
	销售数量（吨）	26,279.29	-3.32%	27,181.54	1.06%	26,895.24
	平均单价（元/吨）	18,903.29	-23.55%	24,725.52	69.73%	14,567.30

（1）销量变动原因

环氧活性稀释剂销量由 2020 年的 43,971.29 吨逐年增长至 2022 年的 46,411.29 吨，产量由 2020 年的 4.49 万吨/年增长至 2022 年的 4.77 万吨/年，主要是下游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带动环氧活性稀释剂需求增加。

2020 至 2022 年，环氧树脂销量分别为 26,895.24 吨、27,181.54 吨、26,279.29 吨。2020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对环氧树脂生产车间进行停产改造及调试运行，导致当年产销量相对较低，2021 年环氧树脂销量有所回升。2022 年环氧树脂价格显著回落，产品毛利率下降，销量小幅下降 3.32%。

（2）价格变动原因

①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对大客户的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综合成本、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当月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当市场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时，公司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产品定价过程具体如下：首先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平均单耗、历史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摊情况等匡算出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再匹配相应分担的期间费用，从而得出产品的财务单位成本。随后公司销售部门以财务单位成本为基础，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利润要求、销售策略、历史及预测未来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并最终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价格。

②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其中成本是整体定价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而成本中直接材料部分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有重大影响。

A、环氧活性稀释剂

生产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氯丙烷和醇类，醇类主要包括 1,4-丁二醇、C12-14 醇、丙烯醇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产品	环氧活性稀释剂	27,318.29	4.00%	26,266.93	42.36%	18,450.94
主要原材料	环氧氯丙烷	12,230.51	-2.57%	12,553.18	36.21%	9,216.22
	1,4-丁二醇	15,951.69	-31.99%	23,454.47	201.86%	7,770.10
	C12-14 醇	13,462.44	-3.25%	13,914.89	57.16%	8,853.91
	丙烯醇	30,604.41	74.52%	17,535.86	26.12%	13,904.47

注：单价为不含税采购金额，增幅指当期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价格分别为 18,450.94 元/吨、26,266.93 元/吨、27,318.29 元/吨，呈增长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显著上升，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价格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其中环氧氯丙烷和 C12-14 醇价格小幅下降，1,4-丁二醇价格下降 31.99%，而烯丙醇价则大幅上升 74.52%，综合导致 2022 年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价格同比小幅上涨 4.00%。

B、环氧树脂

公司通过一步法生产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通过二步法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体环氧树脂、双酚 A 等，报告期内环氧树脂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环氧树脂（一步法）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产品	环氧树脂（一步法）	17,820.75	-24.15%	23,493.82	58.45%	14,827.15
主要原材料	双酚 A	12,289.08	-36.29%	19,290.22	102.11%	9,544.45
	环氧氯丙烷	12,230.51	-2.57%	12,553.18	36.21%	9,216.22

报告期内环氧树脂（一步法）售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均为先升后降。

b、环氧树脂（二步法）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产品	环氧树脂（二步法）	18,933.84	-23.97%	24,903.59	71.16%	14,550.18
主要原材料	液体环氧树脂	18,751.71	-26.54%	25,524.80	64.02%	15,562.25
	双酚 A	12,289.08	-36.29%	19,290.22	102.11%	9,544.45

报告期内环氧树脂（二步法）售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均为先升后降。

（3）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环氧活性稀释剂

报告期内，在全球范围内并无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主要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厂商包括新远科技、Olin 公司、瀚森公司、亨斯迈等，其中 Olin 公司、瀚森公司、亨斯迈为化工领域巨头，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占其收入比重低，相关产品收入、价格数据并未公开披露。国内其他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商如绿色家园等为非上市公司，也未公开披露其产品价格数据。

②环氧树脂

公司环氧树脂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昌电子			
产品单价	-	28,364.82	17,933.56
与公司产品单价差异率	-	14.72%	23.11%
黄山市场			
产品单价	19,716.22	25,722.97	15,719.62
与公司产品单价差异率	4.30%	4.03%	7.91%
新远科技			
产品单价	18,903.29	24,725.52	14,567.30

数据来源：宏昌电子公告、金联创。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昌电子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树脂单价水平接近黄山市场，低于宏昌电子，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先升后降。

公司环氧树脂产品销售均价低于宏昌电子，主要是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

宏昌电子产品多应用于电子行业，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覆铜板和 3D 打印等领域。

公司环氧树脂产品销售均价略低于黄山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市场价格包含各生产厂商的报价，该报价一般略高于实际成交价格，因此公司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与黄山市场价格并无重大差异。

4、按地区分布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857.72	0.49%	508.51	0.27%	251.93	0.21%
华北	9,097.98	5.16%	10,401.87	5.61%	10,414.95	8.66%
华东	104,833.67	59.41%	98,638.60	53.21%	65,705.30	54.61%
华南	15,676.29	8.88%	23,810.23	12.85%	15,650.66	13.01%
华中	4,449.93	2.52%	5,169.30	2.79%	2,607.03	2.17%
西南	5,036.01	2.85%	11,698.66	6.31%	6,781.18	5.64%
西北	776.65	0.44%	668.90	0.36%	435.39	0.36%
境内小计	140,728.25	79.75%	150,896.07	81.41%	101,846.44	84.65%
境外	35,735.99	20.25%	34,462.79	18.59%	18,463.82	15.35%
合计	176,464.24	100.00%	185,358.86	100.00%	120,31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约为 80%。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来看，公司业务以华东地区为主，2020-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05.30 万元、98,638.60 万元、104,83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4.61%、53.21%、59.41%，占比较大是因为公司下游生产风电用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环氧活性稀释剂，销售金额平均占外销比例约为 77%。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逐步替代进口，并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融入行业国际供应链，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量分别约占国内总产量的 60%和全球总产量的 21%，位居全球首位。

2021年、2022年，公司外销占比从2020年的15.35%提升至18.59%、20.25%，主要是因为：①境内风电市场“抢装潮”装机高峰后出现回落，导致境内需求下降，转向出口销售；②公司外销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竞争力增强，应用于日化下游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并销售给境外客户。

（2）境内、境外销售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等

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及不同业务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具体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如下表所示：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实物流	资金流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内销	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或以卖断形式销售给贸易商，并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最终用户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送货，安排物流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客户采用电汇以及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	送货上门	供方承担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订单需求备货，备货完成后通知客户提货。		客户自提	需方承担
外销	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或以卖断形式销售给贸易商，并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最终用户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委托货代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的装运港，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妥出口报关手续。	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支付货款，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	CIF 模式 /CFR 模式	供方承担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订单需求备货，备货完成后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FOB 模式	国内运费由供方承担；海运费由需方承担
				FCA 模式	货交承运人之前的运费由供方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后的运费由需方承担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订单需求备货，备货完成后在工厂交货或者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EXW 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0,098.73	28.39%	39,128.25	21.11%	25,896.54	21.52%
第二季度	46,961.83	26.61%	42,319.68	22.83%	31,579.29	26.25%
第三季度	41,879.07	23.73%	50,564.92	27.28%	28,950.22	24.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四季度	37,524.62	21.26%	53,346.02	28.78%	33,884.21	28.16%
合计	176,464.24	100.00%	185,358.86	100.00%	120,310.26	1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第三、四季度，而第一季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为风电相关企业，风电行业下半年的业务量相对较高，第四季度存在“抢装趋势”以完成年度任务；（2）境外客户年末因圣诞节假期，及上半年中国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行业生产而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前三季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国内的环氧活性稀释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因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而发行人受影响程度较低所致。2022 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高于下半年，与 2020 年及 2021 年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由第一季度的 28.39%逐步下降至第四季度的 21.26%。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贸易	3,087.95	97.18%	10,172.39	98.10%	6,931.25	97.67%
其他	89.47	2.82%	197.33	1.90%	165.49	2.33%
合计	3,177.42	100.00%	10,369.71	100.00%	7,096.74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贸易，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9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1,836.44	98.11%	159,830.62	94.40%	98,841.60	93.42%
其他业务成本	2,927.26	1.89%	9,480.45	5.60%	6,959.70	6.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4,763.70	100.00%	169,311.06	100.00%	105,801.2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活性稀释剂	105,554.30	69.52%	100,513.87	62.89%	65,168.42	65.93%
环氧树脂	46,282.14	30.48%	59,316.75	37.11%	33,673.18	34.07%
合计	151,836.44	100.00%	159,830.62	100.00%	98,84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产品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环氧活性稀释剂	营业成本（万元）	105,554.30	5.01%	100,513.87	54.24%	65,168.42
	销售数量（吨）	46,411.29	3.18%	44,980.92	2.30%	43,971.29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22,743.24	1.78%	22,345.89	50.78%	14,820.68
	其中：单位原材料（元/吨）	20,103.02	1.44%	19,817.82	50.12%	13,201.74
环氧树脂	营业成本（万元）	46,282.14	-21.97%	59,316.75	76.15%	33,673.18
	销售数量（吨）	26,279.29	-3.32%	27,181.54	1.06%	26,895.24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7,611.64	-19.30%	21,822.44	74.30%	12,520.13
	其中：单位原材料（元/吨）	16,052.16	-21.48%	20,443.22	77.58%	11,511.99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中的单位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90%，单位原材料的变动是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1）单位原材料变动分析

①环氧活性稀释剂

报告期内，环氧活性稀释剂单位原材料分别为 13,201.74 元/吨、19,817.82 元/吨、20,103.02 元/吨，呈上升趋势。生产环氧活性稀释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氯丙烷和醇类，醇类主要包括 1,4-丁二醇、C12-14 醇、烯丙醇等。其中，环氧氯丙烷单耗及单位价格均较高，是影响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

2021 年，环氧氯丙烷和醇类价格大幅上升，带动环氧活性稀释剂单位原材料增长 50.12%。

2022 年，主要原材料环氧氯丙烷的价格上半年维持在高位水平，下半年显著下滑，部分醇类价格也有所回落，导致单位原材料增长 1.44%，增长幅度低于 2021 年。

②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环氧树脂单位原材料分别为 11,511.99 元/吨、20,443.22 元/吨、16,052.16 元/吨，呈先升后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公司通过一步法生产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通过二步法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体环氧树脂、双酚 A 等。

2021 年，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特别是双酚 A 的价格涨幅超过一倍，导致当年单位原材料上升 77.58%。

2022 年，环氧氯丙烷的价格上半年维持在高位水平，下半年显著下滑，双酚 A 和液体环氧树脂的价格也有所回落，综合导致单位原材料下降 21.48%。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1,4-丁二醇、液体环氧树脂、C12-14 醇，均属于化工类大宗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 2020 年相对保持平稳，自 2021 年起增长幅度显著，带动公司单位成本快速上升。2022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环氧氯丙烷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②双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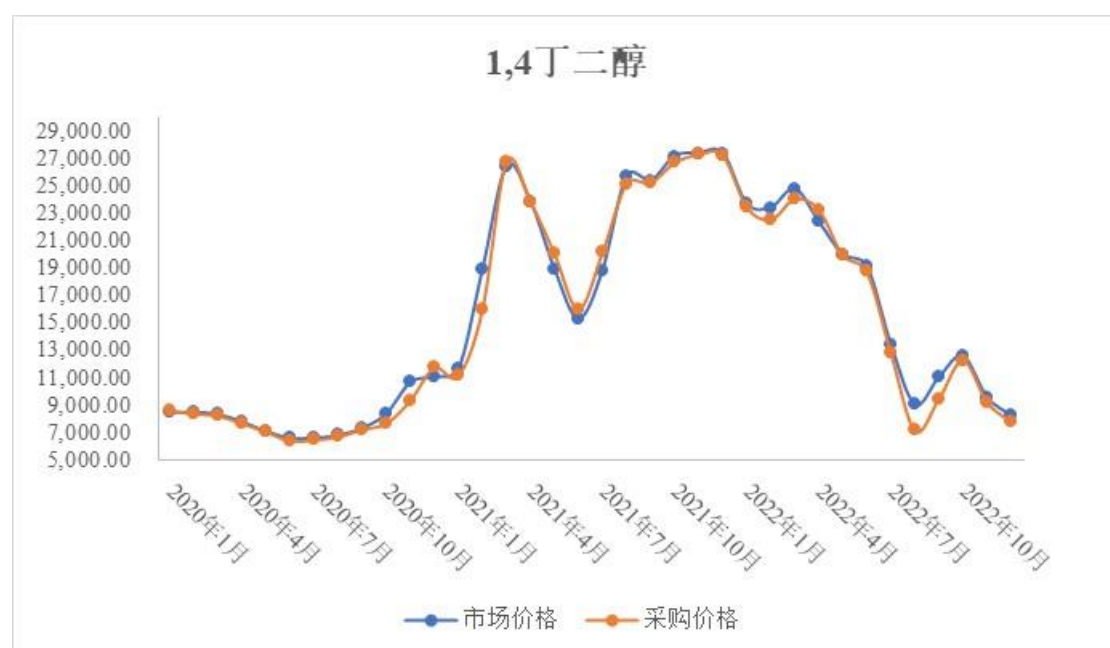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③液体环氧树脂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④1,4-丁二醇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⑤C12-14 醇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4、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5,484.67	89.23%	144,710.21	90.54%	88,118.64	89.15%
直接人工	2,226.41	1.47%	1,838.32	1.15%	1,568.62	1.59%
制造费用	12,041.37	7.93%	10,849.05	6.79%	7,000.41	7.08%
运杂费	1,911.63	1.26%	2,052.14	1.28%	1,908.42	1.93%
委外加工费	172.36	0.11%	380.90	0.24%	245.51	0.25%
合计	151,836.44	100.00%	159,830.62	100.00%	98,841.60	100.00%

直接材料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1,4-丁二醇、液体环氧树脂、C12-14 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约为 90%，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1.15%、1.47%，占比较小。

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费、折旧及摊销费用、职工薪酬，合计占制造费用近 80%，系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8%、6.79%、7.93%，占比相对较小。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相应地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以及受煤炭价格上升的影响，能源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运杂费由运输费及出口费构成。报告期内，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3%、1.28%、1.26%，占比较小。公司少量环氧树脂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生产，发生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45.51 万元、380.90 万元、17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25%、0.24%、0.11%。

（1）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与主营产品产量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用	5,669.95	47.09%	4,254.72	39.22%	3,122.62	44.61%
折旧与摊销	2,207.25	18.33%	2,098.38	19.34%	1,383.35	19.76%
职工薪酬	1,661.57	13.80%	1,410.66	13.00%	1,021.08	14.59%
安全生产费	747.52	6.21%	649.42	5.99%	529.74	7.57%
维修费	364.67	3.03%	879.06	8.10%	367.18	5.25%
机物料消耗	300.46	2.50%	359.96	3.32%	194.33	2.78%
污水处理费	671.55	5.58%	471.83	4.35%	92.83	1.33%
其他	418.40	3.47%	725.03	6.68%	289.28	4.13%
合计	12,041.37	100.00%	10,849.05	100.00%	7,00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制造费用分别为7,000.41万元、10,849.05万元和12,041.37万元。单位产量制造费用分别为1,016.02元/吨、1,574.61元/吨和1,640.51元/吨，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2021年单位产量制造费用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①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用量增加导致能源费用增加；②因业务规模扩大及环保持续投入，新购设备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原值和折旧增加；③2021年间接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员工工资基数上调以及2020年因疫情政府减免社保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21年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涨幅较高。

2022年单位产量制造费用略有增加，总体持平，主要原因：①受能源价格上升的影响，蒸汽、电力等费用大幅上涨；②2022年间接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员

工工资基数和社保缴纳基数上调导致计入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

（2）运杂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620.19 万元、1,666.01 万元、1,505.92 万元，运输单价分别为 257.52 元/吨、273.83 元/吨、266.31 元/吨。公司产品运输费结算主要受吨位区间、区域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单次运输货运量越大，单位运输费越低；同时，运输距离越短，单位运输费越低。

2020 年，整体的运输单价较其他年度低，主要是因为：①该年度柴油价格下降、疫情期间减免了部分路桥费，使得公司物流配送的成本有所降低；②该年度西南区域的主要客户更改交货方式为自提，运输单价较高的较远区域占比下降导致单位运输价格降低；③吨位区间结构与其他年度存在较大差异，该年度大客户运输占比提高较多，使得整体运输单价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分别为 288.24 万元、386.12 万元、405.72 万元，平均出口费为 277.68 元/吨、279.69 元/吨、312.44 元/吨，出口费用主要包括定仓费、报关费、装箱费等。报告期内平均出口费逐年上涨主要系疫情和海运货柜短缺等影响，使得港口运力及承载力下降。因此出口代理公司也相应提价，导致发行人平均出口费上升。

5、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贸易	2,920.80	99.78%	9,419.60	99.36%	6,820.56	98.00%
其他	6.46	0.22%	60.84	0.64%	139.13	2.00%
合计	2,927.26	100.00%	9,480.45	100.00%	6,959.70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项目主要为原材料贸易，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98%，与其他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4,627.80	98.99%	25,528.24	96.63%	21,468.67	99.37%
其他业务毛利	250.16	1.01%	889.27	3.37%	137.04	0.63%
合计	24,877.96	100.00%	26,417.51	100.00%	21,60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分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分产品列示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氧活性稀释剂	21,233.42	86.22%	17,637.22	69.09%	15,962.75	74.35%
环氧树脂	3,394.38	13.78%	7,891.02	30.91%	5,505.91	25.65%
合计	24,627.80	100.00%	25,528.24	100.00%	21,46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分别为公司贡献毛利 15,962.75 万元、17,637.22 万元、21,233.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4.35%、69.09%、86.22%，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3、毛利率分析

（1）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6%	13.77%	17.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7%	8.58%	1.93%
综合毛利率	13.85%	13.50%	16.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4%、13.77%、13.96%，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6%、13.50%、13.85%，均先降后升。

（2）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氧活性稀释剂	16.75%	14.93%	19.68%
环氧树脂	6.83%	11.74%	14.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6%	13.77%	17.84%

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环氧树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其收入占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18 个百分点			
环氧活性稀释剂	1.31%	1.21%	2.52%
环氧树脂	-1.38%	-0.95%	-2.33%
合计	-0.07%	0.26%	0.18%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07 个百分点			
环氧活性稀释剂	-3.03%	-0.73%	-3.75%
环氧树脂	-0.84%	0.52%	-0.32%
合计	-3.86%	-0.21%	-4.07%

关于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07 个百分点，主要是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0.18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结构收入占比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氧活性稀释剂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毛利率影响数	数值	变动	毛利率影响数	数值	变动	毛利率影响数
单价	27,318.29	4.00%	3.27%	26,266.93	42.36%	23.90%	18,450.94	-11.10%	-10.02%
单位成本	22,743.24	1.78%	-1.45%	22,345.89	50.78%	-28.65%	14,820.68	-11.02%	9.95%
毛利率	16.75%	-	1.82%	14.93%	-	-4.75%	19.68%	-	-0.07%
单位毛利	4,575.06	16.68%	-	3,921.04	8.01%	-	3,630.27	-11.40%	-

报告期内，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先降后升，特别在 2021 年显著下降，主要是当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单位原材料增长幅度大于产品价格增长所致。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原材料上涨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滞后，但单价绝对值的增长大于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呈小幅上升，使得公司保持着相对稳健的利

润增长。2022 年度，先前未完全传导至下游的高价位原材料影响逐步转移，同时 2022 年 3 月起主要醇类以及自 6 月起环氧氯丙烷原材料价格出现拐点回调，使得单价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小幅回升，单位毛利显著上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环氧树脂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毛利率影响数	数值	变动	毛利率影响数	数值	变动	毛利率影响数
单价	18,903.29	-23.55%	-27.18%	24,725.52	69.73%	35.31%	14,567.30	-0.38%	-0.35%
单位成本	17,611.64	-19.30%	22.28%	21,822.44	74.30%	-37.62%	12,520.13	-6.84%	6.31%
毛利率	6.83%	-	-4.91%	11.74%	-	-2.31%	14.05%	-	5.97%
单位毛利	1,291.66	-55.51%	-	2,903.08	41.81%	-	2,047.17	73.09%	-

环氧树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平均约为 1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备货、生产、至售出产品及调整产品定价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反映至产品价格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单位成本上涨 74.30%，但由于价格传导滞后，环氧树脂产品单价仅同比上涨 69.73%，导致当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环氧树脂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价格阶段性冲高回落。在 2021 年以前，环氧树脂市场价格走势相对比较平稳，在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区间内的平均市场价格约为 15,403.37 元/吨。2021 年，在原材料涨价带动下，产品价格快速、大幅上涨，触及最近十年的历史最高点，最高价格超过 33,000 元/吨，造成阶段性下游需求抑制，导致 2022 年公司产品价格回落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降幅，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以上价格波动属于市场短期冲击，环氧树脂产品在 2022 年已回落至历史合理区间范围内。随着市场区域平衡，预计毛利率将会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环氧树脂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昌电子			
产品单价	-	28,364.82	17,933.56
变动	-	58.17%	1.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黄山市场			
产品单价	19,716.22	25,722.97	15,719.62
变动	-23.35%	63.64%	-1.97%
新远科技			
产品单价	18,903.29	24,725.52	14,567.30
变动	-23.55%	69.73%	-0.38%

数据来源：宏昌电子公告、金联创。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昌电子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树脂单价水平接近黄山市场，低于宏昌电子，主要是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宏昌电子产品多应用于电子行业，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覆铜板和 3D 打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树脂产品单价与宏昌电子、黄山市场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主要依据其相关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是否类似，以及数据可获取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境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一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①环氧活性稀释剂毛利率比较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 A 股尚无专业从事环氧活性稀释剂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参考精细化工行业，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选取与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相似或下游应用领域类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阿科力、濮阳惠成。

报告期内，相似领域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科力	脂肪胺	-	21.43%	21.31%
濮阳惠成	顺酐酸酐衍生物	-	25.46%	28.64%
平均	-	-	23.45%	24.97%
新远科技	环氧活性稀释剂	16.75%	14.93%	19.68%
差异		-	-8.52%	-5.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科力、濮阳惠成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其季度报告并未披露相关板块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

品，其中显著低于濮阳惠成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阿科力的脂肪胺板块业务

阿科力的脂肪胺板块业务主要产品为聚醚胺。聚醚胺具有低黏度、高强度、高韧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制造、页岩气开采、环保涂料等领域。阿科力的脂肪胺板块业务毛利率约为21%，高于新远科技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主要是因为市场集中度和生产工艺差异所致。具体来看，市场集中度方面，聚醚胺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弗诺斯特沙利统计，2020年国内聚醚胺市场CR5约92.8%，显著高于环氧活性稀释剂市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有利于生产厂商获取定价优势。生产工艺方面，聚醚胺的生产流程可划分为连续法和间歇法，连续法工艺产品转化率高，副反应少，生产成本低而且性能稳定，但是设备投资较大，而间歇式工艺设备投资小，可以方便的切换不同产品种类，但是生产效率较低且成本较高，阿科力采用连续法生产因而获得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转化成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B、濮阳惠成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

濮阳惠成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下游产品应用在电气元器件的封装以及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濮阳惠成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业务毛利率超过25%，显著高于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主要是其规模优势、产品附加值、应用领域差异等综合因素所致。

濮阳惠成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优势地位，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其获得一定的成本优势。截至2021年底，濮阳惠成拥有57项发明专利，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另外，濮阳惠成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电气领域，该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以上因素助推濮阳惠成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②环氧树脂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昌电子	固态环氧树脂	-	12.69%	16.73%
新远科技	环氧树脂	6.83%	11.74%	14.05%
差异		-	-0.95%	-2.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宏昌电子毛利率为其固态环氧树脂产品毛利率；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昌电子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其季度报告并未披露固态环氧树脂业务毛利率。

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其固态型环氧树脂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绝缘粉末、管道重防腐、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粉末、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等。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为固体环氧树脂，产品类别与宏昌电子的固态型环氧树脂产品类似。

2021 年，公司环氧树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宏昌电子基本一致，均为显著下降。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毛利率较宏昌电子的固态环氧树脂低约 1 至 3 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原材料提供来源和产品应用领域两方面差异所致。原材料提供来源方面，公司通过二步法生产环氧树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液体环氧树脂是通过外购获取，而宏昌电子自行生产、销售液体环氧树脂，其固体环氧树脂通过自有产品进一步加工而成，因此宏昌电子可以获得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转化为相对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应用领域差异方面，宏昌电子产品多应用于电子行业，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板块	主要应用领域	用途	对环氧树脂产品价格敏感程度
宏昌电子	固态环氧树脂	电子行业	电子级和特种用途	相对较低
新远科技	环氧树脂	涂料	涂料级	相对较高

电子行业对材料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等特点，对用量相对较小的环氧树脂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环氧树脂业务毛利率较宏昌电子低具备合理性。

（4）下游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4%、13.77%、13.96%，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19.68%、14.93%、16.75%，公司产业链下游风电行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政府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整体特别是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利润水平。

2020 年，在国内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带动下，公司风电行业相关产品的毛利为 7,763.91 万元，占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的 48.64%，占比较高，风电行业相关产品毛利率为 16.78%，略低于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的 19.68%。

2021 年，受国内风电行业政策变动影响，陆上风电抢装潮后相关材料需求有所下滑，公司风电行业相关产品的毛利金额由 2020 年的 7,763.91 万元下降至 6,933.47 万元，降幅为 10.70%，相关毛利率也由 16.78%下降至 13.26%，较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毛利率低 1.67 个百分点。

2022 年，国内风电行业经历 2020 年“抢装潮”和 2021 年下滑后，材料需求在 2022 年企稳，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风电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毛利金额由 2021 年的 6,933.47 万元下降至 5,721.15 万元，降幅为 17.49%，毛利率水平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仅小幅下降 0.81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主要反映在风电相关产品销量上。报告期内，由于相关政策变化而引起 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公司风电相关产品业务显著增长，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国内风电行业经历了从下滑到企稳的过程，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也相应下降 25.46%和小幅上升 0.50%。另外，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风电相关产品价格在 2021 年同比上涨超过 50%，并在 2022 年有所回落。在以上销量、价格、成本三方面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风电相关产品毛利金额呈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47.28	0.71%	1,231.46	0.66%	1,040.00	0.86%
管理费用	4,944.15	2.80%	4,115.20	2.22%	2,744.25	2.28%
研发费用	4,524.02	2.56%	4,262.97	2.30%	3,022.97	2.51%
财务费用	-86.24	-0.05%	1,437.76	0.78%	1,277.90	1.06%
期间费用合计	10,629.21	6.02%	11,047.38	5.96%	8,085.13	6.72%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085.13 万元、11,047.38 万元、10,629.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5.96%、6.02%，整体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内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42.25	59.51%	726.36	58.98%	733.05	70.49%
服务费	172.20	13.81%	138.19	11.22%	61.46	5.91%
保险费	85.71	6.87%	57.94	4.70%	50.68	4.87%
办公费	48.85	3.92%	42.74	3.47%	52.01	5.00%
其他	198.29	15.90%	266.23	21.62%	142.80	13.73%
合计	1,247.28	100.00%	1,231.46	100.00%	1,040.00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1%		0.66%		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0.00 万元、1,231.46 万元、1,247.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0.66%、0.71%。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服务费用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742.25	726.36	733.0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4	44	44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1	2	3
	中层（人）	4	5	4
	普通（人）	39	37	3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6.97	16.60	16.79
当地平均薪酬		-	7.66	7.17

注 1：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各年度每月末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

注 2：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省人社厅公布的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733.05 万元、726.36 万元、742.25 万

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79 万元、16.60 万元、16.97 万元，基本持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0 年略微减少，主要系高层销售人员江小和、汪武麒因工作职责调整，其薪资归属于年中调整为管理费用。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总额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②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产生主要系境外市场产品注册代理费、聘请第三方进行投标的服务费、推广咨询服务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费用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A、公司往欧盟市场销售产品需完成 REACH 注册。报告期内，公司销往欧洲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数量逐年增多，而欧盟 REACH 对产品吨位区间的注册费用不同，随着销量的提升需对 REACH 吨位进行升级，导致费用相应提升；B、2021 年起，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开始实施招标采购，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商协助投标。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科力	-	0.98%	1.52%
濮阳惠成	-	0.49%	0.77%
宏昌电子	-	0.56%	0.89%
平均	-	0.68%	1.06%
新远科技	0.71%	0.66%	0.8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阿科力整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所致。同时，其业务招待费较高，年均费用金额约为 100 万元，平均占销售费用比约为 13%；濮阳惠成、宏昌电子整体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低于阿科力，与濮阳惠成、宏昌电子相近，整体销售费用率处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内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60.74	43.70%	1,646.07	40.00%	1,138.47	41.49%
业务招待费	664.79	13.45%	634.20	15.41%	310.44	11.31%
股份支付	598.84	12.11%	571.10	13.88%	44.24	1.61%
咨询费	415.72	8.41%	309.80	7.53%	333.07	12.14%
中介机构费	325.10	6.58%	159.05	3.87%	259.40	9.45%
折旧摊销	315.43	6.38%	257.29	6.25%	291.72	10.63%
其他	463.53	9.38%	537.69	13.07%	366.91	13.37%
合计	4,944.15	100.00%	4,115.20	100.00%	2,744.25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0%		2.22%		2.2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744.25 万元、4,115.20 万元、4,94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2.22%、2.80%，呈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160.74	1,646.07	1,138.4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84	72	60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9	8	6
	中层（人）	5	5	5
	普通（人）	70	59	4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5.80	22.86	18.90
当地平均薪酬		-	7.66	7.17

注：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各年度每月末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138.47万元、1,646.07万元、2,160.74万元，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8.90万元、22.86万元、25.80万元，保持稳步上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2020年增加507.59万元，主要系内部架构调整导致整体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上升所致。2022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2021年增加514.67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平均薪酬上升所致。

②股份支付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分别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310.44万元、634.20万元、664.79万元，呈增长的趋势。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购置宴请用酒水支出，该类支出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基于商务礼仪或举办商务宴请时正常消耗的特定商品，并非用于生产、最终销售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取经济利益，企业持有或消耗该特定商品预期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上述特定商品采购入库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针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上述商务招待用特定商品，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控流程，包括采购申请、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盘点、台账管理等，制定了申请审批流程，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库存情况进行检查。

④咨询费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对公司营运体系和战略等进行了全面梳理，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如下：

年度	咨询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管理咨询服务、两化融合、战略规划与解码等	协商定价
2021 年度	战略规划与解码、产品研发规划方案实施等、2021 年度企业管理、继续推动新远产品研发规划方案落地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等	协商定价
2022 年度	“从战略到执行暨团队打造”2022 年度教练式咨询项目、中国式实效精细化综合管理咨询、产品市场及研发规划方案实施等	协商定价

公司根据业务运营情况及各年度所需提升的业务范畴相应聘请咨询服务机构，咨询服务范畴、授课内容、师资等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各年度咨询费用存在变动，总体在合理范围内。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科力	-	5.27%	7.29%
濮阳惠成	-	2.64%	3.28%
宏昌电子	-	2.08%	3.10%
平均	-	3.33%	4.56%
新远科技	2.80%	2.22%	2.2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阿科力整体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所致。同时，其安全环保费较高，年均费用金额约为 775 万元；濮阳惠成、宏昌电子整体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相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低于阿科力，与濮阳惠成、宏昌电子相近，整体管理费用率处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内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3,012.98	66.60%	2,832.37	66.44%	1,972.19	65.24%
职工薪酬	1,008.70	22.30%	906.81	21.27%	744.92	24.64%
折旧与摊销及其他	502.34	11.10%	523.79	12.29%	305.86	10.12%
合计	4,524.02	100.00%	4,262.97	100.00%	3,022.97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56%		2.30%		2.5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2.97 万元、4,262.97 万元、4,524.02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2.30%、2.56%，基本保持

平稳。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其中直接投入平均占比近 70%，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直接投入

2021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直接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008.70	906.81	744.9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62	58	62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4	4	4
	中层（人）	8	8	4
	普通（人）	51	47	5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22	15.55	12.06
当地平均薪酬		-	7.66	7.17

注：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各年度每月末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744.92万元、906.81万元、1,008.70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2.06万元、15.55万元、16.22万元，保持稳步上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

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2020年增加161.89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职级分布改变，新增中层研发人员而普通研发人员有所减少所致。

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2021年增加101.90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及平均工资增长所致。

③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数量共 36 个，其中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共 14 个，该等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共计 10,579.48 万元，约占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的 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进度
1	表面活性剂行业专用脂肪族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1,700.00	-	886.76	780.14	已完成
2	3-脂肪醇烷氧基-2-羟基丙基三乙基氯化铵合成工艺技术研发	1,600.00	1,135.38	-	-	中试
3	3-烯丙氧基-1,2-丙二醇合成工艺研究	1,500.00	850.81	-	-	中试
4	电子级 1,4 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1,250.00	-	702.89	523.42	已完成
5	氢化双酚 A 环氧树脂生产工艺研发	1,000.00	-	641.57	374.82	已完成
6	3-烯丙氧基-2-羟基丙磺酸盐合成工艺研究	1,000.00	649.50	-	-	中试
7	4-羟丁基丙烯酸酯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1,000.00	615.83	-	-	中试
8	高分子量氢化双酚 A 环氧树脂的研制	1,000.00	564.85	-	-	已完成
9	高纯度苄基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850.00	-	488.43	347.04	已完成
10	电子级乙二醇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700.00	-	516.16	184.95	已完成
11	聚乙二醇甘油醚水性特性工艺技术开发	450.00	-	-	324.88	已完成
12	电子级对叔丁基苯酚缩水甘油醚合成工艺研究	420.00	-	322.06	95.22	已完成
13	碳十二至十四烷基缩水甘油醚定制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350.00	-	299.96	40.70	已完成
14	联苯型酚醛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250.00	188.91	45.20	-	客户评价验证
其他研发项目小计		-	518.74	359.92	351.80	-
合计		-	4,524.02	4,262.97	3,022.97	-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科力	-	4.06%	4.05%
濮阳惠成	-	5.87%	8.12%
宏昌电子	-	1.74%	1.96%
平均	-	3.89%	4.71%
新远科技	2.56%	2.30%	2.5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阿科力整体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及宏昌电子，主要系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及存在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所致；濮阳惠成整体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存在较高的人工费、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研发人员及物资投入约为公司的 2 倍；宏昌电子整体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低于阿科力、濮阳惠成，略高于宏昌电子，整体研发费用率处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46.94	1,053.81	812.29
减：利息收入	278.41	42.20	61.17
利息净支出	968.53	1,011.61	751.12
汇兑损失	606.82	892.94	779.79
减：汇兑收益	1,686.15	492.28	283.08
汇兑净损失	-1,079.34	400.66	496.71
银行手续费	24.57	25.49	30.06
合计	-86.24	1,437.76	1,277.9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78%	1.0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7.90 万元、1,437.76 万元、-86.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0.78%、-0.05%，占比较低。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22 年财务费用变动较大，是由于当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净损失科目发生额变动较大所致。同时，该年度利息收入较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协定存款利率提高而获得更高的利息收入所致。

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平均规模^[2]分别为 16,171.67 万元、23,652.49 万元、

[2] 平均规模=Σ（贷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360）

29,457.78 万元，实际利息支出分别为 812.29 万元、1,053.81 万元、1,246.9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各期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匡算利息支出^[3]与实际利息支出的差异率分别为-1.27%、-2.36%、2.36%，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活期存款，账户币种类别以人民币和美元为主。公司人民币账户活期存款匡算的年化利率^[4]分别为 0.62%、0.62%、1.47%；美元账户活期存款年化利率分别为 0.04%、0.01%、0.17%。

2020 年至 2022 年，央行活期基准年利率均为 0.35%，各大银行在央行基准利率上略有浮动，主要活期基准年利率介于 0.3%-0.4%之间，公司人民币账户的活期存款利息年化利率略高于活期基准年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办理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所致，其利率要高于一般的活期存款利率。此外，美元活期存款利率一般为 0.05%，欧元存款利率亦相对较低，与公司外币存款账户年化利率相匹配。

③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美元结算的销售及银行存款。

2020 年、2021 年，公司美元结算的销售及银行存款大于采购，期末较期初汇率差分别为-0.45、-0.15（人民币/美元），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公司美元结算的销售及银行存款大于采购，期末较期初汇率差为 0.59（人民币/美元），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科力	-	0.10%	0.42%
濮阳惠成	-	0.17%	0.95%
宏昌电子	-	0.07%	0.17%
平均	-	0.11%	0.51%
新远科技	-0.05%	0.78%	1.0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 匡算利息支出=贷款金额*实际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60；

[4] 年化利率=Σ 年内四个季度（实际利息收入/月度平均余额）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均高于行业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筹集到较为充足流动资金，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39	123.60	116.76
教育费附加	210.34	123.56	116.76
水利基金	105.67	122.70	82.97
印花税	90.70	59.75	40.51
土地使用税	94.69	88.75	72.66
房产税	68.64	58.63	47.87
其他	1.00	0.88	0.53
合计	781.43	577.88	478.0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78.07 万元、577.88 万元、78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30%、0.43%，占比较低。2022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免抵退税额增加，导致当年确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相应增加。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13.35	488.74	437.25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14	75.07	32.1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5.21	413.67	405.1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68	15.77	1.3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8	15.77	1.3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9.03	504.50	438.6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38.62 万元、504.50 万元、619.0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4.22	-643.39	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4	-0.76	38.2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6	-27.88	-22.12
合计	619.15	-672.03	17.2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29 万元、-672.03 万元、619.15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冲回金额较大所致。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	638.10	-
其他	2.85	3.41	3.63
合计	152.85	641.51	3.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3 万元、641.51 万元、152.85 万元，主要是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多，主要系收到企业上市相关补贴增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补贴	150.00	638.10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及赞助支出	102.49	16.59	4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88	-	-
罚款及滞纳金	-	-	229.68
其他	0.17	0.13	0.45
合计	144.54	16.72	277.89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44.54	16.72	277.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7.89 万元、16.72 万元、144.54 万元，主要是捐赠及赞助支出和缴纳滞纳金。2020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缴纳税收滞纳金 178.68 万元和环保罚款 51.00 万元。相关环保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下降主要系年内无上述 2020 年度发生的相关支出。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年内捐赠及赞助支出增加。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2.04	2,288.81	1,83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71	-1.72	186.40
合计	1,578.75	2,287.09	2,025.0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6%	14.97%	15.3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25.06 万元、2,287.09 万元、1,578.7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2%、14.97%、10.76%，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利润总额变动和递延所得税调整影响。2022 年末，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价格在上年度快速上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快速回落，且回落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降幅，导致子公司恒远科技利润受到挤压，使得该年度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6.91 万元、988.79 万元、560.13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六）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1,560.40	1,765.57	1,402.81
	本期应交	1,442.04	2,288.81	1,838.66
	本期已交	2,390.47	2,493.98	1,475.90
	期末余额	611.97	1,560.40	1,765.57
增值税	期初余额	195.06	-219.78	-84.88
	本期应交	543.88	828.84	966.85
	本期已交	989.86	414.01	1,101.75
	期末余额	-250.92	195.06	-219.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482.77	25.16%	10,645.97	10.12%	8,166.08	1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80	1.33%	0.01	0.00%	-	-
应收票据	22,750.08	20.09%	25,985.12	24.71%	19,463.42	24.29%
应收账款	16,235.33	14.34%	27,641.87	26.29%	14,990.07	18.71%
应收款项融资	3,027.93	2.67%	961.48	0.91%	3,983.11	4.97%
预付款项	1,281.42	1.13%	2,722.59	2.59%	1,453.01	1.81%
其他应收款	82.23	0.07%	10.15	0.01%	4.94	0.01%
存货	10,840.12	9.57%	10,355.34	9.85%	8,853.79	11.05%
其他流动资产	553.76	0.49%	58.59	0.06%	270.53	0.34%
流动资产合计	84,764.45	74.86%	78,381.13	74.54%	57,184.94	71.37%
固定资产	20,947.38	18.50%	20,919.98	19.89%	20,909.80	26.10%
在建工程	2,669.11	2.36%	295.91	0.28%	491.61	0.61%
无形资产	1,429.50	1.26%	4,560.47	4.34%	852.55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08	0.59%	608.84	0.58%	512.76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10	2.42%	386.75	0.37%	174.16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17	25.14%	26,771.95	25.46%	22,940.88	28.63%
总资产	113,227.62	100.00%	105,153.08	100.00%	80,12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1.37%、74.54%、74.8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8.63%、25.46%、25.14%，主要为固定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33	2.55	5.14
银行存款	28,453.52	10,601.82	6,977.48
其他货币资金	0.18	41.60	1,183.47
应计利息	28.75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28,482.77	10,645.97	8,166.08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166.08 万元、10,645.97 万元、28,48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9%、10.12%、25.1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9.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增长。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36.80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完成新一轮外部融资，取得外部增资款 19,699.00 万元所致。同时，公司于该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长较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相关内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80	0.01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10.80	0.01	-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增资后的暂时闲置资金所购买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债务工具投资。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2,181.28	25,035.12
	商业承兑汇票	568.80	950.00
	小计	22,750.08	25,985.1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027.93	961.48
账面价值合计		25,778.01	26,946.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5%	13.77%
			18.40%

①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合计分别为23,446.52万元、26,946.60万元、25,778.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26%、25.63%、22.7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银行承兑汇票为行业惯用的结算方式，其发生金额及期末余额随公司营业规模的逐年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比例^[5]分别为58.89%、55.93%、59.30%。

2021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0年下降4.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公司加强了对票据的管控，2021年票据结算比例由2020年的58.89%下降至2021年的55.93%；B、公司2021年收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公司将该类票据进行背书和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从而导致2021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下降。

2022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1年上升0.58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比例较2021年略有增加，同时本期收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上升综合导致。

②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基本不存在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故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延续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80.02	100.00%	29.94	0.13%	22,750.08

[5]票据结算比例=票据结算金额/总结算金额，其中票据结算金额系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98.74	2.63%	29.94	5.00%	568.80
银行承兑汇票	22,181.28	97.37%	-	-	22,181.28
合计	22,780.02	100.00%	29.94	0.13%	22,750.08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5.12	100.00%	50.00	0.19%	25,985.1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3.84%	50.00	5.00%	9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5,035.12	96.16%	-	-	25,035.12
合计	26,035.12	100.00%	50.00	0.19%	25,985.12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85.54	100.00%	22.12	0.11%	19,463.4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42.44	2.27%	22.12	5.00%	420.31
银行承兑汇票	19,043.10	97.73%	-	-	19,043.10
合计	19,485.54	100.00%	22.12	0.11%	19,46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16,870.71	-	22,638.23	-	16,089.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16,870.71	-	22,638.23	-	15,647.0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442.44
应收款项融资	22,947.18	-	29,935.64	-	18,504.11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947.18	-	29,935.64	-	18,504.11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22,947.18	16,870.71	29,935.64	22,638.23	18,504.11	16,08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本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其初始确认及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

④票据账龄及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用状况及合作历史等确定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及信用期，通常包括月结 30-60 天，货到票到 60 天、75 天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公司收到的各类票据承兑期均在 1 年以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龄与承兑期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2020 年末、2021 年末期后均已兑付。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比例分别为 63.44%、83.32%，比例较低主要系尚在承兑期内。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4,990.07 万元、27,641.87 万元、16,235.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1%、26.29%、14.3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115.99	29,126.75	15,837.09
变动幅度	-41.24%	83.91%	2.07%
主营业务收入	176,464.24	185,358.86	120,310.26
变动幅度	-4.80%	54.07%	3.88%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70%	15.71%	13.16%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83.91%，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54.07%，主要是因为：A、2021 年原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尤其是第四季度，公

司环氧活性稀释剂的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70.17%，从而带动当季收入同比增长 85.92%，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达 33.00%，大于 2020 年同期的 25.85%，因此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提高较多；B、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从 2020 年度的 15.35% 上涨至 2021 年度的 18.59%，公司外销客户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年初起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开始回落，使得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19.00%，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降低较多。

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按应收账款类别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15.99	100.00%	880.66	16,235.33
组合 1：非关联方组合	17,115.99	100.00%	880.66	16,235.33
其中：1 年以内	17,040.36	99.56%	852.02	16,188.34
1 至 2 年	51.15	0.30%	5.11	46.03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1.91	0.01%	0.95	0.95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2.57	0.13%	22.57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17,115.99	100.00%	880.66	16,235.33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26.75	100.00%	1,484.88	27,641.87
组合 1：非关联方组合	29,126.75	100.00%	1,484.88	27,641.87

其中：1 年以内	29,057.48	99.76%	1,452.87	27,604.60
1 至 2 年	35.24	0.12%	3.52	31.71
2 至 3 年	5.82	0.02%	1.75	4.07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7.42	0.03%	5.94	1.48
5 年以上	20.80	0.07%	20.80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29,126.75	100.00%	1,484.88	27,641.87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7.09	100.00%	847.02	14,990.07
组合 1：非关联方组合	15,837.09	100.00%	847.02	14,990.07
其中：1 年以内	15,729.45	99.32%	786.47	14,942.98
1 至 2 年	41.11	0.26%	4.11	37.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20.19	0.13%	10.10	10.1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46.34	0.29%	46.34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15,837.09	100.00%	847.02	14,99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9%。

③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编制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阿科力	1-3 个月	-	2.33%	2.74%
	4-6 个月	-	6.38%	12.30%
	7-12 个月	-	-	-
	1 年以内平均计提比例：	-	2.70%	2.83%
濮阳惠成	1 年以内	-	5%	5%

公司名称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至 2 年	-	10.00%	10.00%
	2 至 3 年	-	20.00%	20.00%
	3 至 4 年	-	50.00%	50.00%
	4 至 5 年	-	80.00%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宏昌电子	逾期 1-30 天	-	0.00%	0.00%
	逾期 31-60 天	-	1.00%-5.00%	1.00%
	逾期 61-90 天	-	5.00%-10.00%	5.00%
	逾期 91-120 天	-	10.00%-25.00%	10.00%
	逾期 121-180 天	-	25.00%-50.00%	25.00%
	逾期 181-365 天	-	50.00%-80.00%	50.00%
	逾期 1 年以上	-	100.00%	100.00%
新远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资料来源 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如下：A、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一般在 1-3 个月，阿科力对于账龄在 1-3 个月的应收款项按 2.00%-3.00%的比例计提坏账，而发行人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均按 5.00%的比例计提坏账，因此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阿科力；B、对于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 30.00%的比例计提坏账，濮阳惠成按 2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更高；C、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逾期应收款项的逾期天数一般不超过 60 天；宏昌电子对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对逾期天数介于 30-60 天的应收款项按 1.00%-5.00%的比例计提，而发行人目前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均按 5%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相对更高。

综上，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坏账计提比例实际高于阿科力、宏昌电子，与濮阳惠成基本保持一致，整体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962.25	17.31%	148.11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271.23	13.27%	113.56
3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2.72	9.25%	79.14
4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922.30	5.39%	46.11
5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95.53	5.23%	44.78
合计		8,634.03	50.44%	431.70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4,624.30	15.88%	231.22
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440.42	11.81%	172.02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15.76	10.70%	155.79
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3.52	8.97%	130.68
5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99.89	6.52%	94.99
合计		15,693.89	53.88%	784.69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84.32	13.79%	109.22
2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4.58	7.86%	62.23
3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997.35	6.30%	49.87
4	阿克苏诺贝尔[注 4]	864.69	5.46%	43.23
5	Olin 公司[注 5]	830.85	5.25%	41.54
合计		6,121.79	38.65%	306.09

注 1：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 4：阿克苏诺贝尔包含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廊坊）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武汉）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成都）有限公司；

注 5：Olin 公司包括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美国兰科（Blue Cube Operations LLC）和德国兰科（Blue Cube Germany Assets GmbH & Co. KG）；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6,121.79 万元、15,693.89 万元、8,634.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65%、53.88%、50.4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为大型跨国集团以及国内优质客户，信用良好，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116.00	29,126.75	15,837.09
期后回款金额	13,194.49	29,047.42	15,811.52
期后回款占比	77.09%	99.73%	99.84%

注 1：期后回款占比=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4%、99.73%和 77.09%。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状况良好；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较多货款仍处于信用期内暂未回款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53.01 万元、2,722.59 万元、1,281.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2.59%、1.13%，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货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8.27	99.75%	2,719.07	99.87%	1,453.00	100.00%
1 至 2 年	0.10	0.01%	3.52	0.13%	0.01	0.00%
2 至 3 年	3.05	0.24%	-	-	-	-
合计	1,281.42	100.00%	2,722.59	100.00%	1,453.01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借款	60.00	-	-
保证金及押金	30.04	14.01	9.05
其他	2.20	1.01	-
小计	92.24	15.02	9.05
减：坏账准备	10.01	4.87	4.11
合计	82.23	10.15	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4 万元、10.15 万元、82.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7%，占比较低。2021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员工借款 60.00 万元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购房需求，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

（7）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69.42	25.24	4,744.18
原材料	4,412.41	3.33	4,409.08
发出商品	1,120.96	-	1,120.96
在产品	234.74	-	234.74

周转材料	331.17	-	331.17
合计	10,868.70	28.57	10,840.12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42.79	-	3,842.79
原材料	5,076.64	-	5,076.64
发出商品	851.72	-	851.72
在产品	313.31	-	313.31
周转材料	270.88	-	270.88
合计	10,355.34	-	10,355.3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38.50	-	3,838.50
原材料	3,745.92	4.40	3,741.52
发出商品	800.52	-	800.52
在产品	190.42	-	190.42
周转材料	282.83	-	282.83
合计	8,858.19	4.40	8,85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金额占存货余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85%。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均属于环氧衍生精细化学品。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订单数量较多，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对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产品品种，公司生产部门保持连续生产，以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对于需求量较小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境内外市场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②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79 万元、10,355.34 万元、10,84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5%、9.85%、9.57%，金额呈稳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A、随着公司营收规模、销量提升，公司存货水平相应提高；B、2020 年随着 7 号稀释剂车间落成投产，公司产能得到提升，为适应

未来产销量提高而相应增加备货，导致该年期末账面余额较高；C、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年末公司存货水平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应提高。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公司账面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认可变现净值时，已考虑市场销售情况、存货用途、特性等因素。经过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0 万元、28.5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05%、0%、0.26%。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较低，主要是对少量长库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双酚 A、液体环氧树脂及环氧氯丙烷等的市场价格、环氧树脂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先涨后降，公司对相应的库存商品、原材料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4,748.39	6.80	14.23	4,769.42	99.56%
	原材料	4,397.57	13.50	1.34	4,412.41	99.66%
	发出商品	1,120.96	-	-	1,120.96	100.00%
	在产品	234.74	-	-	234.74	100.00%
	周转材料	299.26	31.91	-	331.17	90.36%
	小计	10,800.92	52.21	15.57	10,868.70	99.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826.57	16.22	-	3,842.79	99.58%
	原材料	5,074.16	2.48	-	5,076.64	99.95%
	发出商品	851.72	-	-	851.72	100.00%
	在产品	313.31	-	-	313.31	100.00%
	周转材料	269.42	0.03	1.43	270.88	99.46%
	小计	10,335.18	18.73	1.43	10,355.34	99.81%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701.34	122.97	14.19	3,838.50	96.43%
	原材料	3,735.07	5.90	4.95	3,745.92	99.71%
	发出商品	800.52	-	-	800.52	100.00%
	在产品	190.42	-	-	190.42	100.00%
	周转材料	281.40	1.43	-	282.83	99.49%
	小计	8,708.75	130.30	19.14	8,858.19	98.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主要为少量订单剩余产品，即针对某些特定客户生产的小批量产品，该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少。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研发备料、生产助剂等，库龄较长的原因系研发试验剩余原材料，不能用于生产，但可在后续研发时继续使用。

报告期内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每年均保持消耗，2021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订单数量上升，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了消化所致。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研发试验剩余原料增加所致，此部分金额相对较小，对期末原材料的影响较低。

⑤期末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量覆盖率^[6]分别为 82.99%、165.91%及 87.66%，公司在手订单对期末库存商品的支持情况较好，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系当期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期末客户订单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前五名客户的订单金额合计分别为 1,681.52 万元、4,764.50 万元、1,933.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交付率分别为 100.00%、100.00%、62.84%。公司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各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期后交付情况相对较好，2022 年末在手订单期后交付率较低系部分客户的期末在手订单尚未执行完毕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6] 在手订单量覆盖率=在手订单量/存货期末结存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税金	377.44	58.59	270.53
中介费用	150.9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37	-	-
合计	553.76	58.59	27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53 万元、58.59 万元、553.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0.06%、0.49%，占比较低。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税金。2021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较多。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直接相关的保荐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281.92	44.31%	9,695.15	46.34%	9,367.23	44.80%
机器设备	10,691.35	51.04%	10,154.15	48.54%	11,058.37	52.89%
运输设备	410.04	1.96%	390.77	1.87%	96.64	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4.07	2.69%	679.91	3.25%	387.56	1.85%
合计	20,947.38	100.00%	20,919.98	100.00%	20,90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09.80 万元、20,919.98 万元、20,947.38 万元，基本保持一致，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10%、19.89%、18.5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35,531.56	33,137.10	30,952.71
房屋及建筑物	13,264.89	13,043.99	12,115.41
机器设备	19,422.71	17,563.70	17,092.0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设备	806.93	698.42	462.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7.03	1,830.99	1,282.38
二、累计折旧	14,584.19	12,217.12	10,042.91
房屋及建筑物	3,982.98	3,348.84	2,748.18
机器设备	8,731.36	7,409.55	6,033.72
运输设备	396.89	307.65	36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2.96	1,151.08	894.82
三、账面价值	20,947.38	20,919.98	20,909.80
房屋及建筑物	9,281.92	9,695.15	9,367.23
机器设备	10,691.35	10,154.15	11,058.37
运输设备	410.04	390.77	9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4.07	679.91	38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阿科力	折旧年限（年）	20	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濮阳惠成	折旧年限（年）	20	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宏昌电子	折旧年限（年）	20-30	10-20	5	5
	残值率（%）	10	10	10	10
新远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	5-10	4-5	3-10
	残值率（%）	5	5	5	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91.61 万元、295.91 万元、2,669.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0.28%、2.36%，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在建工程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550.92	-	1,550.92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714.40	-	714.40
车间改造	403.80	-	403.80
合计	2,669.11	-	2,669.11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	228.86	-	228.86
铜陵高性能树脂项目	67.05	-	67.05
合计	295.91	-	295.91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控楼	469.95	-	469.95
待安装设备	21.66	-	21.66
合计	491.61	-	491.61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下降 195.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中控楼等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上升 2,373.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车间改造投入增加所致。车间改造主要为公司对现有车间的技术改造；“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及“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并无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55 万元、4,560.47 万元、1,429.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6%、4.34%、1.2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291.88	4,427.73	754.27
软件及其他	86.66	76.01	98.28
专利权	50.96	56.73	-
合计	1,429.50	4,560.47	852.55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707.9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铜陵新远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不再通过铜陵新远实施，于 2022 年 5 月将该地块处置退回。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在扣除上述退回的铜陵新远土地使用权影响后有所增长，主要系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坐落于现有园区，产权证号皖(2022)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的土地使用权，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用地。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1,731.29	4,818.17	1,049.38
土地使用权	1,525.62	4,657.06	945.93
软件及其他	148.00	103.45	103.45
专利权	57.66	57.66	-
二、累计摊销	301.79	257.70	196.83
土地使用权	233.75	229.33	191.66
软件及其他	61.34	27.44	5.17
专利权	6.70	0.92	-
三、账面价值	1,429.50	4,560.47	852.55
土地使用权	1,291.88	4,427.73	754.27
软件及其他	86.66	76.01	98.28
专利权	50.96	56.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并无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47.19	243.52	144.91
资产减值准备	5.72	-	0.66
递延收益	153.79	93.18	74.06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评估增值部分	253.82	272.15	293.13
可抵扣亏损	111.56	-	-
合计	672.08	608.84	51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12.76万元、608.84万元、672.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4%、0.58%、0.59%，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评估增值部分产生。2022年末，可抵扣亏损主要系由子公司恒远科技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6、所得税费用”相关内容。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4.16万元、386.75万元、2,745.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2%、0.37%、2.42%，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当年度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2年末预付设备工程款较2021年末增加2,358.35万元，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3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0.5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设备定制预付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9.18	8.59
存货周转率（次）	14.60	17.63	13.6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9 次/年、9.18 次/年、8.1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大型跨国集团以及国内优质客户，整体信用情况和回款能力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3 次/年、17.63 次/年、14.60 次/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2022 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持续上升后短期回落，但年度区间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以至于该期间的营业成本相应显著提高，上涨幅度高于 2021 年存货净额平均涨幅。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阿科力	-	11.41	10.37
	濮阳惠成	-	7.62	7.37
	宏昌电子	-	4.33	3.99
	平均	-	7.79	7.24
	新远科技	8.19	9.18	8.59
存货周转率(次)	阿科力	-	14.63	8.91
	濮阳惠成	-	7.50	8.28
	宏昌电子	-	18.06	15.73
	平均	-	13.40	10.97
	新远科技	14.60	17.63	13.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及指标情况与行业平均相匹配。具

体来看，高于宏昌电子，低于阿科力，与濮阳惠成相近，主要是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有关。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大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在境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一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下游市场需求、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规模优势，针对主要原材料与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使得公司具备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因此，稳定高效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563.15	27.29%	28,578.25	44.01%	17,662.27	36.71%
应付账款	6,893.33	14.98%	7,970.83	12.27%	9,276.02	19.28%
合同负债	1,570.39	3.41%	1,010.54	1.56%	772.30	1.61%
应付职工薪酬	1,561.31	3.39%	1,411.82	2.17%	1,314.89	2.73%
应交税费	758.33	1.65%	1,967.85	3.03%	1,863.76	3.87%
其他应付款	39.75	0.09%	1,127.89	1.74%	44.4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	0.0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60.21	32.72%	21,657.71	33.35%	16,189.87	33.65%
流动负债合计	38,486.47	83.61%	63,724.90	98.14%	47,123.53	97.93%
长期借款	5,727.04	12.44%	-	-	-	-
递延收益	1,025.27	2.23%	621.18	0.96%	498.75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59	1.72%	589.64	0.91%	495.29	1.0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1.90	16.39%	1,210.82	1.86%	994.03	2.07%
负债合计	46,028.37	100.00%	64,935.72	100.00%	48,11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0,600.00	20,450.00	12,240.00
应收票据贴现	1,949.40	1,094.86	-
保证+抵押借款	-	7,000.00	4,000.00
票据融资借款	-	-	1,4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3.75	33.39	22.27
合计	12,563.15	28,578.25	17,66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62.27 万元、28,578.25 万元、12,563.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1%、44.01%、27.29%，占比较高，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补充流动资产借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票据融资借款是公司开具给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汇票年末尚未到期，但子公司已贴现。由于上述已贴现票据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 61.80%，主要是该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为匹配大幅增长的采购成本加大利用债务融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6,015.1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了增资，相应优化了债务结构。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4,276.41	6,139.77	6,934.6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及设备款	1,693.08	895.15	1,709.75
运输费	756.46	847.20	586.12
其他	167.37	88.71	45.52
合计	6,893.33	7,970.83	9,27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76.02 万元、7,970.83 万元、6,893.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8%、12.27%、14.98%，主要为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呈持续下跌趋势。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趋势所致。

2020 年末、2022 年末，工程及设备款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建设 7 号稀释剂车间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等投入较大、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建，导致年末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相应提高。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72.30 万元、1,010.54 万元、1,570.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61%、1.56%、3.41%。公司合同负债为客户预先支付货款，由于公司销售以先货后款为主，因此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比较小。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持续上涨导致期末产品价格同比增长较多所致。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收到部分原材料贸易及外贸客户较大的预付款项，公司对于原材料贸易业务及部分外贸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而导致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增长较多。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14.89 万元、1,411.82 万元、1,56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3%、2.17%、3.39%，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稳中有涨，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聘用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相应提高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37.35	1,560.40	1,765.57
印花税	25.03	16.01	4.47
土地使用税	24.06	34.22	18.17
房产税	17.13	17.20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	22.54	21.66
个人所得税	13.54	74.84	10.47
教育费附加	10.26	13.51	13.00
水利基金	6.95	10.60	9.65
地方教育附加	6.84	9.01	8.66
增值税	-	206.82	-
其他	0.09	2.72	-
合计	758.33	1,967.85	1,86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63.76 万元、1,967.85 万元、75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3.03%、1.65%，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①公司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价格在上年度快速上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快速回落，且回落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降幅，导致子公司恒远科技利润受到挤压，使得该年度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②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具体详见本节“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1,072.73	0.52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款	21.83	22.15
	保证金	13.50	13.50
	其他	4.42	19.51
合计	39.75	1,127.89	4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42 万元、1,127.89 万元、39.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9%、1.74%、0.0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

付股利。2021 年，公司宣告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5,850.00 万元，于年内完成了支出 4,777.79 万元，导致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1,072.7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年内完成现金股利派发，年末应付股利余额为零。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9%。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921.31	21,543.37	16,089.48
待转销项税	138.89	114.34	100.40
合计	15,060.21	21,657.71	16,18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89.87 万元、21,657.71 万元、15,06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5%、33.35%、32.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度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导致收到及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增长较多所致。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下降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到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予以终止确认，不在“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项目列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760.00	-	-
应计利息	7.04	-	-
小计	5,767.0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	-
合计	5,727.0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727.04 万元，占负

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2.44%。2022 年 3 月，公司取得合计 7,950.00 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主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22 年度	621.18	522.23	118.14	1,025.27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	498.75	197.50	75.07	621.18	
	2020 年度	160.04	370.84	32.13	49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98.75 万元、621.18 万元、1,025.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0.96%、2.23%。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新增补助“省级‘三重一创’引导资金”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三重一创”引导资金	544.46	196.03	218.46	与资产相关
徽州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71.51	192.77	11.5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99.83	52.87	59.35	与资产相关
疫情政策扶持资金	62.71	70.89	79.07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56.67	66.67	76.67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改造提升	49.41	-	-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24.37	28.37	32.37	与资产相关
经信委改扩建项目设备补助	10.17	12.14	14.11	与资产相关
创新扶持专项资金	6.15	1.44	2.13	与资产相关
经信委服务平台建设	-	-	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5.27	621.18	498.75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	787.97	589.64	495.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一次性抵扣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2	-	-
合计	789.59	589.64	49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495.29万元、589.64万元、789.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3%、0.91%、1.72%，占比较小，主要为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0	1.23	1.21
速动比率（倍）	1.92	1.07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0%	58.97%	56.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5%	61.75%	60.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06.65	18,812.59	15,75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5.50	17.2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21倍、1.23倍、2.20倍，速动比率为1.03倍、1.07倍、1.92倍，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0.05%、61.75%、40.6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在2022年末处于良好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资本结构稳定。

2022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2022年6月增资款到账，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公司下半年因货币资金充裕而相应地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截至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8,482.77万元，而扣除其他流动负债后的流动负债为23,426.2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足以覆盖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金额，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15,750.12 万元、18,812.59 万元、18,606.65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偿债能力逐步优化。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27 倍、15.50 倍、12.77 倍，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末公司完成两次增资，使得 2020 年度公司对债务融资的依赖降低，利息费用相应下降；2020 年仅完成一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增资、2021 年公司未获得股权相关融资，使得利息保障倍数相应回落；②2022 年，公司借款平均规模较 2021 年有所提高，利息支出相应提升，使得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阿科力	-	2.30	2.35
	濮阳惠成	-	15.58	12.32
	宏昌电子	-	1.47	1.76
	平均	-	6.45	5.48
	新远科技	2.20	1.23	1.21
速动比率（倍）	阿科力	-	2.08	2.08
	濮阳惠成	-	14.17	10.32
	宏昌电子	-	1.37	1.64
	平均	-	5.87	4.68
	新远科技	1.92	1.07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阿科力	-	24.88%	22.55%
	濮阳惠成	-	5.70%	7.17%
	宏昌电子	-	54.32%	42.82%
	平均	-	28.30%	24.18%
	新远科技	40.65%	61.75%	60.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阿科力、濮阳惠成，与宏昌电子相近，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客户构成、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所处行业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非常高，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将其贴现或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他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中的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较大；（2）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筹集到较为充足流动资金，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配利润的金额较大，对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影响。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6,000万元（含税）。

2、2021年5月和9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2,850万元（含税）和3,000万元（含税）。

3、2022年6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7,0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89	3,459.83	2,5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02	-5,981.20	-3,8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0	6,288.75	-8,718.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49	-145.61	-27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9.47	3,621.76	-10,304.3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金额分别为-10,304.36万元、3,621.76万元和14,849.47万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积净增加8,166.87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65.29	97,766.90	56,4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6.15	1,206.38	54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83	1,314.14	8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05.26	100,287.42	57,79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25.43	80,861.14	41,93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8.01	6,390.26	5,14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0.12	3,450.41	3,1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82	6,125.78	5,0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0.37	96,827.59	55,2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89	3,459.83	2,53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9.59 万元、3,459.83 万元、19,844.89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36.24%，主要系：

（1）该年度公司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步上升，而该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提升，导致流入金额大于流出金额；（2）该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收到的出口退税相应增加；（3）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较多。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长 473.58%，主要系该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65.29	97,766.90	56,404.63
营业收入	179,641.66	195,728.57	127,40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6.56%	49.95%	44.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以下简

称“现金比值”）分别为 44.27%、49.95%、66.56%，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行业内惯常使用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9,641.66	195,728.57	127,407.00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15.36	23,601.73	15,603.98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2,010.76	-13,289.66	-321.7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255.10	-6,549.58	-4,789.49
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期初-期末）	-2,066.45	3,021.63	-3,878.15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增加（期末-期初）	-6,622.06	5,453.90	2,298.38
其他项调整	3,564.35	3,626.15	1,065.18
减：当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	90,232.15	113,565.57	80,741.03
应收票据贴现到期金额	1,094.86	-	-
汇兑损益导致的应收账款净减少	-741.74	237.75	201.48
其他项调整	48.16	22.51	38.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65.29	97,766.91	56,404.61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商品时，大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公司在收到相应的票据后一般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用于支付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等，该种情形导致当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较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低于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同时，现金比值较 2020 年提升 5.68%，从而导致该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2022 年，公司现金比值较 2021 年提升 16.61%，主要系：①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的销售单价、当季收入同比增长 70.17%、85.92%，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达 33.00%，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从 2022 年中起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及公司产品价格开始回落，使得公司环氧活性稀释剂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21.03%，上述影响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降低较多；②公司该年度收到承兑汇票后的票据贴现、到期托收占比提升，由 2020 年、2021 年的约 5%增加至

约 15%。票据到期向银行办理托收、归类在应收票据的票据贴现后已到期、归类在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贴现，其产生的现金流划分至经营活动现金流，导致现金比值增大。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8,651.16 万元、-9,529.82 万元、6,750.14 万元，差异主要系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094.75	12,989.65	11,190.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57	-4.40	3.60
信用减值损失	-619.15	672.03	-1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8.81	2,421.17	1,697.75
无形资产摊销	58.78	42.31	2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9	-32.50	-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45	1,199.42	1,08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2	-7.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4	-96.08	-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95	94.35	189.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35	-1,497.16	-2,18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1.40	-13,996.86	-11,71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3.65	605.76	1,812.72
其他 ^注	1,188.13	1,069.46	4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89	3,459.83	2,539.59

注：2022 年度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02.99 万元和计提的专项储备 485.14 万元、2021 年度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26.96 万元和计提的专项储备 342.49 万元、2020 年度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0.58 万元和计提的专项储备 396.88 万元。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65.64	1,247.47	775.96
利息收入	249.66	42.20	61.17
其他	8.53	24.47	5.00
合计	1,423.83	1,314.14	842.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289.00	3,223.32	2,223.54
运输费及出口费用	832.09	836.38	1,172.78
业务招待费	692.23	661.89	328.05
咨询费	415.72	432.57	333.07
中介机构费	325.10	159.05	259.40
其他	1,152.67	812.55	753.97
合计	6,706.82	6,125.78	5,070.8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咨询费、运输费及出口费用等的款项，合计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分别为 80.02%、84.14%、78.06%。2021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直接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1.00	2,328.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2	7.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5.97	50.34	10.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4.19	2,386.16	59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1.22	6,038.84	4,38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0.98	2,328.5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6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2.21	8,367.36	4,4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02	-5,981.20	-3,851.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1.13 万元、-5,981.20 万元、-6,438.02 万元。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建设 7 号稀释剂车间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出及收回款项。

2021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管理闲置资金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同步导致该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铜陵新远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该地块的处置退回使得 2022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202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车间改造、预付设备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增资后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定期存款申购和赎回规模相对较大所致，同步导致该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9.00	-	3,137.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49.40	28,544.86	22,3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	1,141.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9.82	29,686.72	25,47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90.00	17,640.00	2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4.77	5,757.98	11,96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	-	62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5.71	23,397.98	34,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0	6,288.75	-8,718.4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8.44 万元、6,288.75 万元、1,054.10 万元。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仅完成一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增资，获得增资款 3,137.38 万元，而当年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该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小，仅为 740.00 万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当年未进行股权融资，而该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为匹配大幅增长的采购成本加大利用债务融资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当期短期借款取得的现金大于还款；（2）2021 年收回承兑保证金，而未存在支付的相关情况，导致当期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净额增加较多；（3）当年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7.98 万元，金额小于 2020 年。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1）当期完成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共获得 19,699.00 万元货币增资入账。公司下半年因货币资金充裕而相应地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下半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8,190.00 万元，远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 万元；（2）公司收回承兑及信用证保证金减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3）年内完成去年未派发的应付股利 1,072.73 万元及 2022 年 6 月宣告派发的现金股利 7,000 万元，导致该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用于建造 7 号稀释剂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车间改造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86.32 万元、6,038.84 万元、5,831.2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现阶段，公司的环氧活性稀释剂应用范围较广，同时仍在持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未来将视市场需求情况可能进一步投入资金扩大环氧活性稀释剂产能。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8,486.47	83.61%	63,724.90	98.14%	47,123.53	97.93%
非流动负债	7,541.90	16.39%	1,210.82	1.86%	994.03	2.07%
负债合计	46,028.37	100.00%	64,935.72	100.00%	48,117.5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3%、98.14%、83.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流动资产基本能够保障流动负债的到期偿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为正且持续增长，能满足未来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情况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1）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

（2）适时进行股权融资，通过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入股，丰富融资渠道，扩充资金来源；

（3）在资金使用上，亦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相关内容。

十、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分析”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一、子公司				
恒远科技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2.01.06	2025.01.06
恒远科技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2.01.13	2027.01.12
恒远科技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2.03.29	2027.03.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全资子公司铜陵新远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7 月公司启动注销子公司铜陵新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铜陵新远完成税务、社保关系、银行账户等注销手续，但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公

司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备案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1.5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53,002.80	50,900.00	2202-341000-04-05-692697	黄环函[2022]66 号
2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19,500.00	18,800.00	徽科技经信[2022]21 号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7,502.80	124,700.00	-	-

注：根据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公司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说明》，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

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加强、拓展及深化，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提升制造水平，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与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对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建设计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行业中所处地位、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等因素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优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实现公司数字化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将产品延伸至缩醛系列产品及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领域，丰富产品品类，并进行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抓住我国化工产业结构升级和下游产品消费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细分行业积累的产业布局、研发创新、产品体系、运营管理、客户

资源及品牌等优势，在“聚焦专用化学品，助力客户产品与众不同，成就人类美好生活”的使命指引下，坚持“客户导向+创新驱动+运营提升+人力增效”的战略规划，聚焦专用化学品，专注于环氧活性稀释剂、高性能树脂、缩醛系列产品、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等方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实现精细化学品领域亚洲一流、国内领先的总体战略目标。

（一）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公司正积极推进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建设，以加快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按计划完成项目剩余建设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在研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多个在研项目正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22.97 万元、4,262.97 万元和 4,524.0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3、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已建立完善的科研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通过积极培养、引进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此外，公司的人才建设机制将持续激发骨干人员的研发创新热情，为公司的持续优化提供坚实的人才制度保障。

（二）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业务扩张、研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人才队伍建设、工业数字化升级和安全环保提升等措施，实现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未来公司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业务规模扩张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重点规划聚焦于专业化、功能化、高性能和环境友好型精细化学品，拓展缩醛系列高端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比例和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进一步深挖公司现有业务潜力，丰富和优化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品

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实施扩大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品种生产能力及销售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沉淀、运营管理、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围绕核心主业，积极寻求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优质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

充分利用研发优势和创新资源，在高端精细化学品方向进行新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研发技术创新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机制，围绕现有产业链开发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学品，持续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在环氧活性稀释剂方面，进一步开发性能独特、适销对路、高附加值的产品牌号，如高纯度、水溶性、低氯产品等；进一步开发环氧活性稀释剂精细衍生产品及应用技术。在环氧树脂方面，进一步开发差异化的高端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生物基特种环氧树脂、低粘度柔性特种环氧树脂等，提升盈利能力。

在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开发开、闭环反应高效催化剂体系，开发连续化本质安全生产工艺与装备，开发连续化分离、精制工艺与装备。持续通过工艺改进、技术改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保持装置运行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市场开发计划

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打造一支协同力和战斗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营销团队。在继续保持公司在精细化学品细分领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持续深耕细作，进一步加强快速响应客户需要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精细化学品市场占有率。

4、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坚持成长共赢的文化理念，注重员工激励和价值实现，建立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管理体系。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按照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原则，完善人才

梯队建设，聚焦业务和研发核心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一方面，优化员工培养体系，建立一套人才甄选、培训、发展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完善高校招生计划，面向社会招聘公司亟需的高端人才。

在绩效管理方面，完善激励机制，搭建与公司需求一致、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人才激励体系，优化人才晋升通道。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全员覆盖、高目标、正向激励为主的绩效管理体系。依据公司内部目标价值贡献和人才发展设计股权激励机制，引进并激励合适的人才。

5、工业数字化升级

利用更全面的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现有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管理与智能制造水平、降低成本从而获取更大利润。未来公司将通过“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的项目，搭建新一代数字化工厂，全面升级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将信息化和数字化贯穿于研发、生产、营销、物流、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日常运营各个环节，提高企业工作效率，实现“人、机、料、法、环、测”全生产要素的统一管控，由人的管理转变为数据驱动，建立全新的数字化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6、安全环保提升

公司将紧跟国家安全环保提升要求，不断提升现有装置的安全环保水平，对新建项目尽可能采用高于评价标准的安全环保技术，使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将以技术领先为宗旨，高要求配置安全环保处理保障设施、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设备，增强可靠的安全及环境隐患预判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在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通过对环保设施持续整体提升改造，提升企业综合环保管理水平，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化工企业，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161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投诉的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项海关处罚和1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分类	处罚文书 出具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是否取得 专项证明
关于出口贸易	2021.04.06	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167号	上海浦江海关	0.15	出口货物单价、总价申报错误	否
	2022.06.22	黄关检罚字[2022]0044号	黄岛海关	0.44	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	否
关于环境保护	2020.08.13	黄环罚字[2020]3号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51.00	公司总排口末端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超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限值	是

（一）关于出口贸易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6日，因出口货物单价、总价申报错误，上海浦江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16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公司处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22日，因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行为，黄岛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检罚字[2022]00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公司处罚款4,430元的行政处罚。

2、相关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所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罚款；（2）立即停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内部进行自省自查；对于自省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3）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更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4）对相关主管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公司管理制度、海关税则、报关流程进行强化学习；（5）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避免因工作疏忽造成申报错误；（6）加强对合作的进出口货运及报关代理公司的评选、监督及复核工作。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2 起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相关法律规定

①《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报告期内的 2 起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2021 年的海关行政处罚（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167 号）

本次处罚主要系发行人合作的货代公司工作人员审单失误，导致发行人出口货物单价、总价申报错误，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属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限额，且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此外，发行人自查发现申报错误后，主动向海关申报纠错，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22 年的海关行政处罚（黄关检罚字[2022]0044 号）

本次处罚涉及的商品货值金额为 7,960 美元，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当天（2022 年 6 月 22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88 来计算，涉及的商品货值约 53,236.48 元人民币。发行人被处以 4,430 元（约占商品货值金额 8.32%）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的较低比例，且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2 起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13日，因“公司将部分污水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至公司总排口末端集水井，经测，该集水井内废水中甲苯浓度为1.81mg/l，超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限值”，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环罚字[2020]3号），对公司处以罚款51.00万元，并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

2、相关整改措施

（1）针对本次环保处罚，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组织了包括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等单位人员以及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家咨询会议，形成了针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的专家咨询意见。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及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了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

2020年11月5日，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了包括新远科技、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及行业专家参与的公司污水处理站整改验收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认真质询和讨论，认为“建设单位已经按照2020年8月16日方案论证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已建气浮设施对甲苯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增加芬顿强氧化设施后，可进

一步提升对甲苯的预处理效果”。

（2）2020年8月，公司采购一台甲苯检测仪器设备，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对总排口废水中甲苯浓度开展自测；此外，公司每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总排口废水中甲苯浓度进行检测，并与自测情况比对，确保达标排放。

（3）2020年8月，公司在现有联网监管系统基础上，将联网监控范围延伸至总排口末端集水井，在此处新增视频监控探头，并与“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网，上传视频画面。

（4）本次环保处罚发生后，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警示教育，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环保宣传和培训教育，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提升环保工作水平，包括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完善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各工段的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等。

2022年2月10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按照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

因此，公司已针对本次环保处罚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较好，能够保障废水依法达标排放。

3、关于本次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具体分析

公司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主要原因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二）…；（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未遭受“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本次涉及甲苯浓度超标的总排口末端集水井系公司废水中转储存设施，该集水井内废水需通过架空管廊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总排口，最终经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环境水体。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未直接对环境水体造成污染。

（3）2022年2月10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此次行政处罚不属

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中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2起海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较小，均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限额或比例，且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相关海关行政处罚依据中均未认定发行人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此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该次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此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此外，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2起海关行政处罚和1起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投诉的调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关于江西污染事件

根据《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2020年4月20日至7月30日期间，吴彬（原新远科技脱盐车间主任）、方衔绍（原新远科技安环部总监）在未查验沈福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

新远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液交给沈福根等人处置，最终被非法倾倒至鄱阳县芦田乡李家村后山上一个废弃的养猪场粪便收集池内、鄱阳县凰岗镇珊田村附近山上的废弃矿井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以下简称“江西污染事件”）。本案中，吴彬等人存在非法获利情形。2021年10月13日，鄱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依法判决，吴彬、方銮绍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针对江西污染事件，吴彬、方銮绍是新远科技前员工，为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查明案件事实，新远科技作为案外人依法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车间检材等证据，不属于案件当事人，相关法律文书提及新远科技系描述客观事实需要。另外，根据上述环境主管单位及参与案件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单位的《情况说明》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参与上述环境污染犯罪，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污染事件相关案件已于2021年10月13日宣告一审判决，吴彬、方銮绍犯污染环境罪，被判有期徒刑及罚金。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后，检察院未抗诉且被告人均未上诉，因此该案件一审判决终审结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以及“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19年12月，恒远控股以其环氧树脂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向公司出资，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次重组完成后，恒远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位于投资控股平台，不再直接从事化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远新材	2019.01.29	3,000.00	恒远控股持股 61%，程振朔担任其董事长	PET 泡沫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安徽至简	2020.11.23	2,100.95	程振朔持股 48.84%，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连云港致远	2006.12.25	1,200.00	程振朔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2 月起进入完全停产状态
4	城东供热	2009.03.06	800.00	程振朔持股 55%，并担任	热力生产和供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董事长	
5	安徽风芯	2021.07.01	1,200.00	恒远控股持股 90%，程振朔担任其执行董事	PET 芯材套材加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新远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东远新材、连云港致远及安徽风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远新材、安徽风芯

风电叶片主要由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结构芯材、结构胶以及表面涂层等主材构成。其中，发行人的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主要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环氧树脂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东远新材、安徽风芯的主营产品分别为PET泡沫芯材、PET结构芯材套料，PET结构芯材属于风电叶片中常用的一类结构芯材，PET结构芯材经套材加工后形成可直接用于风电叶片的PET结构芯材套料；东远新材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芯材生产加工企业，安徽风芯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生产厂商。

因此，发行人与东远新材、安徽风芯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不属于同一行业，产品形态、生产工艺、产品功能以及客户群体、供应商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东远新材、安徽风芯之间不存在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连云港致远

连云港致远在停止经营前主要从事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但连云港致远因所处产业园区集中开展环保整治，自2018年12月进入完全停产状态。2020年12月4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自2017年12月9日起，连云港致远已进入停产状态，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致远仍未恢复生产，仅在2018年有过零星的生产活动。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致远已拆除主要生产设备，目前也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且根据‘一企一策’化工企业处置意见，连云港致远未来也不能再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从事环氧树脂或稀释剂等相关化工产品生产。”

综上所述，连云港致远未来不会恢复生产，不再从事环氧树脂和环氧活性稀

释剂业务，发行人与连云港致远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企业作为新远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新远科技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远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新远科技提出异议后立即（在30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30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新远科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新远科技；（2）新远科技因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2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新远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新远科技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新远科技。

4、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新远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新远科技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对新远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

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新远科技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2、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新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在新远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新远科技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远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新远科技提出异议后立即（在30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30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新远科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所获得的收入全部归新远科技；（2）新远科技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2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新远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新远科技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新远科技。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人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新远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新远科技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新远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新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程振朔。恒远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9.74%的股份；程振朔直接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并通过恒远控股和安徽至简间接控制公司 73.5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1.26%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远新材	2019.01.29	3,000.00	恒远控股持股 61%，程振朔担任其董事长	PET 泡沫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安徽至简	2020.11.23	2,100.95	程振朔持有 48.8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连云港致远	2006.12.25	1,200.00	程振朔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2 月起进入完全停产状态
4	城东供热	2009.03.06	800.00	程振朔持股 55%，并担任其董事长	热力生产和供应
5	安徽风芯	2021.07.01	1,200.00	恒远控股持股 90%，程振朔担任其执行董事	PET 芯材套材加工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程振朔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黄山毅达。公司股东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为黄山毅达的一致行动

人，黄山毅达、连云港毅达及山东毅达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毅达	持有发行人 8.96%股份的股东
2	连云港毅达	黄山毅达与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3	山东毅达	

黄山毅达、连云港毅达及山东毅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恒远科技、上海易如、南京致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黄山精特、铜陵新远，黄山精特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铜陵新远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包括程振朔和程光发。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控股股东恒远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远控股的执行董事为程振朔，总经理为姚曙明，监事为程思远。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

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金石木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担任其副董事长，恒远控股持股 30.00%
2	黄山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山金石木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担任其副董事长
3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担任其董事，恒远控股持股 9.34%
4	上海赛猫科技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持股 25.00%
5	安徽泓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总经理姚曙明担任其董事，恒远控股持股 10.00%
6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勇持股 66.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勇持股 20.00%
8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其董事
9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6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20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黄山市徽州区金谷农技服务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武麒配偶的弟弟王子杰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3	黄山浩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姐姐的配偶程有明持股 5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歙县棠樾步亭山苗木生态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配偶的姐姐周志允持股 16.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黄山市歙县徽裔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配偶的姐姐周志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黄山市尚瑞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小和配偶的哥哥王新跃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等
27	黄山市易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小和配偶的哥哥杨超刚持有该公司 35.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精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2	铜陵新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启动铜陵新远的注销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新远完成税务、社保关系、银行账户等注销程序，工商注销程序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3	STARRY SKY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配偶周志红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6 月注销
4	安徽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持股 85%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5	香港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周志红持股 50%，2021 年 9 月注销
6	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7	朱新宝	公司前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2019 年 12 月前曾持有公司 10%的股权，现持有公司 1.84%的股份
8	汪利林	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原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9	陈志和	公司前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0	李成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1	洪浪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2	黄山众拓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洪浪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13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4	浙江艾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勇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注销
15	黄山市徽州区程峻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的妹妹程峻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2022 年 7 月注销
16	黄山市裕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的姐姐的配偶程有明持股 10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蒸汽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东供热	蒸汽及其他	3,997.52	2.59%	2,914.14	1.72%	2,117.66	2.00%
连云港致远	原材料及其他	-	-	16.87	0.01%	58.61	0.06%
程振朔	运输服务	-	-	-	-	144.07	0.14%
黄山市徽州区金谷农技服务部	低耗品	0.66	0.00%	2.38	0.00%	4.52	0.00%
恒远控股	自来水	-	-	-	-	18.76	0.02%
程峻	快消品	-	-	-	-	3.40	0.00%
合计		3,998.18	2.58%	2,933.39	1.73%	2,347.02	2.22%

注：表中占比是指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上述交易定价主要采取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城东供热的交易

公司所处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城东供热为主要蒸汽供应商，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其采购蒸汽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向城东供热采购蒸汽的价格与城东供热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与连云港致远的交易

连云港致远因所处产业园区集中开展环保整治，自2018年起仅有零星生产，2018年12月起进入完全停产状态。报告期内，连云港致远陆续将其剩余的少量原材料以及通用型设备、物资等出售给发行人。

（3）与程振朔的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曾与自然人胡游江共同出资购买两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通过挂靠的形式登记在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黄山市速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实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程振朔之间的关联交易。程振朔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运输范围单价与其他运输公司的平均单价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年10月，程振朔与胡游江签署

转让协议，将程振朔在上述危化品运输车中拥有的权益转让给胡游江；转让完成后，程振朔对上述危化品运输车不再拥有任何权益。2021年和2022年，公司未再与程振朔发生关于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4）其他关于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山市徽州区金谷农技服务部采购尿素、磷酸二氢钾等低耗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关联采购金额较小。

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恒远控股采购自来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2019年12月恒远控股以其持有的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货币资金向新远有限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恒远控股的自来水账户于2020年2月完成变更手续，自来水账户完成变更前，发行人与恒远控股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2020年的自来水费。

2020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自然人程峻（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的妹妹）采购少量快消品，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自2021年起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涉及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城东供热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进行，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后续将不再发生。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为电力和受托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东供热	电力	-	-	69.82	0.04%	110.58	0.09%
恒远控股	受托加工费	-	-	-	-	429.85	0.34%
恒远控股	产成品	-	-	-	-	1.78	0.00%
东远新材	原材料及其他	-	-	-	-	0.26	0.00%
合计		-	-	69.82	0.04%	542.47	0.43%

注：表中占比是指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上述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其中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与城东供热的交易

2020-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城东供热销售少量电力的情形，主要由于 2021 年 12 月之前城东供热的自有配电设施尚未组建完善，加之公司地理位置临近城东供热、双方合计采购电力存在一定价格优惠等因素，双方存在共用供电设施、电费统一由公司电费户头缴纳的情形，由此形成公司与城东供热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除销售给城东供热电力外，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销售电力的情形。2021 年 12 月以前城东供热与公司共用供电设施、电费统一由公司电费户头缴纳，采购电力交易较大，存在一定价格优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电力的单价分别为：0.60 元/度和 0.59 元/度，公司在分摊电力成本时依据供电公司的模式设定一定基数再根据实际使用量向供热公司收取，电力使用量越多则电力单价越低，故而造成公司采购电力的单价与销售给供热公司单价的存在一定差异。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与城东供热未再发生电力关联交易。

（2）与恒远控股的交易

2020 年，公司受托为恒远控股开展加工业务，交易背景及原因如下：2019 年 12 月恒远控股以其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增资发行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合并完成后，恒远控股仍有部分环氧树脂订单尚未完成生产，由于恒远控股进料加工手册已申请，加工手册无法变更交易主体，因此恒远控股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加工。剩余订单执行完毕后，相关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公司为恒远控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收取的受托加工费定价标准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涉及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仅发生在个别年度，2022 年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极小，且相关比例于报告期内呈现减少趋势。2022 年，公司已不存在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自 2020 年起，公司存在向恒远控股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远控股	租赁费	9.91	9.91	9.91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系为满足员工住宿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4.47	828.31	746.21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转贷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东远新材和恒远控股存在通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易如实施转贷的情形，金额合计 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收单位	借款单位	代收金额	支付给代收单位时间	代收单位转回时间
1	上海易如	东远新材	1,000.00	2020.03.30	2020.04.01
2	上海易如	东远新材	2,000.00	2020.04.13	2020.04.14
3	上海易如	恒远控股	1,000.00	2020.05.26	2020.05.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自 2021 年以来，未再发生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实施转贷的情形。

2、代收代付货款

2019 年 12 月，新远有限与恒远控股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财务结算要求或支付习惯，仍要求通过恒远控股的账户收取或支付货款，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2020 年 1-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远科技收取客户货款 1,557.35 万元，支付供应商货款 444.24 万元。收付货款均已全额转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收代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符合客户及供应商交

易习惯，不存在以代收代付构造资金流水或不当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特别标注外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800.00	1,800.00	2019.10.16-2020.10.14	是
2	恒远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2,000.00	3,000.00	2019.11.19-2020.11.18	是
	程振朔				3,000.00		是
3	恒远控股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0	3,000.00	2019.11.25-2020.11.25	是
4	恒远控股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2,000.00	3,000.00	2019.01.16-2020.01.08	是
5	程振朔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0	2019.01.14-2020.01.10	是
6	程振朔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0	2019.02.22-2020.02.19	是
7	程振朔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0	2019.03.12-2020.03.12	是
8	程振朔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0	2019.04.11-2020.03.26	是
9	恒远控股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2,000.00	2019.03.19-2020.03.18	是
10	恒远控股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2,000.00	2019.06.17-2020.05.26	是
11	恒远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700.00	486.94	2019.12.31-2020.06.09	是
	恒远控股				950.00		是
12	恒远控股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2,000.00	3,000.00	2020.01.09-2020.12.29	是
13	恒远控股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2,000.00	6,000.00	2020.04.01-2021.02.19	是
	程振朔				4,000.00		
14	恒远控股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2,000.00	6,000.00	2020.05.29-2021.03.15	是
	程振朔				4,000.00		
15	恒远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2,000.00	6,900.00	2020.04.01-2021.03.03	是
16	程振朔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0	2020.01.13-2020.03.26	是
17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740.00	740.00	2020.03.06-2021.03.04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8	恒远控股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000.00	2,000.00	2020.03.25-2020.05.26	是
19	恒远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700.00	700.00	2020.06.22-2020.12.15	是
	恒远控股				486.94		是
20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800.00	1,800.00	2020.10.15-2021.05.27	是
21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2,000.00	7,470.00	2020.10.28-2021.06.01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22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2,000.00	7,470.00	2020.11.24-2021.06.18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23	恒远控股 程振朔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0	3,000.00	2020.11.25-2021.12.07	是
24	恒远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700.00	950.00	2020.12.18-2021.06.15	是
	恒远控股				486.94		是
25	周志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2,000.00	4,000.00	2021.02.05-2022.02.04	是
	恒远控股				4,000.00		是
26	周志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2,000.00	4,000.00	2021.03.09-2022.03.08	是
	恒远控股				4,000.00		是
27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960.00	960.00	2021.03.26-2022.03.24	是
28	程振朔	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	1,000.00	2021.04.28-2022.04.26	是
	恒远控股				1,000.00		是
29	程振朔	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	1,000.00	2021.05.21-2022.04.26	是
	恒远控股				1,000.00		是
30	程振朔	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	1,000.00	2021.06.01-2022.04.26	是
	恒远控股				1,000.00		是
31	程振朔	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50.00	1,000.00	2021.06.07-2022.04.26	是
	恒远控股				1,000.00		是
32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800.00	1,800.00	2021.05.27-2022.05.25	是
33	恒远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10,000.00	2021.06.18-2022.06.18	是
34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7,470.00	2021.01.01-2021.12.28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35	恒远控股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500.00	6,000.00	2021.02.26-2022.02.24	是
	程振朔				4,00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6	恒远控股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500.00	6,000.00	2021.03.01-2022.02.24	是
	程振朔				4,000.00		是
37	恒远控股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2,000.00	6,000.00	2021.03.15-2022.02.24	是
	程振朔				4,000.00		是
38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740.00	740.00	2021.03.09-2022.03.08	是
39	恒远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2,000.00	10,000.00	2021.07.30-2022.07.29	是
40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2,000.00	7,470.00	2021.06.07-2021.09.03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1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 万美元	7,470.00	2021.08.31-2021.11.22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2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500.00	7,470.00	2021.10.28-2022.9.2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3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500.00	7,470.00	2021.10.29-2022.9.2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4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500.00	7,470.00	2021.11.02-2022.9.2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5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500.00	7,470.00	2021.11.08-2022.9.2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6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1,000.00	7,470.00	2021.11.29-2022.11.14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7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1,000.00	7,470.00	2021.11.30-2022.11.14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8	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7,470.00	2021.12.30-2022.12.5	是
	新远科技				3,722.00		是
49	恒远控股 程振朔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500.00	1,500.00	2021.12.07-2022.12.05	是
50	恒远控股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4,000.00	6,000.00	2022.02.24-2023.02.15	是
	程振朔				4,000.00		是
51	恒远控股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0	2022.03.29-2023.03.29	否
52	恒远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4,000.00	8,500.00	2022.03.22-2024.03.21	否
	程振朔				8,500.00		否
	周志红				8,500.00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53	恒远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900.00	5,000.00	2022.03.22-2022.9.22	是
54	恒远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900.00	5,000.00	2022.03.23-2022.9.22	是
55	恒远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900.00	5,000.00	2022.03.24-2025.03.23	否
56	恒远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900.00	5,000.00	2022.03.25-2025.03.24	否
57	恒远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400.00	5,000.00	2022.03.28-2022.9.22	是
58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960.00	960.00	2022.03.24-2022.8.9	是
59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740.00	740.00	2022.03.14-2022.11.30	是
60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1,800.00	1,800.00	2022.05.25-2023.05.25	否
61	恒远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5,000.00	2022.07.28-2023.07.27	否
	恒远科技				5,000.00		否
62	恒远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100.00	6,000.00	2022.12.16-2023.09.08	否
63	恒远控股程振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3,530.00	34,000.00	2023.01.01-2030.01.01	否
64	恒远控股程振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1,470.00	34,000.00	2023.01.06-2029.12.28	否

注：本表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下同）；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远科技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	1,060.00	1,060.00	2019.01.29-2020.01.28	是
2	新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恒远控股	1,000.00	8,100.00	2019.01.14-2020.01.14	是
3	新远科技恒远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恒远控股	1,200.00	1,755.00	2019.07.23-2020.05.26	是
4	新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恒远控股	1,000.00	8,100.00	2019.10.15-2020.07.07	是
5	新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恒远控股	1,000.00	8,100.00	2019.11.15-2020.11.09	是
6	新远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恒远控股	1,700.00	8,100.00	2019.12.18-2020.12.09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7	新远科技 恒远控股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远控股	1,200.00	1,200.00	2019.11.26- 2020.11.23	是

注：本表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东远新材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租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远科技、恒远控股、程振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东远新材	1,586.00	2019.12.21- 2020.12.21	是
2	新远科技、恒远控股、程振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东远新材	1,246.00	2019.12.21- 2020.12.21	是
3	新远科技、恒远控股、程振朔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东远新材	1,530.00	2020.4.15- 2020.12.21	是

注：本表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四）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数家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担任董事的银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相关银行存款和贷款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9.85	-	200.43

2、关联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3.19	2020.03.18	5.0025%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6.17	2020.05.26	5.0025%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3.25	2020.05.26	5.0025%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2.01.07	2023.01.07	4.9000%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2.01.10	2023.01.10	4.9000%
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2.01.17	2023.01.17	4.9000%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安徽休宁大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3.15	2020.03.15	5.2200%

（五）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城东供热	1,700.79	1,758.12	1,619.87
应付股利	黄山毅达	-	-	0.52
应付股利	恒远控股	-	1,072.73	-

2、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1）公司与程振朔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振朔、连云港致远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程振朔				
2020 年度	424.92	60.36	485.28	-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城东供热	拆出	100.00	2019.11.26	2020.06.02

（3）资金拆借的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东供热	资金拆出利息	-	-	3.57
程振朔	资金拆出利息	-	-	17.5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均已结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东供热	蒸汽及其他	3,997.52	2,914.14	2,117.66
连云港致远	原材料及其他	-	16.87	58.61
程振朔	运输服务	-	-	144.07
黄山市徽州区 金谷农技服务部	低耗品	0.66	2.38	4.52
恒远控股	自来水	-	-	18.76
程峻	快消品	-	-	3.40
合计		3,998.18	2,933.39	2,347.0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东供热	电力	-	69.82	110.58
恒远控股	受托加工费	-	-	429.85
恒远控股	产成品	-	-	1.78
东远新材	原材料及其他	-	-	0.26
合计		-	69.82	542.47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远控股	租赁费	9.91	9.91	9.91
合计		9.91	9.91	9.9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4.47	828.31	746.21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管理等事项。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2022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十）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采取了停止与关联方交易、注销关联方、将关联方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处理措施，旨在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地位及影响谋求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新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

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新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终止。”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关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新远科技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03.26-2024.03.25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2	新远科技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1.12.5-2026.12.4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3	新远科技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4	新远科技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5	新远科技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10-2020.10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6	新远科技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1.01-2021.10.31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7	新远科技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2022.11.30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8	新远科技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9	新远科技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10	新远科技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12.26-2020.12.25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11	新远科技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13-2023.01.31	环氧活性稀释剂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新远科技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	新远科技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环氧氯丙烷、脂肪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3	新远科技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环氧氯丙烷、脂肪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4	新远科技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22-2020.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5	新远科技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24-2021.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6	恒远科技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22-2020.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7	恒远科技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24-2021.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8	恒远科技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21-2022.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9	新远科技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28-2022.12.31	环氧氯丙烷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0	恒远科技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12.26-2020.12.25	双酚 A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1	恒远科技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26-2021.12.25	双酚 A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2	新远科技	江苏恒茂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9.12.26-2020.12.25	1,4-丁二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3	新远科技	江苏恒茂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21-2021.12.20	1,4-丁二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4	新远科技	江苏恒茂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21-2022.12.20	1,4-丁二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5	新远科技	江苏恒茂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2.21-2023.12.20	1,4-丁二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6	新远科技	浙江宇高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C12-14 脂肪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17	新远科技	浙江宇高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C12-14 脂肪醇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以及未来将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0	2019.11.25-2020.11.25	恒远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2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3,000.00	2020.11.25-2021.12.07	恒远控股、程振朔提供保证担保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2021.06.18-2022.06.18	恒远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2021.01.01-2021.12.28	恒远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远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2021.12.30-2022.12.05	恒远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新远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6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科技	4,000.00	2022.02.24-2023.02.18	恒远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程振朔提供保证担保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4,000.00	2022.03.22-2024.03.21	恒远控股、程振朔、周志红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新远科技	3,000.00	2022.07.28-2023.07.27	恒远控股提供 恒远科技提供	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新远科技	3,530.00	2023.01.01-2030.01.01	恒远控股、程振朔提供	否

2、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担保的情况。

（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湖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江苏湖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4.3万吨/年聚醚缩甲醛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为6,400万元。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江苏湖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因合同签订后产品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在原合同基础上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6,623.28万元。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安徽力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力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工程（负责施工图纸中土建、装饰及水电安装、消防部分），合同总价为 3,000.00 万元。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2 年 9 月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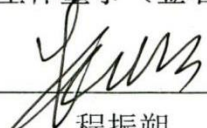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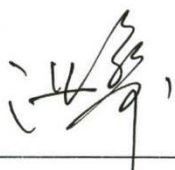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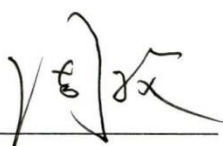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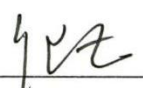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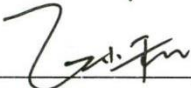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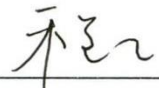

程振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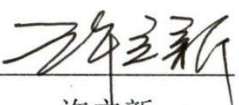

洪 华


周 孜


何云超


江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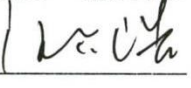

程 锦


许立新


胡 勇


熊焰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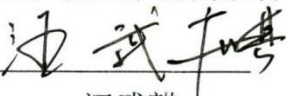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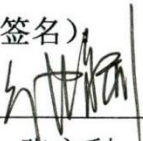

汪允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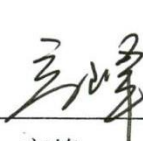

鲍 俊


吕雪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武麒


张永利


高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23年2月25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程振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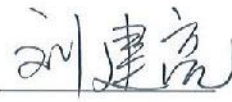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果航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嘉辉


刘建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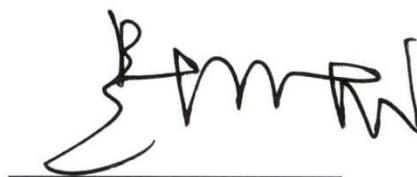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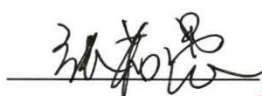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张 若 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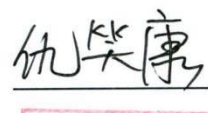


杨 学 良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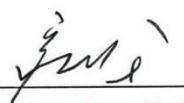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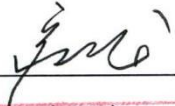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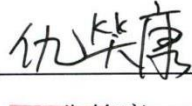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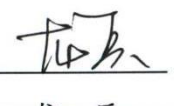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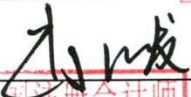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25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爱明


王荷花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559-3513835

时 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 系 人：陈嘉辉、刘建亮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时 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企业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发行人股东安徽至简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企业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4、发行人股东朱新宝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洪华、周孜、何云超、江小和、汪武麒、汪允浩、鲍俊、张永利、高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

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黄山毅达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7、发行人其他股东淄博益鑫、连云港毅达、山东毅达、黄山徽华、安徽安华、华富瑞兴、黄山诚开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指标：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与指标C有冲突的，以不超过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与指标C有冲突的，以本款约定指标为准。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3、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

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

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公司

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承诺

本企业作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

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及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

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能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企业作为新远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将对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新远科技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远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新远科技提出异议后立即（在30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30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新远科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新远科技；（2）新远科技因本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2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新远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新远科技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新远科技。

4、本企业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新远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新远科技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应对新远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新远科技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2、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新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在新远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远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新远科技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远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新远科技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新远科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所获得的收入全部归新远科技；（2）新远科技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新远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新远科技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新远科技。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人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新远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新远科技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新远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

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新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远控股承诺

本企业作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③将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如因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①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③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

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4）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黄山毅达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远科技”）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企业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②如因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③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或豁免的除外）。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选举、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申请授

信及借款、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等事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机构设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等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effective 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程振朔	程振朔、洪华、熊焰韧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	熊焰韧、许立新、程振朔
提名委员会	许立新	许立新、程振朔、熊焰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勇	胡勇、程振朔、许立新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备案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1.5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53,002.80	50,900.00	2202-341000-04-05-692697	黄环函[2022]66 号
2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19,500.00	18,800.00	徽科技经信[2022]21 号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7,502.80	124,700.00	-	-

注：根据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说明》，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二）年产 4.3 万吨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远科技，实施地点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将达到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年产量 43,000 吨、电子专用

材料 5,000 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吨/年）
1	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	聚甲氧基二甲醚	20,000
		二甲氧基甲烷	10,000
		二乙氧基甲烷	5,000
		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	5,000
		二丁氧基甲烷	3,000
		小计	43,000
2	电子专用材料	联苯型环氧树脂	2,500
		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	2,000
		萘酚环氧树脂	200
		电子级双酚 A 型树脂	200
		电子级双酚 F 型树脂	100
		小计	5,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丰富产品品类，拓展高附加值领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主要作为高端环保型溶剂、环保清洗剂应用于电子信息等行业。中国现阶段可稳定供应上述两类产品的优质厂商较少，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有助于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满足下游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应用需求。

①缩醛系列产品

缩醛系列产品是一类环境友好型高级溶剂，具有优良的理化性能，在有机溶剂、化学助剂、有机合成等领域已成为很多石油化工产品的理想替代品，而且在许多方面具有特殊用途，不可替代。因其环境友好及优异的使用性能，缩醛系列产品作为高端精细化学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日化、环保燃料、涂料、农药、家庭用品、汽车工业、有机合成等领域。

随着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日用消费、新材料、环保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高

级溶剂等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更为广阔，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其发展已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和普遍关注。目前我国高级溶剂市场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为几大国外知名厂商所垄断。公司通过环保型高级溶剂的生产供应，缓解我国对高级溶剂产品的需求，促进和带动相关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增强我国溶剂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开辟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

②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系列产品

目前，我国环氧树脂行业依然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状态，如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功能性粉末涂料、电工浇铸、汽车底漆等对适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供不应求，大量依赖进口，严重制约了高端下游制品特别是电子信息、航空等领域国产替代工作的推进。性能优异的新型及专用环氧树脂材料由于技术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较少，维持供不应求的局面。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电子电气工业对环氧树脂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凭借其高纯度、高耐热性、高稳定性、低吸湿性以及良好的电学性能等综合性能，已广泛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塑封料、电子封装料、感光阻焊油墨（包括液晶面板光刻胶）、电子级胶粘剂和高性能绝缘漆等领域。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把握缩醛系列高级溶剂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等高端精细化学品国产化替代的历史机遇，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打破国外垄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展开，募投产品属于可广泛运用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日用消费、新材料、环保燃料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和高新技术的各个领域。

国家产业政策将精细化工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重点领域：《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出，精细及专用化学品领域重点开发环境友好型功能涂料、高性能染料、环保型胶黏剂、高性能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以及微电子、印刷电路板、液晶显示器、锂电池用化学品等；开发环保型聚合物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油田化学品、个人护理用化学品等先进制备技术。《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

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将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列入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等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在行动目标中提出，石化化工行业必须确保经过三年的攻坚努力，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精细化工被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重点领域，对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拟建产品所属的产业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引导。

随着我国对高端精细化工行业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行业创新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将产生更多逐步向国际领先水平靠拢的核心技术，生产技术也将会朝着高端化、清洁化和节能化方向发展。在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及募投产品应用行业可期获得长远发展。

（3）广阔的下游市场为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募投产品的下游市场前景广阔，预计能够良好的消化募投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①缩醛系列产品下游市场

A、聚甲氧基二甲醚

聚甲氧基二甲醚是国际公认降低汽车油耗和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的新型节能环保燃油调和组份。同时，其物性与柴油相近，调和到柴油中不需要对车辆发动机供油系统进行改造。柴油添加该产品后，油品具有十六烷值高、氧含量高、热效率高与硫含量低、PM2.5（细颗粒物）排放低、凝固点低等“三高三低”特点，加之润滑性好，能彻底地改善油品的燃烧性能，提高热效率，解决高寒缺氧地区油品易凝固和燃烧不充分的问题，大幅度地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与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聚甲氧基二甲醚产业化不仅可以有效解决我国油品的供需矛盾，还能大幅减少发动机尾气固体颗粒物、烟度、PM2.5、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对于降

低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改善城市大气环境等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国家清洁能源产业政策。同时，聚甲氧基二甲醚产业化有助于提高甲醇产品附加值，可发展多元化工产品，另辟煤基能源发展途径。为此，聚甲氧基二甲醚已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列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在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和我国石油资源相对匮乏的背景下，聚甲氧基二甲醚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除用作新型环保燃油添加剂外，聚甲氧基二甲醚也是一类环保型高级溶剂，可广泛用于涂料、胶粘剂、工业清洁等行业。

B、二甲氧基甲烷

二甲氧基甲烷又称甲缩醛，属于溶剂中毒性较低的环境友好型材料，具有良好的溶解性、低沸点、与水相溶性的理化性能，甲缩醛可广泛用于脂、蜡、硝基纤维、天然树脂、松香、妥尔油、合成树脂、聚苯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及共聚物、聚酯、丙烯酸酯、偏丙烯酸酯、聚胺树脂、环氧树脂、氯化橡胶等作定量溶解用。适用于涂料及胶粘剂、杀虫剂、空气清新剂和清洁剂、燃油添加剂、上光剂以及化妆品等行业。同时，甲缩醛具有良好的去油污能力和挥发性，用作电子元件的清洗剂可替代三氯氟甲烷（F11）和三氟三氯乙烷（F113）及含氯溶剂，是替代氟里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降低对大气污染的环保产品。

C、二乙氧基甲烷

二乙氧基甲烷又称甲缩醛二乙醇、甲醛酯等，是一种性能优良、用途十分广泛的精细化学品。二乙氧基甲烷具有独特的性质，在氢氧化物、氢化钠、格氏试剂等强碱和弱酸性条件下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也不易形成过氧化物。二乙氧基甲烷不仅可以作为有机合成中的溶剂、聚合物的助剂、燃料添加剂、电池中的溶剂等，还可以作为有机反应的试剂。

D、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

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能与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且不溶于水，主要应用于电泳漆等涂料的稀释剂和非反应型增塑剂，在增塑剂、日用香精等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产品具备低毒性，对人类身体的伤害小，可有效取代控制一些对环境危害较大的物质，具有较大的前景与潜力。

E、二丁氧基甲烷

二丁氧基甲烷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备微溶于水、性质稳定的特点。可用作有机合成中的溶剂：在有机金属反应中作为溶剂，如烷基化、酰基化、有机锂反应、格氏反应和氧化反应；聚合物的助剂，可作为共聚甲醛的封端剂，使共聚甲醛的收率提高；作为一种用于铸芯骨料和粘合剂的很好的溶剂，可以有效减少柴油燃料燃烧过程中颗粒的排放，能提高柴油的十六烷值；也被用作制备柴油添加剂聚甲醛二烷基醚的原料。

②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下游市场

电子电气方面的应用是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作为电子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环氧树脂被广泛用作覆铜板的基材以及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件的封装材料；在电气工业中，环氧树脂还广泛用作电力互感器、变压器、绝缘子等电器的浇注材料及电子器件灌封材料等。根据 ACMI 的统计，近年来我国电子电气行业对环氧树脂的需求量呈现加速增长态势，至 2021 年达到 72.6 万吨，同比增长 14.33%，增速较 2020 年提高 2.53 个百分点。根据 ACMI 的预测，到 2026 年，我国电子电气工业对环氧树脂的需求量将达到 100.3 万吨。

2017-2026 年我国电子电气行业环氧树脂需求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ACMI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电子电气工业对环氧树脂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凭借其高纯度、高耐热性、高稳定性、低吸湿性以及良好的电学性能等综合性能，已作为主流产品大量应用于其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进行年产 0.5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的

建设，相关产品在电子电气行业中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联苯型环氧树脂即在环氧树脂骨架中引入刚性联苯基团，含联苯结构的环氧树脂是一种液晶环氧树脂，具有很多优异的特性，如：高韧性、高粘接强度、高断裂强度、高玻璃化转变温度及良好的耐化学和溶剂性能等。因此，可将其广泛应用于非线性光学材料、电子封装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领域。随着集成电路的集成度越来越高、布线日益精细化、芯片尺寸小型化及封装速度的提高需要优良耐热耐湿性、高纯度、低应力、低线形膨胀系数、低吸水等性能的环氧封装模塑料（EMC）而采用传统的酚醛环氧树脂制备的 EMC 已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因此急需开发特种环氧树脂来制备具有更高性能的 EMC。

DCPD 环氧树脂具有低介电常数与介质损失角正切值，极低的吸湿性，优异的粘结性，高耐热性，低热膨胀系数及低收缩等性能，并且固化后的树脂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因此广泛应用于高端塑封料、电子包封料、高耐热覆铜板、阻焊油墨等耐热材料、成型材料、涂料、粘接剂、高性能绝缘漆等领域。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对于电路板、覆铜板、环氧封塑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环氧树脂的性能要求亦不断提高，DCPD 环氧树脂凭借优异的综合性能现已作为主流产品大量应用于其中。特别是覆铜板、环氧封塑材料和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微电子行业，应用 DCPD 环氧树脂已经成为技术主流。

电子级双酚 F 型树脂以其低黏度、高电绝缘性、耐腐蚀性、粘接性好、固化物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而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电气等行业。由双酚 F 参与制造的制品，其耐热、耐水（湿）、绝缘等性能，特别是加工（作业）和力学性能都有显著的提高，因而能满足高固体分涂料、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铸塑及浇铸成型、阻燃性材料等特殊性能的要求，所以双酚 F 产品具有较好的开发和应用前景。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产品及工艺路线具有安全、环保、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项目的实施系公司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

（4）公司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长期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

型专利 10 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备、先进的实验、分析、检测设备、设施，以及适于化工产品开发、具有多种化工单元操作能力的小试、试验装置等，具备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的能力和经验。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较好的管理及运营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为做好缩醛和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成立了“缩醛及电子专用材料新项目事业部”专门负责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同时在研发中心成立了“电子电气环氧及缩醛研究部”负责工艺的对接转化、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新工艺的技术改进工作，确保缩醛、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项目在做好既有产品的同时，持续研发新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缩醛类在研新产品包括：乙二醇甲醚缩甲醛、二氯乙基缩甲醛等；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在研新产品包括：高软化点 DCPD 环氧、三缩水甘油基对氨基苯酚等。

综上，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自身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团队建设，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的培养。目前，公司为缩醛及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已初步建成相应的生产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市场推广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人才储备。上述设备、人员及技术等方面的充分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具备技术同源性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环氧活性稀释剂的过程中对催化剂领域有着大量的研发和应用技术积累。本次募投项目拓展的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与电子专用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在核心催化剂体系、合成反应条件、关键工艺设备、环保处理工艺方面具备一定的同源性。公司形成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1	新型高效开、闭环反应催化剂	开发了新型高效固体路易斯酸开环反应催化剂，与传统催化剂相比具有催化活性高、选择性好、主目标产物收率高、毒性低以及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体系	对设备腐蚀性小等优势；开发了新型季铵盐类闭环反应催化剂，具有催化活性高、活性温度低、反应速度快等优势。
2	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开、闭环生产工艺条件，提高目标产物选择性，同时通过优化产品分离、提纯工艺，建立高效分离提纯装备，制备高纯度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系列产品。
3	高浓度碱闭环反应与低成本副产盐精制回收工艺技术	采用高浓度氢氧化钠代替常用的 32%氢氧化钠进行闭环反应，副产固体盐多、饱和盐水量少，有利于固体盐的回收；采用饱和盐水对固体盐进行萃取精制，分离出其中夹带的产品，使其有机物含量小于 0.1%，实现副产盐的低成本回收、精制和资源化利用。
4	副产残液综合利用技术	利用含羟基的副产残液部分替代乙二醇或丙二醇制备聚酯树脂，实现副产残液资源化利用，提升经济和环保效益。

同时，电子专用材料的合成工艺与现有的部分环氧活性稀释剂合成工艺类似，均为碱性条件下酚羟基与环氧氯丙烷的反应，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合成过程提供了丰富的技术体系借鉴；公司在生产高纯度环氧活性稀释剂和固体环氧树脂过程中积累的提纯、脱溶、造粒（切片）等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技术经验，能有效应用于新产品的后处理过程。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均已具备相应的专利，涵盖了此次项目产品研发生产所需要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专利名称
1	缩醛系列产品	一种采用硫酸改性处理纳米 HZSM-5 催化剂制备二低烷氧基甲烷的方法、一种采用硫酸改性处理纳米 HZSM-5 催化剂制备二烷氧基甲烷的方法、一种双二元醇单烷基醚缩甲醛的制备方法
2	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系列产品	一种负压液料收集系统的取样装置、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物料回收装置、一种冷却水降温系统、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甲苯回收系统、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精馏系统、一种高分子环氧树脂生产系统、一种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的全自动连续萃取系统、一种环氧活性稀释剂水洗全自动三相分离装置

此外，募投项目建设产品在用途方面与公司现有的高端低氯环氧活性稀释剂产品存在一定的交集，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学品、涂料、日用化学品、有机合成溶剂领域。公司现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能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对新产品的开拓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元化产品种类的选择。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在技术工艺的使用上与公司现有产品具备同源性，公司具备成熟、丰富的经验、技术、设备、工艺等条件，能够有效处理应对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实操性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储备。

（6）主要竞争对手集中于国外，本土化生产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发展，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逐步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系列产品，持续开发出产品意向客户，并已将产品送往客户进行评价验证。此外，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知名潜在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

目前，国内市场使用的电子级清洗剂、气雾剂和低毒无环境危害环保型溶剂、高端增塑剂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竞争对手为：BASF SE、Rohm and Haas、山东韩农化学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建设的缩醛系列生产线的产品纯度高、杂质和水分残留较低，同时所采用的工艺能耗水平也低于市场现有缩醛类产品的生产工艺。针对缩醛类产品的销售策略部署，公司以电子级清洗剂、气雾剂和低毒无环境危害环保型溶剂、高端增塑剂市场为主要销售方向；计划以进口替代和替代现有市场中有毒有害电子清洗剂和溶剂为重点销售领域。因此，依托于公司人才、技术、资源的优良储备，公司将有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缩醛类产品的国产替代，保证国内缩醛类产品材料供应的稳定。

目前，国内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的产能只能满足部分市场需求，市场使用还是以进口为主，主要的竞争对手为：Mitsubishi、Nippon Kayaku、台湾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优势是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优势是具备多种类的系列化产品及与进口产品相匹配的稳定质量。针对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策略部署，公司以封装和高速高频覆铜板行业为主要销售方向；以行业头部企业为重点客户群体，以点带面逐步完成对下游企业的覆盖。

综上，针对本次缩醛系列精细化学品及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公司依托自身在精细化工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及形象，积极布局拓展项目产品下游客户的开发，与多家国内知名客户开展接洽合作事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资源储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3,002.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50,900.00 万元，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6,423.06	87.59%
1.1	土地费用	650.00	1.23%
1.2	设备购置费	21,506.00	40.58%
1.3	安装工程费	10,706.25	20.20%
1.4	建筑工程费	7,057.40	13.32%
1.5	其他建设费	3,361.84	6.34%
1.6	预备费	3,141.57	5.93%
2	建设期融资费用	980.00	1.85%
3	铺底流动资金	5,599.73	10.57%
项目总投资		53,002.80	100.00%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类型	主要设备
1	甲醛生产设备	氧化器、甲醛吸收塔、循环冷却器、甲醛循环泵、精密甲醇过滤器、尾气焚烧炉系统等
2	甲缩醛生产设备	预反应器、循环反应器、甲缩醛合成塔、甲缩醛精制塔、甲醇回收塔、产品精制罐、反应器循环泵、回收塔冷凝器等
3	二乙氧基甲烷生产设备	预反应器、反应塔再沸器、精馏塔再沸器、精馏塔冷凝器、精馏塔回流泵等
4	二丁氧基甲烷生产设备	反应精馏釜、反应釜再沸器、水洗釜、产品精馏塔等
5	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生产设备	预处理釜、反应精馏釜、反应釜再沸器、水洗釜、降膜蒸发器、闪蒸罐等
6	聚甲氧基二甲醚（DMMn）生产设备	甲醇中间罐、甲醛进料泵、甲醛过滤器、反应器循环泵、反应器循环泵、产品塔等
7	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生产设备	合成釜、降氯釜、水洗釜、蒸馏釜、提纯釜、精馏塔等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从可行性研究到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可分为四个阶段，包括项目前期阶段、工程设计阶段、采购及施工阶段、试车及考核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阶段												
1.1	可行性报告批准、技术可行性论证	√	√										
2	工程设计阶段												
2.1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2.2	详细工程设计					√	√						
3	采购及施工阶段												
3.1	设备采购及制作					√	√	√					
3.2	土建施工及准备						√	√	√	√			
3.3	设备及管道安装								√	√	√		
4	试车及考核阶段												
4.1	单机及联动试车											√	
4.2	投料试生产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总占地面积 39,061.6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皖（2022）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451 号。

7、项目主要原材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中，醇类、二乙二醇丁醚、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苯酚及其他化工原辅材料均是国内市场上易得的化工产品，货源充足，公司将通过外购取得，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此外，本项目将建设甲醛生产线以实现甲醛的自产供应，甲醛是生产缩醛系列产品的主要配套原材料。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水。公司厂区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能源配套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良好的保障。

8、项目工艺技术

（1）缩醛系列产品

本项目采用催化反应精馏合成工艺。催化精馏工艺是将化学反应和混合物精

馏集于一体的操作，塔顶有一可控制回流比的冷凝收集器，塔底装有再沸器。将固体酸催化剂制成适合催化反应精馏操作的催化填料，使得醇和甲醛能在催化反应精馏塔内完成缩合反应的同时，高效地完成产品的分离，在塔顶获得高纯度的缩醛，而塔底则排出符合环保要求的微量甲醛的工艺水。塔底排放水不含醇，仅含少量甲醛，完全可作为工艺水返回甲醛吸收塔，作为吸收液，从而实现工艺水的闭路循环。催化反应精馏合成工艺具有转化率高、选择性好、能耗低、产品纯度高、易操作和投资少等一系列特点。

①聚甲氧基二甲醚（DMM_n，n 代表不同组分的产品）

甲醇与甲醛为主要原料，在固体酸催化剂作用下经过预反应后，进入反应精馏塔内反应精馏，制得粗产品。粗产品先在第一精馏塔进行精馏，塔顶采出 DMM2 和水送入脱水塔分出水制得 DMM2 成品；塔釜物料送入第二精馏塔进行精馏，依次在不同高度采出 DMM3~6 成品，塔釜为 DMM7~8 成品；副产水进入甲醛生产系统闭路循环使用，甲醛生产系统多余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②二甲氧基甲烷

甲醇与甲醛为主要原料，在固体酸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反应精馏，制得甲缩醛粗产品。粗产品通过特殊精馏打破共沸，除去大部分未反应的甲醇，返回反应系统循环使用，再通过进一步精制除去微量甲醇等杂质，制得高纯度的甲缩醛成品。反应精馏塔釜排出副产水进入甲醛生产系统闭路循环使用，甲醛生产系统多余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③二乙氧基甲烷

乙醇与甲醛为主要原料，在固体酸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反应精馏，制得二乙氧基甲烷粗产品。粗产品再经过精制、精馏等工序处理，制得高纯度二乙氧基甲烷成品。反应精馏塔釜排出副产水进入甲醛生产系统闭路循环使用，甲醛生产系统多余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④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

二乙二醇丁醚、甲醛为主要原料，在共沸脱水剂和固体酸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缩醛化反应，分出副产水，制得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粗产品。粗产品再经过过滤、常压蒸馏回收脱水剂、减压精馏回收未反应原料，制得二乙二醇丁醚缩甲醛成品；副产水进入甲醛生产系统闭路循环使用，甲醛生产系统多余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⑤二丁氧基甲烷

丁醇与甲醛为主要原料，在固体酸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反应精馏，塔顶分出副产水，塔釜制得二丁氧基甲烷粗产品。粗产品再经过过滤、回收未反应原料及减压精馏，制得二丁氧基甲烷成品。副产水进入甲醛生产系统闭路循环使用，甲醛生产系统多余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2）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

①联苯型环氧树脂

联苯二酚或联苯二酚酚醛、环氧氯丙烷、碱为主要原料，加入溶剂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制得粗产品。粗产品经过分离、水洗、蒸馏等提纯工序后，通过结晶烘干或造粒后制得成品。

②DCPD 环氧树脂

DCPD 环氧树脂的合成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以苯酚和双环戊二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反应生成双环戊二烯苯酚树脂；第二步，生成的双环戊二烯苯酚树脂与环氧氯丙烷和碱进行一步法反应，制得 DCPD 环氧树脂粗品，后续通过脱盐、水洗、蒸馏、造粒等工序制得成品。

③萘酚型环氧树脂

环氧氯丙烷、1,6-二羟基萘和碱为主要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制得粗产品。粗产品经脱盐后，脱出过量环氧氯丙烷，再通过降氯、水洗、蒸馏等提纯工序制得成品。

④电子级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128 环氧树脂为主要原料，在反应釜中加入溶剂，在催化剂进行脱氯反应制得粗产品，经过分离、水洗、蒸馏等提纯工序，制得成品。

⑤电子级双酚 F 型环氧树脂

170 环氧树脂为主要原料，在反应釜中加入溶剂，在催化剂进行脱氯反应制得粗产品，经过分离、水洗、蒸馏等提纯工序，制得成品。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拟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公司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各车间及罐区产生的废气、粉尘通过集气罩等设施密闭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针对各类废水特性进行分质收集，由排水管网送入厂内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预处理，主要采取物化、生化等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染治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为2,42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50%，第二年达产率70%，第三年及以后期间达产率为100%。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25,567.77万元，每年新增净利润16,711.83万元，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125,567.77
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	万元	16,711.83
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4.42%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4个月）	年	5.98

（三）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9,5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包括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更新和“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建设两个子项目。

（1）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提升

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的改造升级、更新置换，对配套的环保设备、检验设备、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等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的更换、提升及维修改造等，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研发、质检等要

求；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并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竞争力提供智能化硬件环境保障。

具体而言，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提升将对公司 1-7 号稀释剂车间、环氧树脂二步法车间等进行冷冻系统智能化改造、生产线智能化调整、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等改造升级，并增加智能化技术研发设备、计量质检设备，相关配套设施也将改造与迭代更新。

（2）“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建设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数字新远网络体系、新远云大数据中心、新远数字化工厂体系、新远 BI 智能经营驾驶舱。本项目通过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边缘计算等技术实现生产设备互联互通、实时采集、指令交互和全面感知；搭建新远云使能平台，支撑 MES 生产执行系统、WMS 智能仓储生产管控运行；推动研发设计、生产计划、运行调度、质量控制、安全环保、能源监测、应急联动等业务的数字化，全面实现在线化管理，实现企业内部“人、机、料、法、环、测”全生产要素的统一平台管控。同时基于该数字化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AI 智能决策，以提升发行人生产、供应链、仓储物流及经营决策的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公司拟通过“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智能平台项目，搭建新一代数字化工厂，全面升级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将信息化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经营环节，提高企业工作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自动化设备迭代升级改造，配以数字化智能建设为企业降本增效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是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①企业生产设备和技术装备更新提升

公司主营环氧活性稀释剂及环氧树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随着我国工业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环氧活性稀释剂作为一类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其发展趋势将紧密围绕下游需求展开，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复合化和环保化趋势，对公司产品供应和质量的稳定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环氧树脂及环氧活性稀释剂的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包括环氧氯丙烷、双酚 A、烧碱及水、电、蒸汽等。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耗用效率将直接关系到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的各类排放物也存在环境风险。

因此，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具有必要性，这将使得公司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在控制系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和其他配套设备将进一步改善，实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降低碳排放的目标。

②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

公司始终关注信息化建设，当前两化融合体系建设已达流程级阶段，为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奠定一定的基础条件。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自动化和集约化水平，公司开展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存在必要性。基于公司前期的信息系统基础，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能够实现智能计划排产、智能生产过程协同、智能设备互联互通、智能生产资源管控、智能质量过程控制、智能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以及公司行政、业务等层面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建立“物联网感知预警体系”，排查化解潜在风险，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可预测、可管控水平。

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能够为产品研发项目提供更为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引导和控制。将研发项目管理按照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功能划分，依靠生产实时数据库系统、工厂三维仿真模拟等功能，为企业实现清晰化研发提供数据、技术以及管理的支撑。智能工厂建设还能够优化生产工艺并提升产品柔性生产能力。通过分析优化，持续提升工艺水平，突出预测功能，实现工艺指标测算及装置运行评估；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改进以及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实现根据市场需求柔性化生产环氧活性稀释剂和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能力。

（2）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日臻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已经成熟

智能化、数字化是当今全球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工作。得益于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迅猛发展，目前我国企业信息化平台在运作模式上已经较为完善，针对各行业的信息化配套服务也已趋成熟。信息技术的应用已经广泛分布于企业战略决策、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渠道管理和终端控制各个环节，逐步实现从单一的数据采集统计服务向企业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的转变。与此同时，优秀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不断涌现，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信息化理念为特定行业企业量身打造出高效实用的信息化企业管理体系，指导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培养信息化人才，并已卓见成效。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必须建立在公司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基础上。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物流管理、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度和流程，各部门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对工作流程、工作职责熟练掌握。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方案设计上更加准确，而且能使员工快速适应公司新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使本项目发挥更大作用。

3、项目投资概算、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9,500 万元，建设期为 48 个月，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1	企业生产设备和技术装备更新提升	12,000.00
2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智能平台	7,500.00
合计		19,500.00

（1）企业生产设备和技术装备更新提升

企业生产设备和技术装备更新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10,000.00
2	建筑工程费	180.00
3	安装工程费	740.00
4	技术顾问费	800.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00
投资总额合计		12,000.00

(2)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建设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投资概算情况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建设金额（万元）
1	数字新远网络体系	1,380.00
2	新远大数据中心	680.00
3	新远数字化工厂体系	4,800.00
4	新远智能经营驾驶舱	640.00
合计		7,500.00

本项目拟购买的主要设备、系统或服务包括工厂 5G 工业网络、企业级云服务器、云服务、数字化生产（MES）及配套设备、网络安全设备、ERP 系统等。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6	12	18	24	30	36	42	48
智能化和数字化提升	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升	项目前期准备	√	√						
		工程设计		√	√					
		设备购置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试运行生产					√	√	√	√
		验收竣工						√	√	√
	“工业互联网+ 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	项目前期准备	√	√						
		调研设计		√	√					
		软硬件购置			√	√	√			
		硬件安装调试				√	√	√		
		软件开发集成					√	√	√	√
		软件实施					√	√	√	√
		系统应用培训					√	√	√	√
		上线运行						√	√	√
		验收交付						√	√	√

5、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为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将应用于公司现有生产、

办公场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不涉及用地计划情况。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仅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换、维护及智能化升级，不改变原有工艺，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产品和产品种类。根据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本项目无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企业生产设备和装备更新提升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产线的总体产能虽然不会增加，但通过对现有产线设备、控制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更新升级，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质量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可靠，减少非计划停运造成的停工损失，同时减少岗位定员，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物耗、能源水平，从而增加经济效益。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全新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将信息化和数字化贯穿于研发、生产、营销、物流、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数据驱动。通过数字化转型，公司将实现以下价值：一是经济价值。借助于数字化转型，可以更好为公司带来营收的提升，如通过营销工具的使用和打造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于数字化工具可降低人力成本，改善运营效率和生产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降本增效。二是运营价值。通过数字化转型，可改善企业的运营机制，简化沟通层级，统一协同机制，提高响应效率，并通过数字设备的使用有效提升企业的运营和生产效率，进而带来经济效益。三是发展价值。通过数字化转型，能够更加清晰地呈现企业业务运行的方向和规模发展情况，通过数据也可以更好的预判业务的发展潜力，在数据驱动下更快地做好业务能力构建和业务方向的调整，进而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总体而言，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项目完成后可促进企业升级转型，从传统化工企业向智能化生产企业转型，具有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包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劳动生产力、提高安全运行能力、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及提高科学决策能。

（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募集到位后，公司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借款利率及到期日根据银行合同具体约定。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的需求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银行借款系满足其资金需求的有效途径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募集到位后，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借款的金额及到期日，以决定借款偿还的先后顺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16,240.00 万元、27,450.00 万元及 16,360.00 万元，借款规模较大，融资成本较高。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进一步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2）适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作为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发展，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逐步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未来，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仍存在较大的成长潜力，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的营运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

行业发展的契机。

（3）满足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

化工企业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存在较高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对后续营运资金周转需求的持续上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营运资金水平，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

2、项目实施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将进行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恒远科技、上海易如和南京致远。

1、恒远科技

企业名称	安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环氧树脂相关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设立原因	承接恒远控股环氧树脂业务相关供、销渠道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发行人环氧树脂业务经营主体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否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远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61.52
	净资产（万元）	3,985.51
	营业收入（万元）	50,729.20
	净利润（万元）	-383.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上海易如

企业名称	上海易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滨路 17 号 9 幢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详见许可证）、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贸易业务	
设立原因	把握市场机会采购部分现货以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并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采购及贸易业务经营主体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否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远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5.20
	净资产（万元）	-37.74

	营业收入（万元）	1,354.10
	净利润（万元）	-173.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上海易如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具有全面的管理权，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下属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并制定了有效的内部管控措施。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上海易如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1,354.10	10,939.93	1,599.16
主营营业成本	1,352.52	10,736.44	1,575.16
净利润	-173.75	34.20	-87.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65	204.48	-1,344.94

（2）应付款项的主要对象、形成原因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易如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07.65万元、538.45万元和760.95万元，无其他应付款项。上海易如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形成原因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形成原因
新远科技	132.50	-	571.06	日常经营需求，向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所致
恒远科技	628.45	538.45	236.60	

（3）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易如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上海易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远科技	原材料	5.10	-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远科技	原材料	-	8,194.41	-
恒远科技	原材料	-	-	113.75

②资金往来

A、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上海易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新远科技	2020 年	1,658.82	252.34	1,340.10	571.06
	2021 年	571.06	-	571.06	-
	2022 年	-	132.50	-	132.50
恒远科技	2020 年	-	236.60	-	236.60
	2021 年	236.60	421.85	120.00	538.45
	2022 年	538.45	90.00	-	628.45

B、贷款转贷

a、与发行人的转贷

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上海易如实施转贷的情形，金额合计16,64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收单位	借款单位	代收金额	支付给代收单位时间	代收单位转回时间
1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700.00	2020/1/2	2020/1/2
2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1,000.00	2020/1/13	2020/1/14
3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2,000.00	2020/1/9	2020/2/11
4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740.00	2020/3/6	2020/3/6
5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1,000.00	2020/3/25	2020/3/26
6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2,000.00	2020/4/1	2020/4/2
7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2,000.00	2020/5/29	2020/5/29
8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700.00	2020/6/22	2020/6/28
9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1,800.00	2020/10/15	2020/10/15
10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2,000.00	2020/11/2	2020/11/2

序号	代收单位	借款单位	代收金额	支付给代收单位时间	代收单位转回时间
11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2,000.00	2020/11/24	2020/11/25
12	上海易如	新远科技	700.00	2020/12/18	2020/12/21
合计		-	16,640.00	-	-

b、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转贷

2020年度，关联方东远新材和恒远控股存在通过上海易如实施转贷的情形，金额合计4,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收单位	借款单位	代收金额	支付给代收单位时间	代收单位转回时间
1	上海易如	东远新材	1,000.00	2020.03.30	2020.04.01
2	上海易如	东远新材	2,000.00	2020.04.13	2020.04.14
3	上海易如	恒远控股	1,000.00	2020.05.26	2020.05.27
合计		-	4,000.00	-	-

以上所有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且后续不存在转贷情况。

上述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东远新材	东远新材	恒远控股
贷款合同编号	公司部流借字第20200024号	公司部流借字第20200030号	34010120200001238
贷款资金来源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贷款合同主要条款	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贷款合同签到日 1 年期 LPR 加 150bp 确定即 5.55%。	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贷款合同签到日 1 年期 LPR 加 150bp 确定即 5.55%。	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固定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确定。
资金实际去向和用途	支付日常经营货款	支付日常经营货款	黄山金石木股权投资 500 万、缴纳 2019 年度所得税、归还贷款
贷款资金发放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贷款偿还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注 1]*	2022 年 8 月 3 日[注 2]	2020 年 11 月 2 日
贷款银行在转贷行为发生时是否知情	否	否	否
上海易如的具体经办人	吴成龙[注 3]*	吴成龙	吴成龙
上海易如的决策程序	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审批

注 1*：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的偿还时间分别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还款 920.00 万元。

注 2*：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的偿还时间分别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0 日还款 2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还款 1,920.00 万元。

注 3*：吴成龙系公司的资金经理。

东远新材和恒远控股为满足相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并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与发行人的信赖关系，请求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易如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

东远新材和恒远控股通过上海易如取得的转贷资金均在银行发放贷款后隔日足额转回至东远新材、恒远控股账户；东远新材和恒远控股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税金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不存在资金再次流向关联方或虚构资金流水的情形。东远新材、恒远控股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时、足额向银行偿还全部相关转贷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上海易如未向东远新材和恒远控股收取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全面停止与第三方进行任何转贷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未与前述相关转贷主体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南京致远

企业名称	南京宁静致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栋 702 室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产品技术研发
设立原因	发行人为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而设立的子公司，考虑南京高校资源丰富，为吸引、留住人才选择设立在南京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产品技术研发平台

对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否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远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5.37
	净资产（万元）	68.44
	营业收入（万元）	110.37
	净利润（万元）	24.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黄山精特和铜陵新远，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1、黄山精特

企业名称	黄山精特涂层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设立原因	发行人原拟从事涂层新材料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后因业务战略调整，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远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黄山精特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由黄山学院、黄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现已更名为黄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发起成立，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加之后续其他股东退出，故发行人将黄山精特注销。

黄山精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前未开展过实

际经营活动，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铜陵新远

企业名称	铜陵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皖江大道北段与苏州路交叉口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设立原因	发行人原拟实施“专用化学品及高性能树脂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后因项目建设用地不满足建设要求决定终止实施前述项目，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远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铜陵新远成立于2021年2月4日，由新远科技发起成立，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发行人将铜陵新远注销。

铜陵新远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前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恒远科技	承接恒远控股环氧树脂业务相关供、销渠道	环氧树脂相关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	发行人环氧树脂业务经营主体	否
上海易如	把握市场机会采购部分现货以对冲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并增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原材料采购及贸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采购及贸易业务经营主体	否

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南京致远	发行人为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而设立的子公司，考虑南京高校资源丰富，为吸引、留住人才选择设立在南京	产品技术研发	发行人产品技术研发平台	否
铜陵新远	发行人原拟实施“专用化学品及高性能树脂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后因项目建设用地不满足建设要求决定终止实施前述项目，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	-	否
黄山精特	发行人原拟从事涂层新材料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后因业务战略调整，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经营合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前述子公司的权益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上述子公司均系发行人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持股子公司的情形。

附件六：关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04.07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设立	股东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1 元/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以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	-	-
2007.03	程振朔、朱新宝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1 元/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仍按成立时的标准确定增资价格	股东协商，按成立时的标准确定价格，不适用 PE 倍数	与公司新设时不存在价格差异；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009.03	2009 年 2 月程振朔、朱新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朱新宝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振朔。2009 年 3 月双方签署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终止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完成	当时程振朔与朱新宝拟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予以维持，终止变更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工商登记	实际未完成转让，不适用	实际未完成转让，不适用	实际未完成转让，不适用	实际未完成转让，不适用
2015.07	程振朔、朱新宝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1 元/元注册资本	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仍按成立时的标准确定入股价格	股东协商，按成立时的标准确定价格，不适用 PE 倍数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价格差异；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9.12	程振朔以 2,909.86 万元价格受让朱新宝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	发行人拟进行业务重组，朱新宝的股权比例将被大幅稀释，股东之间协商一致，朱新宝先	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	29.10 元/元注册资本	结合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整体估值 2.91 亿元，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7,875.28 万元计算，3.70 倍市盈率	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非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与前次增资已间隔 4 年，公司净资产已发生显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退出，后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可再择机入股					著变化，本次转让以公司届时净资产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9.12	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恒远控股以经评估的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 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5 万元	重组前，恒远控股、新远科技的主营产品分别为环氧树脂、环氧活性稀释剂，两种产品属于同一精细化工领域，具有较强相关性，为了满足上市过程中的避免同业竞争要求，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	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1 元/元注册资本	恒远控股为发行人当时唯一控股股东程振朔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不适用 PE 倍数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本次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1 元/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9.12	新增注册资本 1,156.07 万元，新增股东黄山毅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	黄山毅达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有意投资	股东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8.65 元/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业绩及 2019 年业绩预计情况、所处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投前估值 8.65 亿元，按照 2019 年净利润 8,305.13 万元计算，10.42 倍市盈率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外部投资人按照 10.42 倍 PE 入股，具有合理性
2020.10	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审计、评估；创立大会；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	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适用 PE 倍数	股改，不适用
2020.12	安徽至简以货币出资 2,100.9456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486.33 万元，朱新宝以货币出资 1,026.432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37.60 万元	股权激励	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4.32 元/股	实施股权激励，结合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成长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投前估值 4.82 亿元，按照 2019 年净利润 8,305.13 万元计算，约 5.80 倍市盈率	安徽至简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朱新宝作为原股东，按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单价的 50%增资，具有合理性
2022.06	淄博益鑫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8.0378 万元、连云港毅达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04.0189 万元、山东毅	新增股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投资	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登记	19.23 元/股	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的净利润情况、股权投资市场的	投前估值 22.84 亿，按照 2021 年净利润 12,989.65 万元计算，约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前景向好，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达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56.0284 万元、黄山徽华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236 万元、安徽安华以货币出资 2,999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55.9764 万元、华富瑞兴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236 万元、黄山诚开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40.4255 万元				市盈率倍数，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成长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17.58 倍市盈率	外部投资人按照 17.58 倍 PE 入股，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价款支付或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2004.07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00.00	程振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朱新宝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均以货币资金置换，已全额实缴出资	后续置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07.03	程振朔、朱新宝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300.00	以货币资金实缴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程振朔：自有资金； 朱新宝：程振朔代为缴纳（注），资金来源合法
2015.07	程振朔、朱新宝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600.00	程振朔以货币资金实缴、朱新宝以其应收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12	程振朔以 2,909.86 万元价格受让朱新宝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	2,909.86	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12	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恒远控股以经评估的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 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5 万元	9,000.00	以货币资金实缴 3,075 万元、环氧树脂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自有资金及资产，资金、资产来源合法
2019.12	新增注册资本 1,156.07 万元，新增股东黄山毅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1,156.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43.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0.00	以货币资金实缴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20.10	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时间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价款支付或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2020.12	新增注册资本 723.93 万元，其中：安徽至简以货币出资 2,100.9456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486.33 万元，朱新宝以货币出资 1,026.432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37.60 万元	3,127.38	以货币资金实缴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22.06	新增注册资本 1,024.5342 万元，其中：淄博益鑫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8.0378 万元、连云港毅达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04.0189 万元、山东毅达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56.0284 万元、黄山徽华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236 万元、安徽安华以货币出资 2,999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55.9764 万元、华富瑞兴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236 万元、黄山诚开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40.4255 万元	19,699.00	以货币资金实缴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注：2007 年 3 月，程振朔考虑到朱新宝对公司成立以来的技术贡献，且领取薪酬较少，故程振朔代为缴纳朱新宝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代为缴纳的 30 万元为程振朔对朱新宝的无偿赠与；程振朔、朱新宝双方均确认此次代为缴纳的 30 万元对应的股权由朱新宝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004年7月，新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程振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0万元，朱新宝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

根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出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且程振朔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完成过户，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1）截至2007年2月28日，程振朔已对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并在受让朱新宝所持新远有限股权后于2020年12月24日使用10万元货币出资对其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置换；（2）新远有限

已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3）公司控股股东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出资不实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恒远控股、程振朔愿意赔偿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权利请求、纠纷等情形。

公司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出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经置换及确认后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全部股东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出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经置换及确认后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历次出资的依法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纳税情况
2004.07	有限公司设立，程振朔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朱新宝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后均以货币资金置换，已全额实缴出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07.03	程振朔、朱新宝以货币资金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5.07	程振朔、朱新宝同比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程振朔以货币资金实缴、朱新宝以其应收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程振朔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公司已为朱新宝代扣代缴应收股利转增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9.12	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恒远控股以经评估的有关环氧树脂经营性资产负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5 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5 万元	以环氧树脂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分期缴纳（注）
2019.12	新增注册资本 1,156.07 万元，新增股东黄山毅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1,156.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43.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12	新增注册资本 723.93 万元，其中：安徽至简以货币出资 2,100.9456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486.33 万元，朱新宝以货币出资 1,026.432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37.60 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2.06	新增注册资本 1,024.5342 万元，其中：淄博益鑫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08.0378 万元、连云港毅达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04.0189 万元、山东毅达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56.0284 万元、黄山徽华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236 万元、安徽安华以货币出资 2,999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55.9764 万元、华富瑞兴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236 万元、黄山诚开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40.4255 万元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之规定“一、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恒远控股以环氧树脂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分期缴纳，恒远控股已缴纳 2019、2020、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12 月，程振朔以 2,909.86 万元价格受让朱新宝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朱新宝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不涉及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及公司代扣代缴问题。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是由 1 名自然人程振朔、1 名法人恒远控股、1 名合伙企业黄山毅达作为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由新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事项的说明》，说明显示：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没有变化，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也没有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未在本次股改行为中获取实质经济利益，根据目前的相关规定，暂不征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股改的个人所得税。故发起人之一程振朔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恒远控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居民企业之间取得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的规定，其免缴该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股东黄山毅达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由黄山毅达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黄山毅达中的非自然人合伙人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由非自然人合伙人自行申报，发行人均无代扣代缴义务。黄山毅达已出具确认与承诺：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

未缴纳所得税，已承诺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导致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以避免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涉税股东	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情况
1	2020.5	全体自然人股东	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 6,0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2021.5	全体自然人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 2,85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2021.9	全体自然人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2022.6	全体自然人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金分配利润 7,0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

5、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除黄山毅达合伙人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所得税，但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报告期内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

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朱新宝已依法自行缴纳 2019 年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情形，不涉及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及发行人代扣代缴问题。

附件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

（一）截至2022年10月24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0月24日，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22,698.40万元。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控股股东对外债务与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恒远控股银行贷款余额为零，也并无其他非经营性对外债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23,202.88万元，被担保方为东远新材和安徽风芯。

2、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与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余额为309.60万元，是其个人购房贷款，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10,302.88万元，被担保方为东远新材和安徽风芯，均是与控股股东恒远控股作为共同担保人。

（三）对外担保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恒远控股、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对外担保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债务的情形。

（四）被担保单位情况

被担保方正常经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东远新材和安徽风芯的主营业务均属于风电领域，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风电行业发展。在此背景下，东远新材和安徽风芯的发展前景乐观，债务违约从而触发担保条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另外，恒远控股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仅

为1.39%，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约为1亿元，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4,679.47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恒远控股90%股权，即使因债务人违约而触发担保条款，恒远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先生仍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可优先处置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附件八：前五大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回款金额及方式、应收账款情况

（一）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期回款金额		以前年度 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当期销售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银行转账 回款	票据回款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10.09	122.60	25,173.08	1,899.89	23,395.79	1,582.72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184.80	0.09	17,636.91	3,440.42	14,196.58	2,962.25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1,485.81	5.08	15,194.11	3,115.76	12,083.43	895.53
赢创工业集团[注 3]	5,039.62	6,879.17	-	1,736.43	5,142.74	529.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4,955.63	-	5,942.15	2,613.52	3,328.63	2,271.23

（二）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期回款金额		以前年度 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当期销售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银行转账 回款	票据回款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06	122.22	17,689.84	1,244.40	16,567.66	1,899.89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57.58	-	10,786.97	2,184.32	8,602.64	3,440.42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8.66	16.83	7,349.82	737.66	6,628.99	4,624.30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259.32	6.32	5,597.11	8.91	5,594.52	3,115.76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期回款金额		以前年度 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当期销售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银行转账 回款	票据回款			
赢创工业集团	7,151.28	7,407.75	-	937.89	6,469.88	1,736.43

（三）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 收入	当期回款金额		以前年度 应收账款 回款金额	当期销售 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银行转账 回款	票据回款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649.62	-	13,362.85	2,383.23	10,979.62	2,184.32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13.14	85.61	6,734.41	708.79	6,111.23	1,244.5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5]	5,986.78	208.35	6,554.96	1,064.05	5,699.25	1,014.02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5,597.42	8.58	7,043.03	1,464.18	5,587.43	737.66
瀚森公司[注 6]	4,703.00	536.10	5,175.43	663.32	5,048.21	219.10

注 1：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 3：赢创工业集团包括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美国赢创（Evonik Corporation）、新加坡赢创（Evonik (Sea) Pte Ltd）、荷兰赢创（Evonik Operations GmbH）、巴西赢创（Evonik Brasil Ltda.）、日本赢创（Evonik Japan Co., Ltd）、英国赢创（Evonik Chemicals Limited）、德国赢创（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和阿联酋赢创（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

注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5：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6：瀚森公司包括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兰瀚森（Hexion B.V.）、美国瀚森（Hexion Inc.）和韩国瀚森（Hexion Korea Company Limited）；2022 年 2 月，Westlake 公司完成对瀚森公司环氧树脂业务的收购，公司客户亦变更为 Westlake 公司。

附件九：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有 10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员工住宿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性质
1	新远科技	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州区振兴路3号富山雅苑	1,385.64	员工住宿	2022.05.01-2023.04.30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	新远科技	恒远控股	徽州区岩寺镇永兴一路2号	765.96	员工住宿	2023.01.01-2023.12.31	划拨/经济适用住房
3	新远科技	许三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碧溪路8号康城花园玫瑰园6座502	109.50	员工住宿	2023.01.01-2023.12.31	转让/住宅
4	新远科技	何旺娣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良勒路155号一层仓库	300.00	仓库	2023.01.01-2023.12.31	未提供产权证明
5	新远科技	黄山恒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华北物流园二区C区10号库	80.00	仓库	2023.01.01-2023.12.31	未提供产权证明
6	新远科技	欧韶容、吴剑恒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1110办公室	109.30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7	新远科技	张晓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中路9号奥园华庭13座301	102.10	员工住宿	2023.01.01-2023.12.31	转让/住宅
8	新远科技	杨正德	徽州区永佳大道889号纳尼亚小镇K区6幢608室	89.66	员工住宿	2023.01.01-2023.03.0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9	上海易如	闵卫、金芳、闵涵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308室	122.54	办公	2022.09.01-2023.08.31	出让/商业、办公
10	恒远科技	廊坊市鸿展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固城南口安通达物流院内	60.00	仓库	2023.01.01-2023.12.31	未提供产权证明

注：序号4所涉租赁房屋无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站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就房屋位置、结构、建筑面积、出租人、出租用途等进行备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面积共计3,124.7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6.40%，占比较低；且该等租赁房屋的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少量用于办公及仓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除第4项已完成租赁备

案外，其他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房屋的出租方及发行人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二）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向恒远控股租赁的位于徽州区岩寺镇永兴一路2号的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租赁面积为765.96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员工住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恒远控股将前述划拨地上建成房屋出租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没收相关出租收益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何旺娣、黄山恒畅物流有限公司、廊坊市鸿展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原因系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无

证房产的租赁面积共44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产品仓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日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无证房产的责任承担主体，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如未来因上述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没收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供替代使用的房产，且相关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振朔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妥产权证书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均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以及无证房产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